

诸司公案（皇明诸司公案、续廉明公案传） 明 余象斗编述

《皇明诸司公案》，六卷，题“山人仰止余象斗编述”，“书林文台余氏梓行”；明万历三台馆刊本。封面题“续廉明公案传”，可视为《皇明诸司廉明奇判公案》之续书。卷一至卷六，依次是人命、奸情、盗贼、诈伪、争占、雪冤六类，计五十四篇。

皇明诸司公案

第一卷 人命类

曾大巡判雪二冤

广元县有民岳充，贪残不仁，屠宰为生。一日，昭化县有客人史符，赶猪十余头，约值白银三十两。一更时，到岳充家。充见夜深无人知觉，即备酒肴殷勤劝饮。史符远途跋涉，初到地头宽心放饮，不觉大醉。岳充遂缢死之，丢尸于后园背井中，竟无人知者。

三年后，昭化复有一富商安其昌，到广元卖买。其人年少俊雅，乃风月中人。岳充第三邻家有裁缝梁华成者，娶妻马氏，绰约窈窕，丽色无双，见者无不悦慕。对门皮匠池源清，尝起意挑之不能成就。安其昌偶在池店买鞋，见马氏在门倚望，秀色动人，津津有味。其昌顾盼不忍转眼，因问池匠知其夫能缝衣，乃日买好缎匹请梁华成裁缝，或剩有零尺，即云我送你与令正做鞋，因此时往梁家。得见马氏益熟，心益思慕。积有半年余，染成相思病，症势不能起。因写书到家，叫父自来收完帐目。

梁华成月余未见其昌，闻其有病，适从门首经过，入而问曰：「闻贵体欠顺，今已清安否？」其昌曰：「正不得你来。若肯怜念救我，命犹可生，不然吾与汝生死别矣！」华成曰：「我不会医，何以救你？苟可救得，无不从命。」其昌曰：「你但肯救，自是医得。」华成曰：「财主是我主顾之人，尝多蒙提携，岂有疾病不救之理。」其昌曰：「既如此，我奉银五两，权为开手。待病痊后，再得重谢。」华成曰：「你须说病是何症，我能医得否，何故先受银？」其昌曰：「你必先受银，说个肯医无悔，我方说病症。」华成迟疑未定，只得受此银说：「我真肯医，你且道病症来。」其昌曰：「我病非为他，只为思慕你令正美貌，今成相思症候，除非得令正同宿一宵，则心愿可遂，虚火可降，然后服药方可救得残生。万乞广开方便，终身感激。」华成思量半晌答曰：「我道肯矣，只未知房下何如？」其昌曰：「丈夫肯容情，令正必应屈从。即托公先为达意。」

华成辞别归家，故作懊恼之状。妻问曰：「你这等恼甚事？」华成转赔笑曰：「有一事不好言。」妻曰：「事不与我言，更与谁言？」华成曰：「今日去看安官人病，他道为爱你美貌，故成相思。若得同宿一宵，庶可救得他命

，已奉银五两在此。我念他是一主顾，又孤客可怜，一时误许他，未知你意何如？」妻曰：「安官人平日是个宽厚好人，你曾得他多少鞋面。今死生所系，若救得他命，亦是阴骘。况他持银明求，又非暗行狂悖，你既许他，我当从你所为。」华成即报于其昌，许以今夜。

其昌闻之，喜满十分，只等天晚成就良遇矣。不意前月写书抵家，近晚父安润适到，夜即同睡。其昌无计脱身，不能赴约。是夜，华成将银三钱，自去宿妓，其妻装抹整齐，只待其昌来宿。至二更不到，乃倚门而望。对门池皮匠覩见，手提皮刀未放，近前戏之曰：「夜深人静，娘子在此等甚情人？」马氏曰：「我自等官人，你休胡说！」转身而入。池匠赶进曰：「你官人我见在娼家去歇，决是不回。望娘子与我一好，感德难忘。」马氏骂曰：「奴才安得无礼！明日报我丈夫，与你定夺。」池匠曰：「我有刀在此，不从便杀你。」马氏曰：「那个敢杀！」池匠恨他不从，将刀割下头来，提出挂在岳充肉钩上。

次日，岳充早起宰猪，见钩上挂一人头，吃了一惊，密将丢在后园背井中去，人并不知。及梁华成归来，见妻被杀死，不见一头，不胜惊痛。即到安其昌店曰：「你忒杀心！缘何将我妻杀了，把头在那处去？」其昌茫不知情，惊曰：「是谁杀你妻？我昨晚家父到，并未来你家也。」安润曰：「昨夜儿与我睡，你何自杀其妻，将来图赖我儿。」华成遂骂道：「想是这老贼恨你儿病，便泄忿于我妻，故夜杀之。」安润不知来历，何能与辩。

华成往府告曰：

「状告为挟仇杀命事：淫豪安其昌，风流嫖荡，窥伺成妻姿色盖世，无计成奸，积思成病。昌父安润翻致怨恨，七月十三夜，潜刀入室，杀死成妻，割去一首，匿无寻踪。乞究成妻人头，惩奸偿命。哭告。」

安润为其昌抱诉曰：

「状诉为移殃事：其昌孤客，病染相思，用银五两，明买华成通奸。伊妻约以夜会，尚未成奸。适昌父远到，势难赴约。即夜成妻被谁妒杀，窃去一首，移祸昌父。子私买奸，岂达父知，性纵蠢暴，敢轻杀人？彼系土娼，必争风致杀，昌父何与？乞详情洞豁。叩诉。」

后其昌因马氏死，心绝思念，病亦渐痊。保宁柳知府吊来审问，梁华成曰：「我妻非土娼，从来无外交，此邻里所知。只其昌贪思成病，果是用银五两求买奸宿，夜即杀了，非他杀之而谁？」安其昌曰：「我若恨杀，当在未遂谋之先。今已银买，你夫妇肯了，何故又杀？必别有仇人杀之。」柳知府曰：「妇人有外交者方有争风致杀，此妇素来清洁，是你买他奸宿，安得推他人杀之？好将妇头出来罢。」其昌曰：「他人杀人，我知头安在？」柳知府略施刑杖，其昌并不肯认，只得做桩疑狱，发监该县，候再审定夺。

过了一年，曾察院出巡到广元县，安润谓华成曰：「我儿是与你相好人，决不杀你令正。今死者不能复生，你不如拣个上好妇人，我出银代娶，你具个息罢。」华成依言具息。曾院不准曰：「人命重情，岂容私息？我当至你家鞫之。」即抬轿到，拘一二邻人问曰：「此妇曾有奸夫否？」众皆执曰：「并无。」曾院发怒曰：「妇人素无外交，必是其昌杀之无疑。」勒定问死偿命，发出路上，重打三十。

曾院复回衙门吩咐皂隶丘荣曰：「我问其昌一桩事，你可在他街去访，看谁人说冤枉者，即拘来见。」丘荣得命即去。见街上人曰：「此妇人真杀死不明，又不知首在何去，欲说不是其昌，那夜只有他去宿，人都疑疑怪怪如此。」有一皮店徒弟问池源清曰：「不知其昌果杀妇人不枉屈否？」池源清叹曰：「天下那有真事，此人是枉屈也。」丘荣闻之，拿去见大巡。曾院命上了棍，叱源清曰：「我访得华成妻是你杀，特恨其昌不合明买通奸，故打之，岂真把其昌偿命也。你今好把妇人头出来罢。」池源清初不肯认，及受不过，乃吐实曰：「妇人是我调奸不从，故怒杀之。其头挂在岳充肉钩上，不知后来下落。」曾院即命拘岳充到，问曰：「旧年七月十三，池源清挂一妇人头在你肉钩上，你埋没何处去？」岳充见说他人杀命，与己无干，一时忘记己谋猪客亦在古井，乃从直曰：「那日果有妇人头，我恐惹祸，丢在后园古井去。」曾院命押岳充同伴作去取。

其时，件作入井取得一副头骨，又并取一副全体骸骨，同送到衙门。曾院知是岳充所谋之人，乃曰：「此是谁人骸骨？你是何年月所谋？可一一招来，免受刑宪。」岳充心亏，见事已发，知是冤家债到，不待受刑，便直招曰：「四年前，昭化县有猪客史符，夜赶十余头猪到，委不合将他谋死。」安润曰：「史符是我邻居，借我银本买猪，不知死在何方。何幸今日得明，这也是因究一冤而雪出二冤，岂非天理乎！」

曾院判曰：「审得岳充阍阁恶少，市井饿夫。乘猪客之夜来，当涎其利；醉远行以杯酒，缢死其人。投枯井之尸，人殊不觉；杀越人干货，民罔不恫。谋财害命昭然，依律处决实当。池源清茸小材，裁补贱役。痴心野合，发戏言调红粉于春闺；忿志不从，抽皮刀刺朱颜于夜帐。首级付肉钩，悬挂香魂，遂背井埋藏。强奸且在不赦之条；杀命应居大辟之律。安其昌虽属赂奸，起祸以病故，可原其情；梁华成不合隐忍，卖奸致妻死，宜惩以杖。」

按：此案他匠之杀甚密，既无可究，梁夫后亦肯休，若不必究。惟曾院知杀妇者必附近居民，故将其昌到彼处，痛受刑法，然后遣人察其说枉者，彼必知情，便可就此讯鞫。已乃果得真犯，此非智且巧乎！既又雪史符之冤，则天意非人力也。

刘刑部判杀继母

扶风县民方廷叙，先娶室张氏，生男方大年，已十七岁矣。既而张氏卒，廷叙又娶继室陈氏，甚凶悍妒忌，累抗夫虐子，又时搬家财于外家。廷叙常逊言苦口婆心晓谕，终执拗不从。一日不胜忿争，夫妇殴打。陈氏发起凶性，手持利刀，将夫杀死。子大年见父死于非命，即奋不顾生，径夺母手之刀，将母亦一刀斩死。此日妻杀夫、子杀母，邻里莫不骇异。不日传闻于陈氏外家，其兄陈自良赴县告曰：「状告为杀母大逆事：王法霜清，罪严不孝。母恩地厚，理无擅诛。哭妹陈氏，媒嫁方廷叙为继室。剧恶逆男方大年，制父凌母，揪打捶搥，屈抑无伸。陈氏挥刀自刎，廷叙仓皇夺刀，触锋误死。大年复鼓余怒，手揪母髻，一刀劈死。人伦大变。远近寒心，切恶逼母刎颈，误父非命，罪已不赦，况亲手刃母，坏伦变法，天地倾颓。乞依律歼恶，华风不夷。激告。」方大年诉云：

「状诉为死报父仇事：腹心受刺，安忍束手。父有深仇，那知顾生。痛年失恃，父娶继母，怪性狼心，欺凌夫主。手持利刀，砍颈身死。年睹大变，涕泣无从，一时感激，浑忘身命，夺剑杀仇，不知是母。为父虽故身陷逆名，乞天垂念悯愚追死。哀诉。」

程县尹即提原被（告）来鞫。陈自良曰：「极恶方大年，他胁制其父，殴凌其母。陈氏计无所出，乃不胜愤恚，思持刀自刎。夫方廷叙急夺其刀，不意误触刀锋，刺颈而死，纵彼误杀夫命，自有官司可告，有律法可问。大年便夺刀杀母，这等滔天大恶，安得复容天地间。」方大年辩曰：「小的岂是无故杀母，又那有先殴母亲、逼母自刎之事？因父母二人自相角口，老母素性凶暴，便持刀砍死我父。此一家所共见，岂是误触刀芒能断得头颅？察此可见自良砌陷。小的见父横死，心堕胆热，我亦非我，一时忿恨，委不合将母杀死，乃事激气生，心难主持，今虽追悔无及。当日只为父仇，外忘王法，内忘身命。今日倘有可生之路，乞老爷超拔。如罪不可赦，则死亦无恨。」再审问干证，皆说是陈氏先杀夫，以故，大年乃杀母，非先有殴母之事也。程尹判曰：

「妇以夫为主，室内岂得操戈；子以母为天，膝下乌容反刃。今陈氏以吕雉之妒恚，加武之凶残。司晨牝鸡，一鸣家索。河东狮子，屡吼人惊。剑口横冲，敌国隐于中阍；夫头堕地，凶人起于内庭。罪固莫追于天，诛刑宜有待于司寇。方大年乃逞匹夫之小忿，蹈杀母之大愆。父仇纵不戴天，报难加于母氏。杀人虽必偿命，权犹属于士师。若姑念孝思，是知有父天而无母地；如借口义激，将至伸孝子而屈法官。据法应坐凌迟，减等姑从斩决。」

当日议定斩罪。大年亦无再辩。申上两院，皆依拟缴下，秋季共奏上重辟。有刑部主事刘景，察此案卷，心下疑异，反复展玩，忽然想到。乃驳下曰：

「看得夫妇大义等于乾坤，母子天伦昭于今古。乃继母如母，明不及母，缘父之故，比之于母。今继母无状，手杀其父。下手之日，母恩绝矣。在律：父祖被人所殴而子孙助斗者无罪，虽伤犹得未减。况若越人之杀而父乎。昔木兰、缇萦女子，且赴亲之难。赵武、张琇孤雏，能复父之仇。覆楚鞭尸，世羨伍奢之有子；灭梁函首，人称昌国之有孙。今大年义激于衷，忿彼怪牝。气配乎道，毙此恶梟，冒不韪之名；死而无悔，洗切齿之恨，奋不顾身。父亲罹刑，孝子谅当若是。为父剪逆，烈士谁曰不然。在陈氏有可诛之辜，死何足惜；特大年无杀人之柄，杖以戒专。」

复行该道再审，乃从所议，以擅杀有罪之人论。大年遂得免大逆之诛，实出于刘主事创见特议也。

按：此卷人惟知不合杀母议罪，不知其继母杀夫已非吾母，杀之是杀一有罪之人也，止与擅杀有罪凡人同，惟当拟杖，岂得以杀母例论乎！

朱知府察非火死

彭州府九龙县民申谦，有坟山与寇远相界。地理家称此山有佳风水，其正穴落在寇远边。申谦父子四人，家富人强，将母灵柩强葬在寇远边去。远知去阻，无奈申家人众，反被其骂辱。申家葬母后，将山开了大路，定了界至而归。第三日，寇远托人求山价而罢，申谦言：「我葬祖坟山，与远何与？」又全不与价。寇远畜忿在心，过了一个月，正是十一月二十日。其夜，带了利刀，倚长梯于申谦屋外，默地扒上屋去，潜入谦家，割开房户，将一家七口男女尽行杀了，便放火于屋。然后复从屋上走出，下梯而归。那时杀了人，放了火，虽无人知，寇远亦自心战。拖长梯放在自己门外，未及收入，便密密回家，开门去睡。及火烈声响，邻人知觉，群起喊叫。见火自申谦家起，周围是墙，其大门紧闭，人不能进。众看火焰熏天，竟无人出，只说申家自失火，人都烧死，并不知是人杀而人放火也。次日，地方往府具呈曰：

「连金呈为失火烧命事：回禄为灾，民遭荼毒。乡有申谦一家七口，今月二十日，时正二更，忽然火发，势焰熏天，城门紧闭，人莫能救。怜伊一家，尽遭焚死，火变异常，人命重大，理合具呈，委勘殡贮。故呈。」

时朱寿隆为知府，疑曰：「火发虽骤，当有醒者知逃，岂有一家七人曾无一人能脱者？此必有弊，吾当亲勘之。」及到其地勘踏，惟见瓦砾参差，纵横。令人将水浇冷，揭开灰烬，见骨骸堆栈，莫可别识。询问四邻，皆说是申家失火自烧，群然一词，无可穷诘。朱太府一面令申家族亲收寻骸骨，自命轿巡视各家动静。到寇远门首，见门外有一长梯竖起，其高于屋。提问左右邻曰：「此梯常在此的，抑前夜救火的？」邻人曰：「亦非常在此，非前夜救火的，只昨日方在此，未知何故。」宋太府提寇远问曰：「你把长梯在此何用？」

寇远一时对不来，半晌乃曰：「欲修屋漏用。」朱太守发他去。审问具呈地方曰：「寇远与申谦有隙否？」地方曰：「只前月争一坟山，亦无别隙。」又问曰：「此方谁做鼠贼，可报一人来。」地方曰：「鼠贼颇多，惟饶佃最着。」朱太府即命拿饶佃到，当下温慰之曰：「地方呈汝做贼，吾念汝贫穷，将汝从前之罪都赦不问，但今后宜作好人，勿再为非。」饶佃叩头谢太府。又曰：「吾少顷在众人前问你申家失火事，你可说只见寇远倚梯在申家屋上，我自有主意。」吩咐已毕，太府召具呈众人齐到，将饶佃上了棍，问曰：「你夜夜作鼠贼，夜间事你尽知之。前夜申家火起，人都道是你潜入去放火，可好好供来，不然活活打死你。」饶佃前已承太府吩咐，乃曰：「小人果每夜窃盗，只申家放火不干我事。那夜只见寇远倚梯在申家屋上，进去少顷，出来即便发火，必问他方知。」众人面面相顾，疑饶佃果是见得，不知是太府教他假作干证也。须臾，拘寇远到。太府问曰：「饶佃见你入申家屋，出来即发火，此是你放火无疑矣。但七人都不能脱，必是你先杀死而后放火也。」寇远手杀七命，今见审出，甘心承认，曰：「老爷神见，果是我先入杀之而后放火，今一命偿七命，万死无憾矣。」朱太府判曰：

「审得寇远，蝎毒心，豺狼狠性。挟争山之旧隙，肆滥杀之穷凶。一门何辜，血润雕翎之剑；七命亦重，魂飞蝶化之灰。剿其家、火其庐，惨甚氏之芟草；断其、烬其骨，痛并董卓之脐灯。鬼焰，尽是儿愁女怨之余烬；烟尘漠漠，都为父膏子血之残灰。想受辛炮烙之刑，虐焰不过若是；即项籍咸阳之火，凶威岂甚于兹。一命虽填七命，宜裂首以殉于众。出尔必应反尔，且阖门而投之荒。庶慰魂冤，少雪民恨。」

按：众呈火死人，惟兀突立案而已。朱侯独疑七人无并死之理，乃亲勘其迹。既而无踪，仍巡视诸家。见寇远长梯而生疑端，闻其争山，益有可猜，然无干证，遂坐之必不服。故教鼠贼诈证，彼谓贼人果夜间窥见，遂不敢隐，立得其情。非留心民隐者，能断斯狱乎！

胡宪司宽宥义卜

湖北人平营，人品卑陋。娶妻元氏，貌美而淫，常不惬其夫，屡欲改嫁，营不肯出。偶有卜者陶训在其家借宿，元氏见其年少俊雅，伶俐豁达，意私爱之。夜间故备酒肉，令夫与卜者饮入内室，元氏复邀夫痛饮，醉扶去睡。见夫睡已浓，遂抽刀杀之。出见卜者曰：「吾夫丑陋，心尝恨之，惟尔青年俊俏，甚中我意，今已将夫灌醉杀之，愿与尔偕往，永为夫妇，贫富相守，才貌相称，不亦美乎！」陶训心思：「此妇真不义，肯忍心杀其夫。」乃问曰：「你杀夫刀在何处？」元氏取而授之曰：「刀在此。」陶训曰：「妇人嫌夫者多，未有忍杀者。今结发夫妇，汝忍杀之，则半路者，后日嫌生爱弛，岂不又杀

乎？」元氏曰：「我夫是那样人品，鬼不似鬼者，似你容貌，我愿终身谐老，誓不反目。」陶训曰：「未有人似你歹心者。」遂手接其刀，一举斩之，乃夤夜逃去，复往城中卖卜自若也。

有贫民萧迈者，尝在平营家工役。次早，至其家，忽见二尸相枕，流血满地。迈恐累己，即却走而出。适遇和定于路。至午，邻舍不闻平营家人声，聚众人看，见其夫妇并死于地，人惊异之。和定曰：「我早见萧迈自营家出，必是他杀也。」迈不能辩。保甲去呈曰：

「连金呈为杀死二命事：王法至严，杀人者死。人命至重，理合呈明地方。平营同妻元氏一家二人，并无闲杂，陡于本日被谁并杀。今早和定见有萧迈自营家出，情若惊惶，未知是否迈杀，有无缘故，乞提究审，明白归结，免贻累众。为此具呈，须至呈者。」

薛知县提萧迈到。迈曰：「我早入他家，平营夫妇已被人杀死在地，正不知何故也。」薛令曰：「你入他家何干？既见杀死，何不叫众共看？」迈曰：「我常在伊家佣工，偶入而看之，骤见杀死，恐怕惹祸，故不敢喊叫。」薛令曰：「若他人杀，你必敢叫，此是你自杀无疑矣。」用严刑考勘，萧迈不能自明，即自诬服。

过数月，胡大巡按临，以萧迈不合连杀二命，将决不待时。陶训闻之曰：「我不可以累无辜也。」遂往自首曰：

「状首为义杀恶妇事：训因卖卜，借宿平营家。伊妇元氏，夜杀其夫邀训逃走。训恨不义，因杀氏死。今闻蔽罪萧迈，不敢昧心，情愿陈首。有无罪戮，甘受无悔。上首。」

人方知元氏杀夫而陶训杀氏，萧迈始得昭雪免受大辟矣。胡大巡判曰：

「审得陶训术精卦卜，气负刚方。道粗涉乎阴阳，不亚季主；言知本乎忠孝，何愧君平。恨凶妇之不良，诛其悖逆；悯庸夫之无妄，雪彼罪愆。烈烈英风，明可并乎日月；堂堂义气，幽何忝于鬼神。元氏就诛，乃杀一不义之妇；萧迈得释，是生一无辜之民。于氏有可死之罪，于陶无擅杀之嫌。宜宽罚僭之条，用为义激之劝。」

按：此案审者未得真情。而载之者，一以见庸夫当勿留美妇，免惹祸殃；一以见淫妇恣行不义，自取戮辱；又以见义士秉贞心正气者，虽陷过误，终无大咎。是可为世之惩劝矣。

左按院肆赦误杀

安宁县秀才樊士会，豪侠慷慨，喜耽花酒。尝与库吏文达节之妻有往来，外人稔知，而达节殊不觉也。一日，达节与二三道友聚饮酒肆，闻邻店中有二少年相与密语曰：「土包中惟文达节妻真是有貌，每夫往守库，则樊秀才必

宿其家，今往来三年矣，未审其夫亦知否。吾与汝去看他一会何如？」文备听得此语，只「樊」字闻之未明，遂含藏在心，竟不出口，归家故语其妻曰：「今复轮我值宿守库，我当去矣。」其夜樊秀才果来，开门而纳，绸缪燕好，何止亲夫妇情意也。至夜三更，达节归家，急敲门曰：「开门，开门！」其妻闻之，语樊秀才曰：「吾与尔相好三年，夫并不知。今忽夜归，身无所逃，不如将床头一把钢刀与你，待我开门，尔从后将夫杀之，又作区处。」樊秀才曰：「可也。」遂按刀在手。及妇开门，达节两步踏进于内，妇反近在门边。时天气昏黑，樊秀才望门边人影，一刀斩之，正中其妇，遂投刀于地，脱身逃去。文达节急呼四邻曰：「有贼！贼杀吾妻！」四邻惊起聚看，曰：「何不扯住贼？」文达曰：「逃去了。」因取刀看曰：「此即吾床头之刀，此果何贼，拿得出来？」四邻曰：「适间只闻你叫门，令政娘子应声开门，又不闻他人声，此刀是你家物，我等何由知谁盗也。」明日，达节陈告曰：

「状告为贼杀妻命事：达节守库，夙夜奉公。妻独在家，闻有外交。昨夜夜归，妻出开门，陡有藏贼，暗中杀妻，丢刀脱走，邻佑共知。乞穷正贼，究杀命故，殄恶正律。哀告。」

县主问曰：「你妻与谁人有奸？」达节曰：「人多言之，独我不知。」县主问邻佑干证，邻佑曰：「他为夫者不知，我外人安知。且昨夜叫门时，只闻他妻应声开门。少顷，即叫贼杀其妻，且刀是他床头物，岂贼床头探刀，不杀妇人于房内，而杀于开门见夫之后乎？」县主曰：「此是达节疑妻有奸，故于夜杀之而托言贼也。」遂拟死成狱，解送按院，将赴市就刑。樊士会见之，惻然怜念曰：「我淫人妻，误杀其命。今又陷人夫以偿命耶！纵逃人诛，岂无天谴？」即到官自首曰：「杀文达节之妻者我也。因与彼妻有奸情，恐见获。彼妻授刀于我，令杀而夫，暗中误伤而妇。今反以达节偿命，予窃不忍，故情愿到台，自首待罪。」左按院判曰：

「审得樊士会，以弟子之员，肆行淫渎。其犯奸罪，一依奸妇之说，欲害人夫。其谋杀罪，二然欲行杀者。脱身之急计，而中情人者，暗中之杀伤，以此蒙罪，彼亦奚辞！今达节不能解杀妻之诬，司刑不能得正凶之身，而士会不忍欺心，自出陈首，是诚心悔往辙之非，舍死激由衷之义者也。此而置之法，孰鼓易恶之民风。相应减之科，少激维新之士行。淫妇之死，自不足惜。杀夫之谋，又幸未成。减死为义士之旌，编管示淫人之戒。」

此案与胡宪司之有陶训颇同，但此已成奸，又有杀夫之谋，故拟流罪不得全宥，亦当情之议也。

孙知州判兄杀弟

和州民童士明，贪黷残酷，承父祖基业，家富巨万。尝恨父老年生子，分

减己业。及父卒，其弟士朗已十六岁，通达明察，爱惜财物，会计家务，不遗锱铢。旧冬娶妻，近已怀孕两月，其兄益恶之。士朗爱月，方出游，士明早求利刀，及弟夜归，即开门出斩之。次日家人早起，见士朗杀死在门首。士明故作惊惶状，假哭一场。又欲掩人耳目，赴州陈告曰：

「状告为人命事：人有至性，兄弟为亲。律设大法，民命为重。痛弟士朗，年甫十六，性好夜游，歌弹唱舞夜深方归，率以为常。今月十九夜，遭甚贼仇暗中杀死，尸陨门外，冤惨异常。苦无对头，屈抑莫伸。恳天为民作主，究访凶身，弟得雪冤，泽及朽骨，生死衔恩。叩告。」

时孙长卿为知州，最号廉明，凡百难明狱讼，往往皆得其情。见此无对头的人命，初疑后生家必是奸情争风，故仇家杀之。乃审童士明曰：「汝弟亦尝有赌博事否？」士明曰：「赌嫖事时亦有之。」孙尹曰：「尝有□□□□多？」士明曰：「弟之私人，予不体究，故未知尝在那家。」孙尹曰：「亦曾帮土娼乎？」士明曰：「闻亦有之，但未得其实。」孙尹曰：「汝弟尝与某人赌其开场，头家为谁？」士明曰：「钱场无定处，其所与赌亦无定人。」孙知州见其言弟赌嫖，又无指实之人，其言近于不情，况其尸又杀在自己门首，此亦可疑。乃拘其左右邻审曰：「董士朗生时曾好娼嫖否？」左右邻曰：「此后生谨密吝嗇，视财如命，不肯浪费分文，平时并无赌嫖之事，惟好交结朋情，所与尽是有家子弟，亦无引他为非者。」孙尹见邻佑俱执无赌嫖，则彼兄言益诬矣。复审士明曰：「汝户第几等？」士明曰：「不敢隐瞒，是上等户。」又审曰：「汝家有几？」士明曰：「惟一弟与某妻子耳。」孙尹曰：「汝弟有室否？」士明曰：「有。」孙尹曰：「弟妇有子否？」士明曰：「旧冬为彼完亲，并未有孕。」孙尹曰：「然则当嫁乎？抑令守节乎？」士明曰：「须要依他。只青年无子，恐未必肯守。」左右邻曰：「闻汝弟妇已有两月孕矣，为知非男乎？」士明曰：「妇人两月孕事，汝外人何从知之？」左右邻曰：「因汝弟死，汝家自传出来，云其妻已有两月孕，不然我辈何以得知！」孙尹熟听两下争辩，心中已明。乃折士明曰：「汝弟并无赌嫖，汝说时或有之，欲嫁祸于争风、争财者身上去。且汝户上等。惟弟一人，其妇有孕，汝又恨邻佑不合证出，此明是汝欲并吞家财，故自杀弟。若他人何不杀之于僻地，而敢杀之于汝门首乎？」命起敲打。士明不肯认。孙尹命公差往童家搜凶器，果于床下搜出一刀，其刀口尚有干血痕。士朗之友梅志顺，闻孙候断罪于士明，又搜出凶刀，乃亦往官证曰：「前八月十九夜，士朗实与我同游。将二更，我送他到家，即叫门。闻有应声出开门者，我方抽身先回。行不二十步，似闻挣命一声，我复到士朗门看，则已杀死在地。那时路中并无踪，此杀者断自他门内出。予不知何故，因不敢出证。今老爷断是士明自杀，又搜出行凶利刀，此是真

情无枉矣。故冒死为友证之。」士明见搜出凶刀，又有志顺证出是已从门内出杀，事皆是实，难以摆脱，乃供招承认。孙侯判曰：

「审得童士明，心为忍丧，性以利。不思原之情，时同急难；骤起萧墙之变，求作参商。推刃同胞，门庭喋血。操戈入室，骨肉为鱼。豆箕本是同根，何其太急；棠棣由来连萼，不见交辉。季友之鸩叔牙，原为安鲁；太宗之诛元吉，意在存唐。汝一介编氓，欲处万金之产；二更行刺，忍一体之亲。阙伯、实沈之寻戈，不是过也；紫荆玉树之遗事，宁有是乎！懿亲既尔相残，大辟实其自取。且士朗之妇既怀两月之胎，则童家之资合分一半以给。俟其生育女男，任彼自为嫁守。」

其冬，士朗妇生男。及成人，保家承业，至今无恙。夫士明妒分减产业，身行杀害，卒之自取偿命。弟以遗腹之子，竟能承家，则世之妒心凶险者果何益哉！此可为不仁长兄之戒。

许大巡问得真尸

泰安州一富豪王元起，贪淫使势。有邻县佣工人李进贤，带妻方氏，租其屋居住。元起见方氏有姿色，遂欺占奸淫，往来无忌。久之，进贤方知，责其妻曰：「汝不好守闺门，奈何令丑声闻于外，人都道你与王主人有来往。从今若不改过，定是活打死你也。」方氏曰：「你为男子，不能自立，住人房屋，仰人衣食，不能为妻作主，致令被人欺辱。彼将势头来压，岂我爱作不洁人乎？今不如迁徙别处居住，向后若有丑事，便是我不为人也。」进贤闻说，怒气填胸，便大骂曰：「王强盗！你若再来我家，定把一刀杀了！」早有人报知元起。次晚，进贤从王宅门首经过，元起令人拦入。喝令牙爪捆打，折其左股，又恐其逃去，乃以破箕缚住两胫，置放于地。至半夜疼痛而死。即令家人将尸径弃于壑。次日，故往进贤家。欲雇其抬轿。方氏曰：「自昨日出，至今未归。」元起曰：「闻近日虎出，汝夫未归，恐有疏虞。」方氏曰：「又无人去寻，如何是好？」元起曰：「我令手下人为尔寻之。」午间诈归，报曰：「昨日果有虎伤人，山有血迹。奈林木深暗，人不敢去。」方氏初亦信之，不胜痛哭。但乡中有不平者，密报方氏曰：「你夫非虎伤，乃王主人拦去打死，人多可证。」方氏情知是真，只无奈他何。适元起又来缠奸，方氏虽勉强接纳，情甚不乐。元起曰：「你夫数日不归，想死是的。你孤身妇人，难在此久住。你夫尚有兄在，不如令人送你往夫兄家，后日或有诚实郎君，我领来娶你，再拣个好夫婿团圆。死者已不能复生，幸勿伤痛。」乃厚赠他礼物，令人送去。方氏见夫兄李进贵，一一叙夫被王元起打死之由。进贵往县告曰：

「状告为惨命匿尸事：淫豪王元起，万金巨富，势压乡民。哭弟进贤，家贫佣工，租豪屋居。豪窥弟妇方氏年艾有姿，百计调奸。贤出怨言，豪喝家人

拦贤人家，私刑拷打，立死非命。豪惧验出，将尸埋没。邻甲周闻，众共切齿，乞究尸检伤，惩恶偿命，死者瞑目，九原衔结。哀告。」

王元起去诉曰：

「状诉为刁棍悬害事：元起家足度日，谨守理法。因异县李进贤做生，居住半年无异。陡进贤出外不归。伊兄进贵，索典屋价，角口致仇，诬起调伊弟妇，打死伊弟。悬空加祸，平地风波。如打死一命，岂能埋没其尸？况调奸人妻，岂敢复打其夫！乞台洞察，劈砌电诬，良善得安。上诉。」

宋太尹吊来审，李进贵曰：「我弟典居王元起屋，元起常来调戏我弟妇，弟因骂之。次日，从他门首过，彼即拦入，打死人命。□知□乞究他身尸下落，检验有无重伤，□□□□□死。」王元起曰：「尔为你弟无下落，□□□□你来诬陷人。你何不自讨弟尸来。元起把屋典人，即要保住人清吉。为主人者用心难矣。况我若有奸彼之心，你弟既死，几□□你弟妇在此。□要□□，遂遣人送还。此可见决无调奸之情矣。」宋太尹问方氏曰：「你与王元起已成奸否？」方氏怕羞，只说元起但常来调戏，并未成奸。宋太尹再问干证曰：「李进贤还是元起打死，抑是出外路死？」那干证都受王家厚赂，各说进贤佣工之人，不知山中何处失落，其元起并无拦打之事。虽加拶，各坚执不变其说。宋太尹乃拟李进贵以诬告罪。进贵不甘，复往府告。石太府亲覆审，所问复与前同，仍拟以诬告，且批定不得再行告扰。李进贵屈情无伸，只待发配去徒。闻新大巡许孚中廉明，复迎轿下告曰：

「状告为冤命事：痛弟进贤，冤被势豪王元起打死，埋没尸首，厚买干证，杖问掩饰。两告县府，两证诬告，现发配驿。徒役易满，岂敢刁诉！弟冤未伸，死难容忍。万死投天，究尸验伤。冤如得雪，并死甘心。敢告。」

许公见其哀情恳恳，苦告不已，乃准其状。提集一千人犯，亲自鞠之。这些人累经刑具，言词惯熟，皆坚执前说，无可参入。次日覆审，令都远跪门外。单抽干证蔡弘来，不问状中事，只问其村巷、门户、树石之详，公点头听之，然后令押入后堂左去。又抽干证卫完来，亦不问状中事，只问其居止、人口、孳畜之详，亦点头听之，令押入后堂右去。外人只见公与二干证点头说话，并不知所说何事。公覆取干证林棠入，谓之曰：「我知你乡中村巷门户如此，人口孳畜如此，果是否？」林棠惊惧，疑公必私行体访，故知他乡详细。许公复曰：「进贤折腿而死，必有缚治之物，邻家妇人牵花牛过时，以实告我，汝弟言之，合我所闻则已，否则痛加尔刑。」林棠知王宅邻家果有老妇常牧花牛，只疑公已亲访其事，怀疑前二干证已吐实，故点头听之。只得据实报曰：「死时以破箕缠裹其胫，至夜疼痛而死，尸实不知何在。」公既得此情，始取王元起来，一一摘其打死情由，且曰：「汝可自寻尸来。」元起惊惧，叩首

服罪曰：「其尸夜弃于壑，不知在否？」许公曰：「陆地雨水暴发，虽漂流不远。」令吏卒寻之，果获死尸，其破箕犹缚在胫，乃得辨明此狱。许公判曰：

「审得王元起凶残植性，睚眦有仇。见色生心，欲结鹑奔之好；因骂挟隙，大张鹰击之威。爪牙叱咤成群，势若群鸦之啄孤鼠；么么俯伏在地，危如鸟卵之压泰山。□日即是供招，并陈桎梏；私家犹胜圉圉，辄肆累囚。锁锢项，徽系身，尤甚军中之缚广武；椎折股，箕绑胫，何异厕下之弃范睢。下手虽属家人，姑从减等；发令远归正犯，独拟典刑。」

按：此案非许公，则进贤之冤终不白矣。其巧处在分问干证，用法赚出其情。特王犯之杀李，实因方氏之奸而起。律云：「奸夫谋杀亲夫，奸妇虽不知情亦处死。」今方氏独幸逭诛者，盖以前之奸出于势屈，而后之报夫仇则方氏与有力也。故虽失刑，亦可明天理之不负为夫妇人矣。

张县令辨烧故夫

句章县人凌拔，娶妻霍氏，貌美而淫，性甚凶狡。尝嫌其夫年老家贫，且有外交，日夜求嫁。夫惜其美，不忍嫁逐。一夜，夫先睡浓，霍氏持刀杀之，因放火烧舍，乃诈称夫被火死。其夫之弟凌振疑之曰：「岂有火发妇人能走而男子反死乎？吾嫂平日凶泼，兄不肯嫁，今日烧死，必有其故。」乃往县告曰：

「状告为烧命事：胞兄凌拔，老娶霍氏，貌美凶淫。嫌拔贫难，累求改嫁。今月初七夜，家忽火发，氏独生脱，兄独烧死，不无情弊。恳天严究死故，勘问主使，庶死者无冤，遗者沾德。上告。」

霍氏之兄霍由，为妹抱诉曰：「状告为仇陷事：氏嫁凌拔，相守无异。恶叔凌振，欺兄慢嫂，累积仇隙。今月初七，火忽夜发，氏幸逃脱，夫恋财物，抢火烧死。振挟仇恨，朦胧控告，有无情弊。夫妇至亲，岂有别害；火势猛烈，安问男女。叩天霁仇电诬，民免陷害。上诉。」时举人张举为县令，吊集来审。凌振曰：「前夜火发，予起看时，只见嫂氏走出，此时便不见兄矣。非兄先已死，而后火起乎？不然何妇人走得，而男子反不免也？」霍氏曰：「夫已同我先走出，后又进房中抢衣物，因被烧死。此时火起胆落，我岂能推夫入火乎？」张尹曰：「此易辨耳。可竖一茅舍分作两间，再取猪二口来，一杀死，放于左间；一生留，放于右间。然后四周积薪烧之，予自有辨。」凌振依命如此烧讫。张尹乃同原、被告去看曰：「左间杀死者，猪口中无灰；右间生烧者，猪口中有灰。盖死者气无出入，故无灰。生者有气叫吸，故有灰。」原、被告都看明了，然后去验。凌拔尸其口中果无灰。张尹曰：「此是汝先杀夫而后放火也的矣。」霍氏不能解辩，乃一一招认伏罪。张侯判曰：

「审得霍氏虺蜴为心，豺狼成性。花容夸汝独妖娆，爱乘春风；玉貌赛人

群淫荡，喜随夜雨。夫年老大，未称窃窕之心；家计贫穷，莫遂风流之愿。欲嫁不从再适，对鸾镜以无欢；番空变作别图，逞獠刀而泄恨。朦胧睡思，那知断送老头皮；缥缈梦魂，谁道破除冤业债。命随剑绝，计复心生，乃纵火焚庐，烧遗骸而灭迹。因诡言惑众，称抢火而夫亡，尔心何残，尔谋何巧！孰意妇生男死，难免人起猜疑；固知先杀后烧，因此口无灰烬。当众既明检验，依律定拟凌迟。」

按：杀死而复烧尸，此妇之计诚狡。惟张侯以生死二猪辨与众看，则人皆心服，而此妇遂无词矣。后人欲辨生前死后烧尸者，此案可为世鉴。

韩廉使听妇哀惧

润州民温焕，其妻汪氏与邻人有奸，日久焕乃觉之，累骂其妻，酷用笞撻。妻乃益厌其夫，而私厚邻人愈甚。时正八月中秋，汪氏盛备酒肴，小心陪夫宴饮，再三劝之，遂至大醉。乃用索绑缚手足，以布缠塞其口，后用三寸铁钉从头心钉下，有顷遂死。汪氏乃解去缠缚诸索，复为挽起髻来，并无痕迹可见。然后乃发哀啼哭，称言夫饮酒中风而死，呼集亲族来看。人都信之，共为整治丧事。时韩日光为廉使，是夜与从事官同登万岁楼饮酒赏月，其楼稍近温焕宅。韩公从未晚入席，已近三更，酒兴将酣，熟听温家之妇哭声已久。因问左右曰：「此谁家妇人这哭，汝去探问来。」左右归报曰：「即前街温焕之妻，本日丧夫而哭也。」酒罢，韩公归。诘旦，命吏捕温氏妇来，鞫之曰：「汝夫因何而死？」妇曰：「昨晚饮酒后，一时中风而死。」韩公曰：「何不令人针灸？」妇曰：「我妇人，夜间孤身不能去请医生，及亲房叔伯来看时，皮肉已冷，针灸无及矣。」韩公曰：「汝夫非中风死，必汝谋死也。」立命晋县丞押件作去详细检验，定要查出致命根因来报。晋丞同件作往温家，依法细检，并无伤痕，探亦无毒。晋丞畏韩公威严，不敢回报，叮咛件作曰：「检尸情弊，惟你能知。若不检出，罪在你身。」件作忧闷，经了一宿，无计可检，只立守于尸侧反复思想。忽有大蝇集于尸首。因发髻验之，果头心中有一枚铁钉。件作欢喜，实时驰报晋丞，遂呈于堂。韩公曰：「果不出吾所料也。吾昨晚细察其哭声，疾而不悼，若强而惧者。吾闻郑子产有言：『夫人于其亲也，有病则忧，临死则惧，既死则哀。』今哭不哀而惧，是以知其有弊也。」再去提妇人。邻之奸夫密嘱曰：「此汝自错，非我命汝为之，千勿指出我也。」汪氏曰：「我自作自受，决不累你。」拿到于庭，韩公曰：「汝谋杀亲夫，必奸夫主使，且铁钉是何人去打？可逐一招来。」汪氏曰：「只恨夫打我酷虐，故因醉而杀之，并无奸夫主使。其铁钉是丈夫在日打来鐙门者，非有别人代打也。我罪已应死，不敢扳陷他人。」韩公判曰：

「审得汪氏未识人伦，何知妇顺。一鸣家索，还如司晨牝鸡，屡吼人惊

，不减河东狮子。争长竞短，时反唇而相稽；较胜角赢，日闻声而内讧。不思反己而明妇道，惟欲凌人以毙夫君。杯酒醉来，身遭缠缚；铁钉镪下，命丧须臾。想其手足拘挛，急难展转，更兼口耳闭塞，禁不喧呼。卧以受诛，缚虎何其太急；静陷待毙，解牛寂尔无声。恶甚吕雉之凶残，杀夫如杀田鼂；狠同武之亢厉，刺命如刺山鼯。昔时交颈白发之情，恩将扫地；今日凿顶剔髓之恶，罪行滔天。即其狠心大逆不宥，据尔毒手极刑何辞。」

按：此未经告发，而韩公能闻声察情，真可谓留心民命，洞烛物情者矣。世乃有告人命而漫不究心者独何与！

第二卷 奸情类

胡县令判释强奸

顺德县人刘师前，有婢名潘桂花，姿貌殊美，甚得宠幸。其主母尝妒患之，百般驱役，时加捶撻。师前虽欲私爱，当有所掣肘，不得尽其绸缪之情。一日，主母差桂花往街买火疮膏药。一恶少年杜若佳，见其美丽，心中动情，乃问之曰：「你欲何往？在我家吃茶去。」桂花曰：「我怎吃你茶？主娘叫我买火疮膏药，我要去买之。」若佳曰：「火疮膏药只有我的最好，贴去又凉又苏爽，快来我讨卖你。」桂花信之，入门去买。若佳引入门内，搂抱住曰：「膏药有现的在，只你美貌，要与我好一会。」桂花曰：「过路人见我进来，久不出去，恐怕人知。」若佳曰：「何妨，容易完耳。」即强解其衣，恣行野意。桂花故略叫几句曰：「你无膏药与我，却与我要。邻里可快来看！」然口虽叫，手却不动，任彼一番云雨而罢。若佳送出曰：「我实无膏药，只是哄你，可往在别处去买。」桂花出门骂以掩惭曰：「强盗！你无膏药买与我，反这等欺辱我，定去报主人与你计较。」后往药店中买膏药而归。主母见其出外良久，即骂曰：「药店甚近，何须去许多时？你必在何处与人偷情来。」桂花不敢隐，即说出被若佳行强，彼高声喊叫，邻舍都闻。刘师前大怒，即往县告曰：

「状告为强奸事：淫棍杜若佳，睹婢生非，武断乡曲。欺压师前善良懦弱，窥使女潘桂花往街买药，拦截入门，恃强淫奸。桂花喊叫，邻佑通闻。彝伦变乱，王法陵夷。乞殄淫正法，民风不夷。上告。」

杜若佳去诉曰：

「状诉为套陷事：惯赌刘师前，借钱顽欠。佳因理取，面斥致仇。故使侍婢到门买药，善言谕去。套令喊奸，大骂出门，昭扬耳目，意图赖奸。且仇家使女，何意惹奸。家非药铺，谁令买药。装局套陷，情弊昭然。乞天申诬，免遭陷阱。上诉。」

时隆庆六年进士胡友信为县令，亲提审问。刘师前曰：「小的从来无赌博，那有借钱致仇？只因桂花往街买膏药，彼哄他入门，遂行强奸。当时喊叫

，邻里共闻，安得云我装套陷他也？」杜若佳曰：「我家非药铺何故来买膏药？不是你装套来而何？且我一人，又无刀斧挟制，焉能强奸得他！」胡令问干证，对曰：「那时桂花喊叫是真，其入门缘故及成奸与否，我并不知道。」胡令又问桂花曰：「已成奸否？」答曰：「已被他辱了。」胡侯判曰：

「以一人而强奸一人，势或难也。以一人而受一人之奸，节亦不坚，况桂花系人之使婢，本微贱而易惑，被奸之际，实口辞而心受者也。问强则亏男，问和则亏女。非强非和，不入于律。理合痛责，枷号本乡，以儆无耻。」

按：此判未为甚奇特，云一人难强奸一人，而使女之喊叫，实口辞而心受，深为原情之论，亦可为减重就轻者之法。所谓公门方便者此之类也。

齐太尹判僧犯奸

关西有伍氏名爱卿者，国色倾城，性情柔婉，雅有风月意趣。其夫与之相爱，朝夕眷恋，情不能舍。因色欲过度，染成痼症而死。伍氏本不能守节，但家长命其待三年服满，然后改嫁。伍氏惟抑郁无聊，度夜如年。时请邻僧员茂者来家诵经。夜深之际，伍氏出灵席奠酒，故挨行僧傍。员茂捻其手不应，奠酒讫，复入内，员茂复捻其手，伍氏亦以手挽之，二人意下都许矣。少顷家人多去打睡，伍氏出招员茂，携入卧房偷情一次。自是，约僧每夜静而来，黎明而去。如此者半年。里人熟知其状，待僧复往，众人早在门外候之。黎明僧出，众人捕之，缚送于官，连金具呈云：

「呈为殄淫正风事：僧俗异流，犯奸律重。淫污恶行，渎乱民风。奸僧员茂，罔遵法戒，恣行淫欲，奸宿孀妇伍氏，日出夜往，肆元忌惮。众惧玷坏风俗，会集早候，出门捉获。乞法惩淫僧，远逐境外，庶正纲常，民不禽犊。金呈。」

众将呈递上，并僧员茂解到，亦逼伍氏同来执对。时齐华祝为县令，乃讯其情，果皆是实。遂将伍氏与僧各杖八十，仍以伍氏官卖。员茂枷号拟罪，发遣归俗。齐侯判曰：

「僧员茂既已脱障入空门，只合木鱼敲夜月。伍爱卿既已居孀明节操，如何锦帐作朝云。红粉多娇，漫学墙花。委砌缁衣秃子，敢为野蝶寻香。一节不终，孰谓空即是色；五除不戒，谁云色即是空。氏着另配良人，僧宜遣归田里。庶几氏作闺中秀，免得僧敲月下门。」

按：此判亦甚易，而亦记者，所以戒人家有吉凶之礼，昼夜冗杂，宜慎防闺门，勿致酿弊。而寡妇风情重者，不必待三年服满，即期年半载，皆可即遣，勿致生非惹事，反玷家声、败风化也。

韩大巡判白纸状

永安县民曾节，娶甘氏为妻。一日，岳母腹痛，来赶甘氏去看。甫过三日

，曾节家是母寿旦，又寄信叫甘氏回。岳母乃命子甘尚送姊归，将近曾家，只隔五里路矣。母又腹痛，令人半路赶甘尚速回。姊曰：「我去家已近，路亦颇记得，你可回去看母，须要小心伏侍也。」甘尚别姊而归。甘氏正行间，适遇两和尚来问曰：「娘子何往？」答曰：「我欲回曾家。」和尚见孤身妇人，遂起心给之曰：「我亦将往曾家化缘，须从庄边大路去。」甘氏记路未真，遂依他指引。行不上三四里，见有一寺，甘氏曰：「我前来未曾有寺，敢莫行错路乎？」二和尚曰：「路未错也，从此去更近。此寺娘子未到乎？其中多有景致，可去一看，以暂歇步何如？」甘氏不肯入，二和尚强扯入去。进入僧房，二人各奸一次，仍放出寺门曰：「你须从前来路右边去，方是你家。」甘氏便骂曰：「二贼秃这可恶，我去报丈夫定把你来凌迟也。」二和尚闻言，恐怕真报来惹祸，遂曰：「一不做，二不休，不如扯回寺中，莫放他去。」二人复来扯入，每夜轮奸。过了一月，妇人染病。二和尚商议曰：「寺中有人来往，留他防护甚难，终为后患，不如缢死之。」其夜将来缢死，埋于后园梨树中，人并不知道。后曾节见妻未回，自往外家去接。岳母曰：「昨已令小儿送回了。」曾节曰：「并未见回。」岳母曰：「快问我小儿。」甘尚曰：「我昨送姊到半路，因母腹痛，复令人赶回。姊道归路已近，他自晓得。分明归了，缘何说未见？莫非姊夫打死，埋没了，故来赖我家乎？」二郎舅辩了一番，不得明白，曾节赴县告曰：

「状告为严究妻命事：节娶甘氏，结发为妻。因岳母病，节妻归宁，已经四日。狠舅甘尚送归，半路径自回家。妻身至今并无下落，非伊谋害，人在何处？乞严究根因，有无送归，是否谋害。生断还聚，死则收骸，庶命不冤，王法不乱。切告。」

甘尚去诉曰：

「状告为矫命赖饰事：尚姊甘氏，嫁恶曾节。琴瑟不和，累致反目。前归看母，随即送回。因何触怒，节私打死，沉匿身尸，反赖未归，希图掩饰。大路步回，众目共睹，安得诬陷未归谋害？乞究死根因，寻尸下落。死得雪冤，民不遭陷。泣诉。」

时曹县令吊来审，尚执送姊近屋，身乃自回，姊在曾家身死；节执妻并未归，必尚谋害。两下都受刑宪，坚执不认。只作疑狱，并收拘囚。半年后，韩邦域为大巡，曾节又去告诉。韩院问曰：「汝舅既云亲送到半路，其中亦别有岐路否？」曾节曰：「左畔乃大官路，约三里可到高仰寺。」韩院曰：「寺中亦有甚人？」曾节曰：「有二三个和尚。我亦曾去问之，彼道并未见妇人经过。」韩院心疑，必妇人行错路，此寺中有弊。乃故意不准曾节之状。密嘱门子唐华曰：「曾节妻在路中失落，必高仰寺和尚所奸拐。我明日故革你出去，你

可往此寺披剃为侍者，根究出此妇人，再重用你。」次日，韩院故寻小事，将唐华责十板，革出衙门不用。唐华忿怒，直往高仰寺去，情愿披剃出家。寺主僧真聪信之，收为徒弟。那唐华原是门子，人物标致，又伶俐豁达，小心醇谨，真聪爱之无极。寝则同床，出则同伴，一心偏向，把前侍者都丢了。唐华乖巧，又与真（以下原缺两个半叶）事过数日，韩院离了永安，众官都送到高仰寺。韩院入寺游玩，县官见坐良久，即命排酒来。韩院放怀与巡、守二道畅饮。将晚，案前有一人蓬鬓污垢，持状跪告。韩院命接上，在灯下高声读曰：

「告状妇甘氏，状告为强奸杀命事：氏往母家看病，弟甘尚送回，半路先归。冤遭凶僧真聪、真慧错指路程，哄至高仰寺，强扯入奸，轮夜淫污。经月染病，夜行缢死，埋尸后园枯梨树下。冤魂郁结，惨屈弥天。幸遇明台，照临山刹，不昧灵魂，负屈投光。诛僧惩淫，幽冥感戴。故父甘鼎，代书抱告。」

韩院怒曰：「高仰寺即此寺也，众僧有此淫恶乎？」即递与高分守看之。高道接看，乃是一张白纸，心下疑异，转递与武分巡看。武道接过，并不见一字，目视高道曰：「何故一张白纸？」高、武二道并起身禀曰：「适大巡接读此状，何故学生二人共看，只是白纸，并无一字？」韩院赔笑曰：「是何言与钦！岂二位老先生近视乎？再由本院读与二位听之。」韩院接过，忽大惊曰：「果是白纸也，何其异哉！何其异哉！」当时吓得二道面面相觑。又各手下，在寺中上府送下府，接者何止二百余人。各各惊异，共说是鬼告状。原来是韩院自做一状在心，故令人将白纸来告，接去宣读，以服众人、吓寺僧，见得是鬼告伸冤，以瞒住唐华来报之迹也。韩院问曰：「持状之人何在？」手下见其人已脱身去了，故神其事曰：「才接状去，其人已化阵风去了。」众越加疑怪。韩院曰：「只其状我亦记得。」高、武二道曰：「适闻尊读，我都记得。」韩院曰：「可便拘众僧入后园梨树下，同去勘验何如？」手下各荷锄拥入，见梨树甚多，难以别认，惟见唐华在一梨树边站。韩院即指此树曰：「可在此掘之，若果有冤自当得尸。」众掘下三四尺，便见草蓐，裹一妇人，尸全未朽烂，其颈尚有索痕。众皆叹服韩爷是生城隍。乃将寺僧尽锁来问，真聪、真慧顿首服罪。韩院将加罪二侍者曰：「你缘何不救护，又不告发？」旧侍者曰：「我年幼阻他不得，又告他不得，乞饶我命。」唐华曰：「他谋死人在先，我出家在后，全不知其事，何以告得？」二道曰：「此两侍者说亦有理，大巡还宜赦之。」韩院判曰：

「审得僧真聪、真慧，凶同罗刹，狠类夜叉。孤妇迷途，不指西方觉路；单行近寺，扯入古刹丛林。欲海扬波，沉溺娇容，如啜枝头甘露；爱河起浪，恋迷美色，若吸蜜里波罗。两僧共一窠，菩萨心兮不忍；一女敌双秃，金刚骨也何堪。受病不是花残，切症还因两恨。汝放下经来不保命，番将索去促余

生。草薦裹尸，逝魂逐秋风寂寞；梨园埋骨，玉容随夜雨凄凉。冤鬼含愁，灵魂怒怨。半张白字，述尽原原本本之由；满纸暗词，写出凄凄切切之恨。始信种恶有报，谁云举首无神。二凶之罪既明，三尺之刑随断。」

韩院已断诛二僧，永安县放出曾、甘二人，事始得白。后唐华复蓄发，同韩院过京，人始有疑是唐华所报者。

按：此判之奇，全在使唐华为侍者一节。盖探出真情，虽不伪告白纸状，亦自足成狱矣。然初行此甚瞒得人过，亦巧矣哉！

陈巡按准杀奸夫

崇安县人杨宠，富家子也。博奕好嫖，与詹升相友善。升亦有家子，但好宰牛。宠有子三岁，升尝抱之，啖熟牛肉。亦尝得往来杨家，时见杨之室李氏。盖以通家子弟，又垂发至交，故不甚防闲也。一日，升抱子入手付李氏，暗捻其手曰：「你宠哥今日在某土包家饮酒。」李氏不应，亦不斥。过几日，又抱子与李氏，捻其手曰：「你宠哥今日又在某土包家歇，你空房寂寞，我来陪你何如？」李氏问曰：「他外有几个表子？」升故搬之曰：「此中妓家并土娼，宠哥都有交情。」李氏见夫果多在外歇，心本妒忌。今闻詹升报出，且妒且恨。因许詹曰：「他有许多人情，我一个谅亦无妨。你今夜可从后门来。」詹依言，夜从后门入，李氏已在候，遂携手而入。一夜绸缪，谓尽彼此相慕之意。真是欢娱嫌夜短也。自是杨子宿外，詹便入宿。时惟小侍婢秋香知之，家人殊不觉也。后因杨宠母将银十锭与李氏收藏，每锭皆十两。李氏私将三锭借詹升用。升将去剪开买牛。适杨宠见之，曰：「大银剪可惜，何不与我换碎银用之为便？」詹升不肯换。杨宠归家，偶言于母，母后问李妇取前银。只将七锭出来，那三锭托言与我代藏无妨，不必尽取。又过五日，方以三锭出还，却不是原银矣。杨母生心，疑李妇必私与何人用而复取也。因此密加觉察。每杨宠外出，则李妇房中便有男子说话。杨母后查出是与詹升有奸，因言于子，云秋香必当知之。杨宠次日诈言将秋香往城去卖，领在外鱼池阁中，问曰：「小娘尝与詹升宿，你可报来。」秋香曾受主母所嘱托，言并无此事。杨宠拔刀吓之曰：「你好说来便罢，不说便杀你，丢在池中去。」秋香吃惊，乃吐实曰：「自旧年起，官人若不在家，詹升便从后门来歇。今已两年矣。」杨宠得实，便带秋香往外家，与李岳丈曰：「你女与詹升有奸，路人皆知。我屡谏之不改，今将奈何？」李岳曰「恐人讹传，我女岂有此事乎？」杨宠曰：「秋香在此可问。」李岳问之，秋香乃一一述其私奸之由。李岳闻言，愧忿曰：「女子在家从父，出嫁从夫。既有此恶，须凭汝所治。」杨宠曰：「与岳丈说过，今后捉获，我要两杀之。」李岳曰：「此玷辱家风之人，但奸所提出，杀亦由你。」杨宠候晚归，密与父母达知，先带刀躲入房中。其夜，詹升闻杨宠往城卖婢

，果然复来与李氏同睡。李氏曰：「我与你好，家中今颇知风。我官人尝说，他若捉得，定将杀死我你二人。今后汝勿数来。」詹升曰：「何妨！今后若你夫来捉时，你只喊声有贼，我便打开走去，若脱不得，我便夺刀来先杀死他。后日只说是贼杀你夫，岂知是奸夫杀也。」杨宠在床下已悉听得。杨家父母叔伯早备火炬在外，闻房中复有男子说话，一时打开房门，火炬齐入。杨宠自床下出，揪詹升一刀斩之。李氏忙下床跪曰：「乞饶我命，再不敢如此。」杨宠已杀了一人，见妻跪告；不忍加杀。叔杨渥逼之曰：「可速杀此淫妇，不然你须自偿詹贼命也。」杨宠曰：「我手战杀不得。」父母即以镇惊丸与服，又酌好酒数瓯与饮，使之壮胆。再入去杀，终是夫妇情中，刀去自轻，一刀不死。父以木砧与之，令揪在砧上割下头来，即寻夜遣仆送往城中。次早，担两头具状去告曰：

「状告为义诛奸淫事：律内一款，凡奸夫奸妇，亲夫于奸所捉获，登时杀死，勿论。淫豪詹升，与宠妻李氏私通有年，里邻知悉。今月初三夜，亲于床上裸裎捉获，一时义激，已行并诛，二头割在，尸尚在房。理合告明，勘验立案，以杜淫风，以正纲常。上告。」

时林尹见斩二头人衙，心吃一惊。刑房吏禀曰：「此为不祥之事，宜打之以杀威。」林连尹信之，曰：「既捉得奸，宜解官处治，何得私自连杀二命？」喝打杨宠二十，收入监去候审。詹升之父詹广，随备状到告曰：

「状告为挟仇杀命事：市虎杨宠，惯赌凶顽。借儿詹升债银八十余两，累取不还，积成仇隙。昨约算帐，挨延至夜。将失意丑妻捏与升奸，私行谋杀。切恶欠债不还，歹伤人命。倘与伊妻有奸，何不告官惩治。捏陷情冤，杀命祸惨。投台法审，断债偿命，凶险可惩。上告。」

杨宠之父见状尚未审，子先被打收监，恐官偏问致输，即赴按院再告。陈大巡亲提来审。杨宠曰：「詹升奸淫我妻，我亲在床捉获，故一时怒杀。若借他债，岂无中保？况我妻已生三岁儿子，岂肯把他抵赖几十两银？此决无此情。」詹广曰：「他惯赌之贼，凶险之性，家又豪富，换一妻如换一件衣服，岂恤妻子之情？其银批当日带在他家，身且被杀，批何难搜去？」陈院再问干证。众干证都曰：「杨与詹皆是大家，我辈皆是他邻佑，决不敢偏护。杨宠与詹升皆相好之友，并无借债仇隙。前日之杀，果是因奸所捉获。不然，李氏之父亦必不肯容婿之杀而女也，何不来告？此的是因奸致杀。杨家是实，詹家是虚。」陈院判曰：

「男正乎外，女正乎内，天地之常经；各妇其妇，各夫其夫，古今之通义。苟淫污杂扰，几同人道于犬羊；如捉获歼除，少扶世教于华夏。今杨宠生平淳善，素性方严。祇缘淫妇无良，不修帷簿。亲获奸夫于所，即就斧斤。败俗

伤风，自作之孽不活；情真罪充，登时而死无冤。彼罪既宜，此杀何咎？卧榻驱他人之鼾睡，扫除此淫风；禁帏绝外侮之侵，凌清兹恶逆。宜宥杀者之罪，庶为奸者之惩。詹广人命之诉，宜坐诬告；姑念舐犊之态，薄治不应。」

按：此判亦甚易而记此者，所以为奸夫、淫妇之戒。盖妇人不知礼法，其犯奸者多因被人诱惑。若男子明知奸情为律法所禁，而率纵意妄为者，彼惟取快一时，自谓有缘有机，不知奸而无祸，亦暗中损德。若偶遭磋跌，轻则倾家，重则丧命。人奈何以一生之命，而博一时之乐哉！看詹升之杀者，宜用省戒。

王尹辨猴淫寡妇

独山州有乡宦家柴氏，貌虽卑猥，性甚风淫，嫁与唐家为妇。唐乃盖里富豪，亏众成家者，止有一子。自娶柴氏后，不数年而夫死，并无男女。唐家公姑欲留媳妇守节，光显门风。柴氏之父是老乡官，亦欲令女守节成好名声。柴氏心虽不能守，无奈公姑、父母所劝，又羞说愿嫁，只得隐忍而从。唐家谓妇真肯守，乃于后门周筑高墙，另创一所好房与住。只容一小婢伏侍，并无闲人得入。内家亦不畜鸡犬，止房后辟一花园，原养有一大猴，留于花园者未曾驱出。柴氏后春心漂荡，徒倚往花园闲步以消遣。殊知这老猴性本狡猾，□□阳物撩弄。柴氏见之，春心益动，无处□□，揭开裙，看猴何如。猴见裙开肉露即进身而奸，虽非人类，然以久旱焦阴，亦可泄制欲心，正所谓气一动志，渴不择饮者也。自是之后，淫火一动，辄与猴交。亦尝怀孕，迨诞育时，即埋于后园。因此内藏不洁，而外招清名。滔天秽恶，人何从知。忽经十载，柴氏不出闺门，孤房独守，人皆传名。唐公乃托里老保举他儿妇贞节。众里老林常等，为具呈曰：

「连金呈为乞旌贞节以厉风化事：切见故民唐桂，厥妻柴氏，出自德门，深明女教。于归六载，奉公姑以孝闻。年及廿三，慨夫君之早逝，未育儿息。吊影凄凉，独分幽贞；矢志节守，闺门若水。方寸内玉洁冰清，大节如霜；十年来松坚柏劲，不恤轻尘。弱草之身世，独立波，砥柱之英标。常等敬仰贞风，咸钦实节。稽宅里之是表，具有成规；念贞静之幽光，无容久晦。为此，连名呈乞，垂恩旌表，加贲门闾。庶节义之昭扬，永维世教；而风声之远树，坐运化机。为此具呈，须至呈者。」

王太尹略将众里老审问，咸称真节懿行，并不敢扶捏举保。王尹见众口齐称，又兼是柴乡官令女，乃准其呈，随行旌表，仍自备羊酒去贺。柴乡官出接相待。王尹请节妇见礼，柴氏素服淡妆，柴太夫人陪出相见，礼毕而入。王尹年少精明，偷眼看柴寡妇面有春容，殊无滞郁气色，心下疑曰：「凡寡妇枯阴郁气，非容鬓憔悴，则气色沉滞，自有一段抑郁黯淡之象。今此妇春光满面

，红润快爽，必有私情。」归衙复将原呈里老审曰：「你众人受唐家多少贿赂，代他举呈？」里老曰：「秉彝好德，人心同然。贞妇烈女，谁不钦服！岂待受贿赂而举保乎？」王尹曰：「他家必有谁人出入？」里老曰：「寡妇之门，只一小使女，及笄即嫁之。又换一个，更何人得入？」王尹曰：「他家必更有何物？」里老曰：「闻其后园畜一老猴耳，未闻有一人迹得到也。」王尹心明，曰：「猴与人无异，亦能行奸。昔包公案中，有与狗奸者，何况猴乎！必此中有弊也。」乃命里老曰：「既伊家有猴，可锁来我衙养之。」

过了一月，故先奉帖去说王夫人要请柴太夫人及柴节妇。既请到后，王尹先出见，故放出猴来。那猴锁别已久，见他主母来，即嘻嘻作声，近前解其裙带，露出阳物，紧抱行奸。柴氏脚蹴手打，不能得脱。此时方露出丑情，人方知此妇与猴有奸，羞死无地也。王尹令手下将猴扯开，遂斥柴氏曰：「似你无耻，真羞死人类。我不加刑，你可去自尽。」柴氏即自出缢死。王尹令手下将猴苦打，以火烧其毛，后用滚水淋得皮开肉裂，咆哮而死。又令人于唐家后园按其新土处，多埋有猴子。益证其实矣。王尹判曰：

「审得柴氏人面兽心，盗名秽行。本以淫荡之性，不耐空房；何不明白以言，仍行改嫁？乃深情厚貌，外玷节妇之名，竟匿垢藏污。内受异类之辱，言之则污口舌，书之则羞简编。古今未有之奸情，于今创见；幽暗无限之恶德，从此洗清。万口谁不生憎，一死云何足赎？唐老身为家主，不能明情黜妇，应须服刑。里老共为举呈，并非知情受赃，姑全免罪。」

按：王尹观色察情，诚为明断。不然几以秽行滥天恩矣。故记此者，一以戒人家不可畜猴，一以戒人家不可强留寡妇。尝闻解家养一老猴，其主母暑月裸睡，猴往奸之，觉而打之，不能脱。既奸后，猴知亏，逃梨树上不下。主母报之于夫，乃夫妇故作笑容，于树下戏耍，引猴下树，因而杀之，埋于树傍。不意此遭有孕，后生一男，八岁而夫死，命一地理师葬之，极言风水甚佳，当出神童，彼于三年后方取谢。既三年后，地理师果来。解母曰：「公谓当出神童。今此子十一岁，惟跳跃如猴，并不读书，神童安在？」地理师再去详看，归而曰：「此儿除非你夫血脉，方不荫他，不然决出神童也。」解母曰：「此儿果非我夫所生，乃猴种也。」地理师曰：「猴骨在否？」解母于梨树下取与之。地理师将去葬于坟上。二年后，解子果举神童，以显宦名于天下。此猴能为奸之一证，见猴之果不可养也。又杨宦家一命妇，守节极有清操。忽日见两狗起交，引动淫心，不能自禁。乃去叩西宾房门，幸而西宾昼寝不闻，无奈复归。淫火一发，抱住一柱，茫然忘生，遗精满地，半晌方苏。后亦蒙天朝旌奖，享寿八十。将终，子孙诸妇满室，问曰：「婆婆有遗嘱乎？」杨命妇曰：「有也。我愿你诸人夫妻谐老，勿有曲折。若不幸曲折，定须要嫁，决不可

守节也。」诸妇曰：「似婆婆守节，既蒙褒赠，又享寿考，如何不可？」杨命妇曰：「正以我推心，故谓不可守也。」因述见狗起春，叩西宾门事。云：「我之完节亦天幸也，若当日西宾未睡，则我一生清苦，只一跌败矣。不特此也，后凡春心发动，欲火难禁，即以齿咬床干，今齿痕参差尚在，汝辈看之，想苦情何如也？我已行过此路，故嘱汝辈切不可守也。」此出寡妇将死由衷之言，以此证之，何可强留寡妇哉！然人家往往多孀妇者，盖妇人廉耻未丧，心虽有邪，口却羞言；况夫初死，恩情未割，何暇及淫。历时未久，何知有苦，故多言守。既言之后，又难改悔。久守之后，恐废前功，故忍耐者多，岂皆真心哉？岂独无血气乃绝欲哉？而家主多爱妇贞者，彼欲图名耳，又重担在人身，彼不知重耳。予谓成名事多，何必苦节。如哀矜孤独，即成仁名；慷慨无私，即成义名；刚正不阿，即成直名；安分守法，即成善名。此则一日中行一事，而名可立成者，奚必一生孤苦至死，乃博一节名哉？夫匹妇含冤，东海亢旱；贱臣被诬，六月飞霜。一人隅泣，满堂不乐；一物失所，阴阳乖戾。况孀妇者，违阴阳之性，伤天地之和，岂有家有郁气而吉祥骈集者乎？故寡妇之门多世寡，孀妇之子多夭折者，未必非戾气致灾也。人亦何必守难守之节，以成难成之名哉？予阅世故多矣，略述梗概，未能尽也。惟明者心谅、心信之，无沽美名而伤和气，亦调燮赞化之一事也。

颜尹判谋陷寡妇

禄丰县民妇徐氏，夫故家殷。孀守一子，闺门整肃，庭无闲杂，惟一婢桂馥伏侍。每岁雇一小仆，给薪水，差买办。冠者辄不用。人皆传其清洁，治家有法。有岁雇一仆邹福，人虽短矮，年已十八。忽一光棍尧烛唆之曰：「你主母孀居已久，倘有汉子藏入陪他睡，他真喜欢。从来寡妇都爱男子无极，只无门路得入也。你试引我去何如？」邹福曰：「亏你敢说，我主母持家极严，夜则同婢执烛照顾各门户，锁讫，然后去睡。纵有男子出来戏他，亦有婢在傍也。」尧烛曰：「你房门亦来照否？」邹福曰：「都来照过。」尧烛曰：「你既不肯引我去，我教你自去戏他，若得过手，切勿忘我恩也。」邹福曰：「有何法可戏？」尧烛曰：「你夜把房门勿闭，撩硬阳物，裸裎假睡。他若照见，必然动情，自送来与你。」邹福依言而行。夜果徐氏同婢来，照见其裸裎而睡，骂曰：「这奴狗！门亦不闭，如此赤身去睡。」命婢从外代闭之。次夜邹福又如此妆。徐氏又照见，命婢曰：「你去代他将被覆之，勿如此惊人。」第三夜邹福又开门假睡而待，徐氏乃不同婢来，自到其床前，照看阳物，春心引动，乃自解衣从上压之。邹福假作方醒之状，抱住行奸，从此每夜必私出，与邹福奸而后入。又恐婢知，乃教邹福亦去奸其婢，婢亦喜悦。主婢既都有情，彼此不相谩诋，全引邹福同房而睡。不半年间，徐氏怀孕，将银命邹福去讨打私胎药

。邹福自得尧烛指教，成计之后，以为恩人，每事必与商议。今讨打胎药，亦去问之。尧烛遂哄之曰：「我有相好人，讨此药不难，我去代你求之。」乃连以固胎药二三贴与之。邹福复来曰：「服此药全然不动，须令别人讨之。」尧烛曰：「打胎药惟此人最灵，然胎亦有受得完固不可打者。若用狼虎药打下，反伤产母之命，不如任他养罢。盖胎受得好者，养亦轻快，此不妨事。」邹福归言，徐氏亦信以为然。将应月，尧烛谓邹福曰：「我要一血孩子作药用，你主母若生男女，可将送我，我教你得这两年享福，以此谢我亦可。」邹福许之。及生下一男密地送来。尧烛以石灰淹之，遂反言曰：「你主母富家寡妇，干出此事，要讨银壹百两我方罢。不然我首他。」邹福曰：「你是我恩人，何故说此话？」尧烛曰：「你奸主母，亦该死。且银不须你出，你速去言之，免我告首。」邹福不得已，归言于主母。徐氏怨之曰：「此何物！你须去埋，何故送在他手？」邹福曰：「当初教我戏你方法，都是这贼。今日他说要孩子做药，安得不奉与他？谁知他是巧计也。」徐氏痛曰：「我落此光棍圈套，前事已错，悔之无及，不如将首饰三十两、银二十两，取此孩子来埋罢。」邹福持银换回孩子，背地埋讣。尧烛既得银五十两，知此妇掌家银多，贪心未餍，又托媒人任统去要娶徐氏。任统曰：「我未闻此妇欲嫁，他是富家妇，纵嫁，恐不肯与你。」尧烛曰：「近来他家有些阴事。初说要嫁，你去说他必肯。若不肯，我当官去告，也要娶他。」任统依他言，在徐家去议亲。徐氏闻言，心中大恨曰：「这光棍真恶心，我嫁他也被人笑，若不嫁他，必告首坏我名色。此是我自误，不如死罢。」因对媒人曰：「你叫我兄徐纶来商议而嫁。」次日，媒人、尧烛同徐纶来娶。徐氏将家务一一吩咐已定，嘱托叔伯看顾伊子。只不收拾嫁具，乃梳洗更衣，礼拜祖先，闭房自缢。多时不出，媒人令徐纶入催之。婢去叫不应，出对徐纶曰：「小娘在房内，大声叫许多，全不应，岂有故乎？」徐纶自入叫，又不应，疑曰：「此必有故，可大众打开看之。」及打开门，见徐氏已吊死，众皆惊异不知何故。徐纶忿怒，赴县告曰：

「状告为强赘逼命事：乡霸尧烛，把持乡曲，制缚平民。纶妹徐氏孀守一子，历十余年。烛贪妹富，拴媒任统□□五两，强行入赘。孤寡难拒，洁身缢死。十年孀妇，母苦子幼。一朝逼死，事屈情冤。恶逆不剪，民遭荼毒。投天惩强，伸雪寡命。迫告。」

尧烛去诉曰：

「状诉为逐妹嫁祸事：惯讼徐纶，弊书造役，生机局骗，无间疏戚。称伊孀妹，子长要嫁。先兜上贺银四两，领烛媒娶。复索回伊妹奁资，致争缢死。恶情知亏，反诬强赘。欲娶非赘，同纶非强。不嫁由彼，焉能逼命？兄陷妹死，移祸无辜。亲提一鞫，径渭立分。上诉。」

颜县尹提来审问。徐纶曰：「我妹守节十年，嫁当在青春之时，岂在垂老之日。尧烛乡间刁霸，强去入赘，威劫势缚，妹无奈自缢。一死明节，非烛刁逼，人何轻死？」尧烛曰：「我同徐纶去，岂为强赘？不嫁由彼，有官可告，何必去缢？彼自欲取妹妆奁，兄妹角口，因致逼死。我索上贺银，伊不肯退，反陷我逼。我外人，焉能逼他？望老爷详情。」颜尹问干证曰：「果尧烛强赘乎，抑徐纶逼妹乎？」任统曰：「不是强赘，亦不是逼妹。当日我先去议，徐氏明说肯嫁。次日去娶，不知何故缢死，人都不识缘故。」颜尹曰：「你说更胡涂，可起来。」任统叫曰：「正娶者无罪，主嫁者无罪，死小的亦没干。」颜尹曰：「汝不识缢死之故，当识欲嫁之故。他已守节十年，何故后又肯嫁？」任统曰：「我略闻风声，说此妇旧年有私胎，因此要嫁。」颜尹曰：「莫非即与尧烛有胎乎？可起。」尧烛呼曰：「小的外人，全不知他家事。焉能有奸？」颜尹曰：「他家更有何人？」徐纶曰：「有一婢桂馥，一小仆邹福。」颜尹曰：「即命拘到。」再把复审，将一婢一仆起，问曰：「你主母旧年怀胎，果与谁人有奸？」婢受痛不过，指曰：「即是邹福。」颜尹喝打，邹福惊惶，辄埋怨尧烛曰：「是你害我。」颜尹唤回，问曰：「尧烛何故害你？可明供出来，即免你罪。」邹福曰：「当初是尧烛设计教我如此调戏，后哄去私胎孩子，骗银五十两又要来娶他，故我主母缢死。」颜尹怒尧烛唆人犯法，邹福敢奸主母，各打三十。又问桂馥曰：「你与邹福当亦有奸。」桂馥曰：「是主母令福来奸。」颜尹曰：「主母所使，汝罪当轻。但有奸亦应打五板，以示儆戒。」颜尹判曰：

「审得尧烛，市井棍徒，闾阎侠少。机心机事，百计巧陷民愚；剥足剥肤，一心深营利孔。唆工人乱主母，恶已弥天；挟私胎索馈金，贪将盈壑。汝心不满于得赂，汝计又图以成婚。难云遣媒，尤甚强赘。彼十年寡妇，节被玷于奸谋；乃百岁良缘，情岂甘于配恶。缢死的由伊陷，偿命断在无疑。邹福执鞭臧获，荷锒奚僮。信奸人之言，大张色胆；龙寡妇以计，勾引春心。蠢兹豢养犬羊，希求龙乘；□尔藩离斥，敢匹鸾交。卫青鸾配平阳，明娶且贻讥于世世；董偃入侍公主，私通尤不齿于人人。奸主母而有征，拟典刑而何赦。」

按：两告俱为不情，则妇死几于无谓。惟颜侯直穷其欲嫁之故，则可追寻原因，而罪人斯得矣。故知治狱不嫌于探本穷源，推勘到底也。彼苟且一鞠，模棱花判者，岂为民分忧矫枉之主耶！

黄令判凿死佣工

河池县民俞厥成，家亦殷富，爱财吝嗇，娶妻鲍氏。鲍家贫难，厥成毫无相济，虽时或求借，亦分文无与。鲍氏因此背夫，时私运谷米与父母，尝遣佣工人连宗送去。连宗是奸刁之徒，彼见鲍氏私顾外家，后复遣送米谷，积了三

次不送去。待主人远出，突入房中，强抱鲍氏曰：「我为你接送劳苦，今日必与我好一次，后日早差早行，晚差晚行，任你呼唤矣。」鲍氏斥曰：「我遣你接送，尝尝你酒肉，何曾空劳，你安得如此无礼！我明日报主人，看你如何！」连宗曰：「你所偷米谷我都留在，并未送去。明日我先报出你私顾外家，你虽说我强奸，主人必不信，只说是你诬赖也。」鲍氏妇人无见识，被此挟制，恐他真报，又见米谷现在，况夫是个细毛之人，必有打骂嫁逐之事，虽指他奸，又无证据，必不见信，因随意任他所奸。既罢，连宗以手摩其阴曰：「这边缘何有个疥堆？」鲍氏曰：「非疥也，是一大痣。」以后亦时或有奸，搬送米谷益多矣。及冬，俞厥成与连宗上庄取苗租，到一佃支秩家。秩与连宗乃姑表兄弟，又兼同主人，来夜盛设为席。酒至半酣，说及相法及男女生痣上去。厥成曰：「凡妇人阴间边有痣者，非贵亦富。」连宗忘形，答一句曰：「你娘子阴边有痣，果然是富也。」支秩视厥成微笑，彼料工人何知主母阴边痣，必是有奸也。厥成亦便觉得，心中甚怀愧恨，遂佯作不闻，说向别事去。少顷，推醉而罢。次日，谓连宗曰：「我约人明日交田价，今收租尚未完，当急回去。」到家即诘其妻曰：「你何得与连宗有奸？」鲍氏曰：「那有此事？」厥成曰：「你怎瞒得我？昨晚在佃客席上，说妇人阴边有痣者必富，连宗即答你娘子有痣。你不与他奸，何由知你阴边痣？你好说出因由，我自治此刁贼；不说，我将你二人都杀死。」鲍氏泣曰：「是我偷你米谷送与爹娘，连宗全不为送，来挟我奸，说不允他，将出米谷报你，定把我嫁逐。我知你是纤细人，恐报必不便，因此被他挟制成奸，悔之无及。今日甘受打骂，任你再娶一妻掌家，我甘作婢妾，终身无怨。惟愿勿嫁，恐嫁贫人则难度日，人又知我失节无耻也。」厥成曰：「似此乃是刁奸，依官法，妇人亦不至死。今依你说，我另娶一妻，降你为婢。但今夜要致宗贼于死，可治些酒菜与他食，然后杀之。」鲍氏依言，整好酒馔。厥成谓连宗曰：「今日归路辛苦，与你同饮数杯。」连宗尽量而饮。将醉，厥成有意算他，先故不饮。至此，又曰：「你陪我几瓯。」主人说陪，连宗安得不饮？又饮数瓯，遂醉倒于地。厥成乃用麻绳绑于大板凳上，推醒之曰：「你奸主母，今夜要杀你。」连宗虽醉，犹知辩曰：「安敢如此？」厥成曰：「你说他阴门有痣，他已认了，在此证你。」鲍氏从傍，一一证出。连宗醉里应曰：「你既肯认，我死亦无冤。」厥成以湿布缚其口、蔽其目，用利刃于胁下凿一孔，即以滚水淋之，令血勿荫，须臾死。解脱其索，丢于床上。次日，令人去赶其弟云，连宗中风而死。弟连宇邀表兄支秩同去看收贮。支秩疑曰：「你兄前日在我家饮酒，人甚强壮，岂至遂死？」连宇曰：「中风岂论人壮？」支秩曰：「你不知也。你兄昨说主母阴门边有痣，俞主人便失色。今日之死，安知非毒死也？须去看其面青黑何如。」二人到俞宅

详看连宗之体，见肋下一孔，因喊曰：「你谋死我兄！」厥成不由他辩，遣众人将尸抬往连宅去，曰：「你自做伤安能赖我？若道谋死，任你去告，我家岂容你搅闹也！」强赶二人出去。连宇赴县告曰：

「状告为杀命事：土豪俞厥成猎骗成家，横行乡曲。哭兄连宗，为豪佣工，撞突伊妻，捏报调奸。豪信触怒，制缚手足，利刃肋下，凿穿一孔致命伤明，支秩可证。乞亲检验，律断偿命，死不含冤。切告。」

俞厥成去诉曰：

「状诉为刁佃仇唆事：刁恶支秩，佃耕主苗八圃，积欠三冬，该银二两四钱。累往理取，抗拒致仇。今年雇工连宗，中风身死，恶唆表弟诬告杀命。且佣工贫民，谋杀何干。纵有触撞，小过可骂，大过可告，何须行杀？牵告成妻，无非故陷。乞台亲检有无凿肋伤痕，情伪立见。斧断完租，刁佃知儆。上诉。」

黄太尹吊审，连宇执肋下有伤，俞厥成执中风有征，安有肋伤。黄太尹曰：「有伤无伤，只一检便见。」及去检肋下果有一伤，只肉色干白，并无血荫。黄太尹把《洗冤录》指与连宇、支秩、俞厥成三人同看，曰：「凡生前刃伤，即有血汁，其所伤处血荫，四畔创口多血花鲜色。若死后用刀割伤处，肉色即干白，更无血花。盖以死后血脉不行，是以肉色白也。今肋下虽是致命处，而伤痕肉白，是汝假此赖人明矣。」支秩曰：「连宗说主母阴边有痣，次日即死，肋又有伤，因此知是厥成疑宗有奸，故杀之。」厥成曰：「凡富家人妻室，决羞与跪官厅。他挂我妻名，小的用尽银买差牌人，故得不到官。今又说阴门有痣，指难证之事，以惑在上，真奸人之尤也。」黄尹曰：「奴才全不知法，若说与主母有奸，他碎斩亦该得矣。今只须辨伤痕真假，何须论奸情有无。」将支秩打二十，拟诬唆，追苗租三年，与厥成领。连宇打二十，拟诬告。俱问徒去。俞厥成供明无罪。黄尹判曰：

「审得支秩、连宇皆表兄弟也，而连宗则支秩之表弟，连宇之亲兄。佣工俞宅中风身故，于主人何与哉？支秩不合积欠主苗，又不合挟恨教唆。连宇信惑谗言，不合将已故兄凿穿其肋，图赖俞主。以杀命欠租，惟应还主，安得乘隙以售中伤。兄死自应收埋，何可听唆以行图赖。若诬连宗以主母阴事，诛死犹为罚轻。如谓凿肋是阙成所谋，伤痕何无血荫？谋杀既假，奸情决无。支秩的系教唆，连宇难逃诬告。俱应摆站，仍追苗租。」

按：此明是凿死，而检者未得其情。盖以方凿之时，即以滚水灌其伤处，故无血荫，此《洗冤录》中所未载，附之以补所未备。后之检伤者，其详之。或曰：「水灌虽无血荫，其皮肤必有热水皱烂之痕可辨。」惟连宗刁奸主母，罪应当死，死不自冤，故检不出者，天理也。后人勿谓此计可掩伤而效尤之

。是亦一见，故并记以待明者察焉。

彭理刑判刺二形

广州有尼姑董师秀者，颇有姿色，精工各样针指工夫，性又聪明，亦晓诸佛经咒。化缘惟求度日，不积财帛，有似真修行者，人以此敬重之。遍游诸宦家富室，妇女多有留他学经咒、习女工者。师秀亦肯留情，若人意怠，又飘然辞去。惟好在寡妇家眷恋往来，非在此家，则在彼家，教之念经拜佛，吃素修行，夜则同睡，诸寡妇争爱留之。因此，难得在别家去。有少年胡宗用，见董尼有貌，强抱求奸，董坚拒不从，挨缠已久，胡以手揣其阴，则阳物大且长，乃男子也。疑其男诈为尼，淫乱良家妇女必多。因赴府告曰：

「状告为假尼乱俗事：彝伦之道，内外为严。坏俗之恶，淫乱为大。奸民董师秀，身本男子，诈为尼姑，遍历富室，私奸民妇，罪恶贯盈。秽风彰彻，不殄灭奸害无已。极乞惩治杜淫，维风正俗。上告。」

府准批。刑馆彭节斋为司刑，提来审之。董师秀称：「从幼出家，身本妇人，何谓男子？」彭公命两稳婆验之，都报是妇人也。彭公将责胡宗用诬妄。宗用曰：「不敢欺瞒，我亦以为妇人，将调奸之。揣之乃见阳物甚大，此目所见，手所扪，何谓是妇人也？岂一物而两变换乎？」彭公将责二稳婆曰：「此的是男子，汝受他贿，故诬报也。」老稳婆对曰：「我验本是妇人。但我闻世有二形之人，其外是女，可受男交，其内有阳物，亦可出而交女。当令仰卧，以盐肉汁渍其阴，令犬舐之，其形即出。」彭公曰：「你即依此法再去验。」既而验之，其阴中果露男形，如龟头出壳一般。方知宗用所告非诬也。彭公判曰：

「立天之道曰阴与阳，成人之形为男与女。故阴阳分而有配合，夫妇别而有唱随。今董师秀身带二形，不男不女，是为妖物。所历诸州县富室大家，作过不可枚举，岂可复容于天地间耶！当于额刺『二形』两字，决杖六十，枷令十日，押在摧锋军寨，终身拘锁，勿放之以为民害。」

按：此二形之人，本为怪异，世亦时或有之，故记之以示慎守闺门之防。

孟院判因奸杀命

平和县民妇甄氏，每私养汉。夫丰积屡谏惩不从，因出外为商不返。甄氏遂大开延纳。夫去时有女丰氏十岁，忽已年登十五，极有美色。母既不正，女亦效尤，更多奸夫帮恋，惟与季仁最相好，乃其梳笼客也。迨至十八，母欲留以攒钱，不肯嫁人。丰族亲房诋骂之，乃以许嫁储家。女又不时归来，交纳旧日奸夫，攒钱与母，及为己接送时节之费。储家后知之，乃转嫁于段禄。丰氏入段门后，淫心不改，遍与诸人乱。其亲叔公段然，屠宰貌恶，亦来戏之。丰氏嫌其丑陋，拒不肯从，段然蓄恨在心。及丰氏归母家，季仁来寻旧好。丰曰

：「数夜来屡有怪梦，心神不安，若得刀剑插在床头，可以镇邪除梦。」季仁即以一把好广刀送之。仁妻扈氏，知夫复与丰氏奸宿，在家骂詈，与仁揪打。仁愤怒，夜投别妓家去宿。丰氏夜无奸夫，侵晨早起，倚门而立。适段然将买猪，见丰氏独立，即戏之曰：「你这起早，送甚情人出房？」丰氏不应而入。段然随之入房曰：「难得这机会，今须与我好。」丰氏曰：「你是亲叔公，亏你敢说此话。」段然曰：「诸人皆与好得，偏我不肯何也？」丰氏曰：「我在娘家，岂肯干此事，今断不从，你勿痴想。」段然曰：「你在室时，曾有多少人情，那瞒得我？」因手按其床头剑曰：「你若不从，便杀你出气。」丰氏作色曰：「那个有此大胆！」段然见其真不肯，怒上心来，一刀斩之，投刀于地而去。及甄氏起，见女杀死在地，大惊而哭。人人去赶。其婿段禄到，问妻杀之故，甄氏惟答以不知，问剑是谁的，甄亦应不知。及观剑鞘刻有季沛泉字号，段禄因问邻佑，沛泉为谁，众曰：「沛泉即此中富家子季仁之号。」因私下唧唧曰：「沛泉正因帮此女子，昨夜与乃内厮打，岂因激而杀之乎？」段禄闻得，遂赴府告曰：

「状告为因奸杀命事：禄妻丰氏，原在室日，与豪季仁稔通奸情。今嫁禄家，复串丰母接归奸宿。豪妻扈氏，积吃恚妒，大骂搅家，扭夫同死，激豪暴怒，提刀跑出，杀死丰氏，掷刀复走。鞘有姓号，邻佑可证。妻亲妒激，奸情已实。杀人见刀，名号宛然。乞惩奸除凶，偿命正法。迫告。」

季仁去诉曰：

「状诉为飞祸事：仁有广刀，鞘刻字号，原卖丰积经十余载。陡今伊女被人行刺，女夫段禄指仁作对，妄诬惯奸；又捏怒禄入户杀人，且无见证，奸称妻骂，陷人故套。况云稔奸，岂复骤杀，情理所无，飞空坠祸。乞台洞豁，不遭悬陷。叩诉。」

朱太府亲提审问。段禄曰：「我初问刀是谁的，岳母道不知。岂伊家十年旧物而托不知乎！况与禄妻有奸，人人所知，伊妻妒骂，人人所闻，非彼因激怒杀而谁也！」季仁曰：「丰氏奸夫多有，何独是我？刀虽非买，是彼向我求镇恶梦，先时所送者。若是提去杀他，岂无人见？盖情人必不杀丰氏，杀丰氏者必非情人也。」朱公再问干证。』对曰：「季仁有奸是的，妻妒骂亦是，其杀死事密，众人实不知为谁也。」朱太府曰：「送妇人只是钱帛花粉，岂且有送剑？况妻有骂，激则怒泄于外妇者，容亦有之。况在室有奸，比凡奸又重矣。奸既真，杀又有据，问死何疑。」次年，孟按院来决囚。季仁之兄季仕、弟季位去看之，又命兄具状去，苦苦哀告。孟院疑养汉妇人争风者多，或调奸未遂者杀之。乃谓季仕曰：「你可代弟拘囚，遣季位先归，诈传季仁诛死。后季仁夜归，作鬼号哭，彼杀丰氏者必亏心，自有动静可察矣。」于是季位披

麻挂孝而归，称仁已死，仕兄扶棺后归。家人尽信，各各啼哭，夜为作功果。人初静，季仁于路作鬼号，号于甄门前后，又号于段家左右，至鸡鸣而止。次夜更静，段然出烧纸钱于门外，季仁又于两家门外往来呼号。第三夜，段又出烧纸。季仁早备皮梯登于段然屋上，夜色朦胧中，以破衣蒙头，手执假头而叫。段然出祝曰：「我戏丰氏不从，因杀之。今官府杀你，须问官取命。我已烧化钱帛与你，再勿来搅闹也。」季仁密从皮梯而下，驰报孟院。再提段然到，故待夜间开门放入，审曰：「你杀丰氏，前夜有冤魂来告，你自招来。」段然坚不肯认。只见二鬼，一女一男，各手持头来，翕翕有声。按院衙门手下人各远站，本阒静可畏，况夜兼鬼声，甚是怕人。少顷，灯影沉沉，一女鬼持头直劈段然，吓得段然心慌胆落，扒近案前招曰：「杀丰氏者果是我也！当时戏奸不从，以故杀之，今日甘心服罪。」原是孟院恐其不认，故令季仁同一妓女妆鬼来证，果然吓出真情也。孟院判曰：

「审得段然淫心如炽，凶性若狼。尾侄妇而调奸，不恤鹑鹄之耻；手广刀而杀命，尤甚鹰隼之残。戏而不从，正增光于段氏；杀而灭迹，乃延祸于季仁。淫及有服之亲，曾犬彘之不若；凶行拒奸之妇，虽虎豹而何殊。不正兼以不仁，无耻加之无行。女灵不昧，向暮夜而谁诉；天道有知，自凶身之可得。奸服亲罪且不赦，杀人命辟又焉逃。」

自此段然成狱，季仁得释。数日，同兄季仕归，家人瞻顾惊愕。季位曰：「事已明乎？」季仁一一述孟爷断明释放之事，家人乃大欢悦。备香案群拜孟爷，祝其禄位高登，公侯万代。

按：此狱非孟院之计，必不得明。宜季家之心悦感谢也。

第三卷 盗贼类

熊主簿捉谋人贼

广之博罗，番禺区也。民殷而醇，义而奉公，素无□□。然四路险峻处，突有强贼，时藏于林莽间，出劫财货，杀伤客旅，不可胜数。过者戒为畏途，居民恐其延祸，屡告呈于官，欲令及时剿除，免酿大患。及官差捕盗人役四路缉拿，又茫无踪影。捕匿缓出，无可奈何。时熊斌为彼主簿，廉能有才。岁值朝觐，上司委令署印，黜奸革弊，井井有条。乡民里老议曰：「各路劫掠强盗，滋为民病，前官竟莫谁何。今熊爷明察如神，或能辨此乎？」复相率具呈曰：

「连金呈为殄盗安民事：切见台教一行，百弊霜清。惟盗未殄，梗治民。本县僻壤，原本民淳。近有强徒，窝藏山坞，专于峻岭劫掠行旅，抄掳衣财，残杀人命，威甚狼虎，商难独行。恐小寇不除，终酿大祸。下梗道路，上坏国法。乞大振霆威，尽歼凶党。法行民安，感激金呈。」

熊爷问曰：「盗贼既多，杀人何并无事主告发？」众里老曰：「彼所谋者，皆远方客旅，故无人告。」熊爷曰：「路途中怎辨土人、远客，乃谋远客而不谋土人？」众里老曰：「土人远客，犹易为辨。但所谋者皆有财之客，而无财者虽独行无恙，此尤可怪也。」熊爷闻此，便知客人必在店中露财，被贼瞧见而然。此为贼者，非店中人，亦必店中为耳目也。乃嘱手下曰：「你在外去家找八名把势来，我有用他处。」既而叫得朱元、李武等八人来，皆高手把势也。熊爷吩咐之曰：「此中各店，每见客人露财，便于山岭僻处出行谋害。今命汝八人分作四路，每二人中挑一人品大者妆为客主，一身材矮小者妆为客奴。每人赏你真碎银各一两，又赐槽假银各十两。但到店，故意露财与见。次日早行，须于山僻处着意提防。倘有贼出，用心擒拿，我后有公差来相助。若拿得真正贼到，各加重赏。」又吩咐公差十二人，亦妆为客旅，分作四路，与把势隔一望之地而行。若遇把势与贼敌，即赴前助擒之。分拨去讫。朱元、黄泰往东路去，在店中展开银包，有槽银二十锭，碎银一二两，多将买酒肉歌唱而饮。有脚夫来问要轿否，朱元答以明日早行，不要轿。次日黎明而行。到东岭，山高林密，果有强人一拳打来。朱元劈开，又一贼打出，黄泰敌住。喊声正闹，三个公差急从后来相助，将二贼打倒绑住。李武、郑长往北路，亦拿得二贼来。惟洪运等四人往西、南二路，未曾遇贼，亦回。次日，将贼解见。熊爷以银八两赏朱元、李武等四人去。洪运四人未拿有贼，前已得银四两，今止省发使去。熊爷审贼曰：「你怎知客人有银便谋害他？」贼巴提、牧济等答曰：「我辈都是店傍无藉，时或为客人脚夫，或为彼代揽雇夫。见客人露财，因此生心谋害，若不见其财，怎无故谋他？此情惟各开店者知之，但彼不敢言也。今已久积罪恶，被拿到此，望老爷超生救死，愿放行自新。」熊爷曰：「贼情重事，我不得专，须申去凭上司判断，我岂能救你？」各打三十收监。熊爷判曰：

「审得巴提、牧济等，欲深溪壑，贪甚豺狼。或欺人不敌，明夺一介行李；或袭人无备，公取万贯奚囊。以盗而行乎强，似虎而传之翼。公然抱茅入竹，老杜兴嗟；白昼剽吏夺金，贾傅太息。货悖而入，人莫谁何；法立虽严，恬然不畏。红日上矣，雪霰依然未消；清天湛兮，鬼魅敢尔复出。欲剪道路之荆棘，勿惜挫砍之斧斤。」

申上两院，两院令覆审明白。知谋财害命是的，将四贼各拟斩罪。自是博罗一县，盗贼屏息，商旅坦行，人咸感熊爷之恩。

按：前官捕盗者，公差到店，彼贼已早知避，自然敛戢数日，何处捉之？惟熊爷知店中有弊，先从店中瞒过，以把势妆客去捉，是以客人当公差也，贼安得不就执戮乎？故为官者，在知民情，而设为驾驭之术，则下无遁情矣

舒金事计捉鼠贼

嘉靖辛酉间，倭寇乱闽，兴、漳为甚。乡官林命致仕而归，所得宦囊甚厚，不敢复归梓里，寓居于建宁府之临江门。忽一日，雇匠人修盖房屋。内一匠密汲，原江右人，流寓建宁，日为工匠，夜为小偷。因盖屋，见乡官房楼上堆积皮箱甚多，疑必是银，遂邀蒋承熙等去偷。盖承熙系建阳之鼠贼渠魁，智巧轻捷，机变风生，夜无虚出，出必满载而归。故市井无藉、衙门人役图饱口腹者，多入其伙，徒弟几以百计。特四处失物者，所获窃盗，俱指是承熙入宅，故屡屡经告，刺字至于再三。今密汲邀去，夤缘登林衙屋上，割开桷拉而下。偷出皮箱六个，每箱银五百两。贼众喜悦，时已煞擂天近晓矣。承熙曰：「乡官失物必不罢休，今将天晓，难待分银而散，宜埋于地，候搜寻稍缓，然后分之。」众以为然。埋于乔俗宅床前之踏板下。次早，林乡宦见房楼上大光，及去看，乃失去皮箱六个。知是被盗，心甚慌忙，亲往见建宁道台曰：

「状告为盗罄余囊事：投宿管属，冀图安宁，并无租产，取给宦囊。讵意昨夜盗从屋上割入房楼，偷去皮箱六个，银千余两，余囊尽空，不留锱铢，老幼嗷嗷，无以为命。官休财罄，家寄田无。虽云窃盗，惨甚劫掳。乞究盗追赃，给领养命。叩告。」

时舒芬为道，极有名色。即召本府及建瓯二县巡捕，责曰：「林乡官昨夜被盗，失去银千余两。你等为巡捕，令盗纵横如此，自是关你与守之事。且限你五日内定要根究出贼，不然亦不要你为巡捕矣。」三巡捕甚是惊惶，各召捕盗快手，叮咛曰：「林乡官被盗失去银千余两，今舒爷吩咐，限你们三日要捕得贼，不然定打死你们，都是你辈与贼通同作弊，故衙门前贼风如此。何用你辈为捕盗，空费工食！」众捕盗闻是舒爷之命，谁不惊怕，各往在城惯贼家去体访搜寻，并无踪迹。不数日间，众贼并知林乡官告他，舒爷要拿得急矣。及近晚，舒公问左右曰：「今建城中何佛最灵？」左右答曰：「惟城外东岳庙最是灵验，士民祈签许愿者接迹并肩，无时刻空闲。」舒公召手下二十人嘱曰：「城内各庵庙有灵者，每二人守一庵。但夜有人祈签许愿者，各宜捕之来见。」众人领命去讫。夜间，舒公微服小帽，同一皂隶，一门子，亲往东岳庙，坐于香案下。少顷，有四人来祷祝曰：「今有人在舒爷台下告我，拿得甚急，敬来许下良愿，红猪一口，金银一千，三牲酒礼，倘躲避得过，清吉无事，即来赛还良愿。」拜罢而去。舒公听得前言，即同皂隶跟此四人入城，到西门，四人共入门去。一人在床前踏板上跳曰：「更有些动。」舒公密命皂隶去唤巡捕。少顷，巡捕领众手下连忙来到。舒公曰：「四个贼在此，可锁来。」手下拥入门去锁住。舒公指床前踏板下曰：「贼赃藏在此。」手下实时掘开

，取出六个皮箱，内都觉重，舒公命将四贼收监，皮箱抬入衙内。众人都惊疑曰：「舒爷有何神见，便知此四人是贼，又知贼赃在踏板下？此六皮箱这重，莫非即林乡官家物乎？」次日，舒公命人去请林乡官，相见礼毕。舒曰：「承所告状，料贼应可捉，只恐银必分散，赃难追完。」林曰：「银数多，彼虽分散，未必用尽，但恐正贼难捉耳。」舒曰：「足下告银太多，岂有窃盗而有偷银至千者乎？此状惟我准之，他官则不信也。」林曰：「银实有一千，不敢欺也。」舒曰：「果多不可少告，若果少不可多增。若捉得贼而多索他赃，便属冒认矣。」林曰：「纵拿得贼，愿追一千领足矣。」舒曰：「公皮箱自认得否？」林曰：「箱都有锁，尚有锁钥在家。」舒公以两皮箱与认，林曰：「是也。」以锁钥来，果开得。及查银数，已是一千了，将补状来领。舒公又以四箱与认，林曰：「亦是也。」舒曰：「状告一千，安得认三千都是？」林曰：「实是三千，恐银多难人信，故不敢告。今蒙寻出，愿奉二箱公用。」舒曰：「吾岂利公财乎！」坚辞不受。林大感德而去。再取四贼来问，乃是蒋承熙、密汲、乔裕、谭漆等，一一承认，招出所盗之由。舒公判曰：

「审得蒋承熙等，生理不安，穿窬是习。徒逞疾贫之勇。攘臂横行；不充羞恶之良，扪心自愧。潜来梁上，欲探篋内之藏；闯入闺中，思夺囊间之宝。苞苴惟利于一取，暮夜罔恤乎四知。城郭敢肆跳梁，则穷乡尤甚仕宦。暗遭窃盗，则下民可知。赃满三千，何止秦宫狐白；罪盈巨万，岂减鲁帑大弓。承熙犯至再三，宜加以绞；谭漆仅附初犯，薄示以黥。密汲指引群奸，法宜廉坐；乔裕窝藏小丑，罪与盗同。」

此判以承熙惯贼拟绞。后谭纶军门，牌仰舒道督匠造箭；以备军用。箭成，匠谓宜以贼试箭，乃利官军。舒道缚承熙于教场，令众射之而死。

按：此案舒公知己素为群盗所畏。故先命巡捕捕盗，游扬欲捉之声势。又知建城人信神，料贼惧拿急，必去投佛，遂从此捕之。而正犯真赃不劳而得，公真摘伏如神哉！

顾县令判盗牛贼

建康人孙严，养一黄牛母，大角、黑蹄、长尾、高项，岁生一，特甚有利息。忽夜被盗偷去。彼盗亦爱此牛好形相，兼又有孕，亦不忍杀，留之已养过两月。后孙严往乡寻佃，路逢前牛，认是己家所失的，将牵归。其牧牛者麻给出来与争，称是己物，不合孙严冒认。孙严认得己真，知此牧牛者必是盗，随投地方。将牛交与里长、总甲，因往县赴告曰：

「状告为盗牛事：家素业农，养牛代耕。前月十七半夜，被盗挖开牛栏，偷去孕子牛母一头，四下跟寻。现在惯贼麻给家，当投地方看认己真。彼贼刁强，顽拒不还，反逞凶殴。投台剪贼，追牛给主，感激上告。」

麻给去诉曰：

「状诉为强占事：家畜耕牛已经两载，突出孙严冒认己物。彼牛前月方失，我牛畜牧已久，先后不同，里田周知。若盗伊牛，当即烹宰，岂留又畜？伊自失物，何冒认补，更甚于盗。乞台详情，剪强杜占，民得安生，不遭诬害。叩诉。」

时进士顾宪之为令，提来亲审。两下执争，不能制服。顾公曰：「孙严牛母，已畜几年？」孙曰：「亦二年了。」顾公曰：「既二年，必识旧主之路。吾令快手虞信，与你二人同跟此牛去孙严家五里外解放，任其所往，不得驱逐。看此牛知往孙家否，然后回报。」虞信依命与孙严、麻给牵此牛去，放于孙宅五里之外。近晚来，牛径往孙家入栏去宿。次日，虞信押孙、麻二人同来，一一依实回报。顾公曰：「果是孙家牛，故知入孙家栏也，麻给之盗情明矣。」麻给乃顿首服罪。顾侯判曰：

「审得麻给殉利丧心，贪得害义。睹牛豢之悦口，欲充口腹之私；见肥甘而朵顺，将图顾养之利。耕云大武，乘夜牵来；喘月太牢，因机移去。里中■，不畏彦方之知；梁上逡巡，难异仲弓之恕。犹且诉称强占，敢纷讼辩于公庭。盖至牛识旧栏，知物应归于故主。罪同窃盗，罚计脏科。」

按：牛失已久，盗畜已熟，彼安肯自认为盗？但放牛任往，倘知故主，则盗情便明矣，犹胜于吊里邻以证盗，用拶以逼招也。

柳太尹设榜捕盗

广陵县胡纳忠，世家巨富。忽夜被强盗三十余人，明火劫掠，掳去财帛不可胜计。又家人被伤，婢妾被辱，受亏难忍。柰贼散去后，莫知所在，只得赴县陈告云：「状告为强劫事：台法霜清，民生有主。盗风蠹起，世界变常。忠素善弱，守积财帛。陡于今月十三夜静人定，强盗三十余徒，明火持杖，打进大门，捆缚男女，杀伤老幼，淫辱婢妾，勒逼金银，抄掳钱帛，家财罄空，门壁粉碎，荼毒非常。冤屈弥天，恳台准差捕盗，缉拿众贼正法，惩恶究赃，追给被掳货财，开单黏告。」时柳庆为令，审曰：「盗有许多，岂不能认一二人乎？」胡纳忠曰：「贼皆白布包头，烟墨搽脸，故不能认。虽有影响相似者，今亦不敢妄指。」柳曰：「汝一家并无一人脱走乎？」胡曰：「大门一响，贼群拥入，焉能走脱？」柳曰：「邻里亦无相助逐贼者乎？」胡曰：「贼势浩大，人那敢赶之？」柳曰：「汝乡有惯为盗者，有与你有深仇者，有夜间所见之贼举动似某人者，可逐件开来。」胡即取笔面报曰：「某也惯贼，某也与我仇，前夜之贼有似某人者」一连共疏二十余人。柳尹都拘来审，众人各不肯认。柳曰：「且拘你辈在监，可各代他跟寻得贼出，然后放你。」由是官拿既紧，众人各为体访。又且柳尹知贼众既多，人心不一，今捕拿又紧，贼岂不

惧，此可设诈以求之。乃作匿名帖，令手下贴于衙前曰：「我等共劫胡家，徒侣混杂，终恐泄露。今欲首伏，恐不免诛。若听先首免罪，便欲来告。」又将此帖贴胡家附近。各处贼见此帖，果然彼此相疑，都道自己伙中真个有人要先首免罪者。胡纳忠亦信之，谓真是贼帖，乃揭与官看。胡令遂出一告示张挂：「见得前日劫贼，若有悔过自新先出告首者，许免其罪。」居二日，有王家一奴咎吉，自出首曰：

「状首为恶党牵玷事：吉本家奴，素非徒棍。不幸前月十三夜出守园，路遇强徒三十余众，执将扣命，哀告乞免。逼往胡家，同伙打劫，并未分赃。蒙台出榜，先首免罪，理合首明。乞念孱奴被胁，情非得已，愿悔夙非，许开后善。上首。」

柳尹曰：「汝自首明，本当赦罪不问。但当报出别贼，方可免你，岂但洗明自己乎！」咎吉曰：「别贼生面，不知是谁。」柳尹曰：「岂无一二熟人乎？」咎吉曰：「认不真，不敢妄指。」柳尹怒，将吉起。吉难禁痛，乃报出缪复、于聪二人。又提缪、于到，严刑拷勘，乃尽报出三十人。柳尹曰：「吉先出首，又系胁从，又未分赃，理当独赦。余人都拟死。」缪复等恨吉首出他辈，都执曰：「吉本同谋同劫，又分赃某物，哪是胁从？死便当同死，怎得独生？」柳尹曰：「吉若便告出三十人，虽同谋亦应免死。彼初但胡涂洗己，待然后指出一人，便知是同伙之贼。亦不得以自首减等论矣，理当同罪。」遂各令画招。柳侯判曰：

「审得缪复、于聪等，闾阎恶少，市井饿夫。啸集不义之徒，逞威恣肆；指挥无赖之党，乘夜纵横。举燧而行，不惮邻人之觉；斩关以入，尽发事主之藏。杀戮自由，猛过豺狼之势；奸淫无忌，毒甚犬羊之凶。日甚一日而谁何，浸淫鲁邦之盗跖；三十三人而不戢，依稀梁山之宋江。盗取人于萑蒲，子太叔兴徒悉歼；贼共谋于空舍，赵广汉遣吏捕诛。如患胜残之难，何惜无道之杀。不分首从，俱正典刑。」

按：此匿名帖之设，即兵家反间之计，此推其意而用之，果能钩索乎贼党。故知治狱无定法，在官之临机设算而善发摘之也。

许太府计获全盗

曹州省祭吏赵夔，同父往京，多备银两，将营升好任。未至凤阳府，十里路上行迟，故靠晚尚未投店。忽强盗十余人骤出，拦路杀死其父，尽掳去行李盘缠，乘夜散去，茫无踪迹。次日，于附近地方，查访本地惯贼姓名，人并无言者。乃往府告曰：

「状告为杀命惨惊事：刀笔蚁程，辛苦万状。挨得省祭，铁杵成针。哭夔祭吏收括赀财，同父往京，将营微任，前晚在路，强盗十余，腰刀手棍，杀死

夔父，劫去行李，靡有孑遗。痛父非命，仇不戴天，只身孤苦，窘莫度日。老暮微程，遭坑沦落。羁魂飘摇，凄楚莫禁。乞究贼穷脏，正法殄恶。父冤得雪，九泉叩吁。蚁困再苏，万死铭刻。哀告。」

许太府见此状情极惨，奈贼无证据，难以捕捉，便心生一计，故发怒骂曰：「这刁吏可恶！你两父子在路，纵有贼谋你，只一二人止耳，乃一连牵告此二三十人，且暮夜之间，汝何神见，能尽知此贼名。依你状所告，是本府之人户皆为盗也，非妄指平民乎！杀人之辜，汝自当之。且加以扭锁收监听审，不然异省棍徒自告假状，必是走也。」赵夔是个猾吏，他状中并未告贼名，太府怒他不合告二三十人，又将他收监，知必有计，便入监去不辩。许太府叫刑房吏曰：「赵夔所告贼名太多，中间亦有真贼，亦有被陷者。可出告示，令他来诉，然后出拿未诉者。」刑吏即写告示张挂：「知凤阳府事许，为杀命惨掠事：据曹州省祭吏赵夔状告前事，中间指告贼名三十余人，其真盗固多，而无故被陷者亦有。若信一偏之词，尽捕无辜之党，则官不胜烦，而民亦不胜冤矣。为此合行出示，晓谕远近居民，除平素为盗者不得妄行辩诉外，其有为仇所陷，喊赵牵告者，限三日内许各以情来诉，毋致熏为莠杂，玉以石混，但有惯盗而巧饰混诉者，查出重行惩治。亦有非盗而三日内不诉出者，后差票拘到，一并以盗例拷勘真伪，然后发落，决不轻恕。须至告示者。」此示一出，群盗见之，皆心自揣曰：「想赵吏父被杀，行李被劫，心中不甘，故访问地方之时，人心以我辈名报之，彼故尽知众贼名姓也。今太府有此开豁告示，宜早出诉之。」由是惯盗宣雅、郁周、满服等十余人，相继出诉。又有项金者，实前日劫赵夔之贼首，心下亦疑曰：「我素得地方憎嫉，想我名亦必报去，须要去诉。」其状云：

「诉为仇唆飞陷事：金素守分，负贩生理。日前与地方总甲买卖角口，因致仇恨。今赵夔被劫，总甲挟仇，唆挂金名。蒙台明示，许早自诉。理合先呈，免遭陷害。上诉。」

许太府见诸诉状，心中喜曰：「此皆是彼强盗自生猜疑而来诉也。想劫赵吏之盗亦必有在其中者，但须得真赃，便可坐正犯矣。」乃密嘱赵吏明日对审，只可求追赃归去，不可说起杀父命之事。次日，许公吊诸诉状人来，候面审发落。又取出赵夔来曰：「汝认此众人是贼否？」赵夔曰：「那时天晚半黑，俱难认了。小的在先尚指望授一官半职，今要丁忧，亦不消过京。但孤身无倚，又无文钱度日。乞将众人追些盘缠，与我回，便是老爷天恩。纵拿得真贼问他死罪，小的要回家，后大巡审录无人在此执对，终是开他矣。究真贼何益，惟愿追盘缠回去为幸。」许公曰：「你众人都地方报来，其贼是真。今赵省祭言亦可怜，可每人追银二两与他。」宣雅等不肯。许公要动刑，贡金即率众

曰：「愿如命。」遂令皂隶押去，即刻限秤完。后令赵夔认过，有是原银否。夔指满服二两曰：「此是我银。」许公即将满服起曰：「你可报出原伙，都要助他二两。」满服见只说助银，亦不妨事，未待重刑，便指出贡金、索栋等在堂五人，更党权等十人未出诉者。许公即令拿党权等都到，专拷究赃银，已十完六七矣。命赵夔领去。夔泣曰：「银蒙老爷断给，虽无全数，当亦罢休。只老父被杀，大仇未伸，要依律法，将强盗灭歼，则死者瞑目，生者甘心矣。」许太府故沉思曰：「你先只说迫赃，故为你追完。今要依律问，则强盗不分首从，皆当问死矣。只拟贡金、满服二死罢。」赵夔曰：「律若只该二人死，便依爷所断。」许公曰：「依律何止二人死，此十余人皆当死矣。」夔曰：「律该都死，纵老爷肯放，上司亦不肯放矣。」因夔坚执，将金等遂皆拟死。许公判曰：

「审得贡金、满服、索栋、党权等，肆豺狼于当道，植荆棘于要途。挺玉剑而含霜，辉辉载路；栾星弧以对月，肃肃盈衢。如狐鼠之夜行，似熠耀而霄出。倦游远客，方嗟行路之难；好勇凶徒，突起夺财之想。臂方腰刃，众且成群；杀命谋财，人谁敢抗。伤哉白毛之叟，颈刎荒郊；苦矣三考之胥，身羁异域。既取其货，又伤其父，狼贪与虎暴兼资；杀人见刃，劫人见赃，渠魁与胁从俱戮。方快众愤，庶伸国威。」

按：此路中被劫贼本难捕，况远客告状，势难久待。许公先怒告者，似无为彼治贼之意；后出许诉告示，又似有惜民之心。则贼必争告掩非，希图解脱。岂知正堕许公术中乎！不三日，而盗已得；不阅月，而吏可归。虽如神之判不过是也。

吕分守知贼诈丧

洛阳有贼闻谐、盖惠、涂聪等，聚众三十余人，将过江劫掠。先遣白礼、丁禅十余人，妆为客旅，陆续先行。后以枪刀藏于棺木中，诈作行丧，过江去葬。而诸贼即妆为车夫、为孝子以送。时到江尚早，以棺木停于路傍而歇。适分守吕元膺因出游赏，乃登高阜瞰原野。忽见丧舆驻之道左，移时不去。男子五人，皆缞服随之。吕公指谓手下曰：「凡远葬则休，近葬则省。今观众车夫皆未困倦力乏，而在此久歇，此非丧也，必是奸党为诈。」命手下拿五个孝子来。单取一人去问曰：「是何人丧？」答曰：「母丧。」问其母死之年月日时，以笔记之。又取一个去问，其答不同。遍取问之，所对皆异。许公乃令左右开棺搜之。其棺内皆是兵刃，柄长七尺，与棺相齐，公诘问其情。闻谐见情已败露，难以遮掩，乃实供曰：「某等皆盗也。将过江掠货，是以假妆丧舆，使渡者不疑耳。不意被老爷察出，幸谋而未行。望开条活路，饶某等性命，愿改过自新，再不敢为恶生非。」吕公曰：「汝十五人，而器械共三十二把，岂一

人能用两器乎？此必有伙先在，过江相候，可报名来。」闻谐曰：「老爷神见，不敢欺瞒。果有同党十余人，已于彼岸期集矣。」吕公曰：「我命手下同你去拿来，一同供招立案，许你后日改过，今番姑从薄治。」闻谐同公差过岸，与党辈说被吕爷拿出情状，今已报名在官，宜去服罪输诚，庶得轻罚。白礼等都治下百姓，名已报出，怎能逃避，只得来叩头求赦。吕公判曰：

「审得闻谐、白礼等，群居终日，聚首合谋。封豕长蛇，广结睚眦之辈；草狐莽鼠，大张羽翼之徒。期百足之难僵，召飞蛾而争赴。谋施空舍，已逃广汉之捕诛；计渡长江，欲效杨公之劫掠。白衣摇撻，潜形蒲渚之间；红帛盖丧，藏器柳中之内。使时堪乘，便出没而掠商贾之舟；倘势可为，奸往来而夺海陆之货。郭解翩跹于炎汉，厉由此阶；元达横放于田齐，恶从兹酿。苟毫末之不剪，将斧柯之必寻。幸伐其先谋，施辐衡于未角；故制其死命，去豕之利牙。盗谋强而未行，罚比窃而从重。」

判讫，将三十二人各打二十，拟发各驿为徒。

按：此未经人告，吕公止因其丧车停久，遂察其有奸。真如太阳丽天，物无遗照哉！

韩主簿计吐樱桃

韩彦超为荏平县主簿，明足以察奸，恕足以容物，事无大小，皆洞烛之如神。时三月间，人有送之礼物者，韩公受其酒一樽，鲜鱼二尾，新樱桃一盘，令主吏李辅收之。俄而李辅送案卷于堂上。主簿衙雇有工役人造作器皿。漆匠张其修，与弟焕最贪饕刁顽，见有樱桃，乃弟兄恣意食之，靡有一遗。食讫，其总投于衙外僻处。及李辅归，只留空盘，并无樱桃，连忙禀曰：「适小的送卷堂上去，所收樱桃并无一存。此间惟有给役诸人在，想是他所偷食也。」及问诸匠，张其修曰：「小的工匠之人，最要老实。凡在百姓家，亦不敢胡乱窃他物，况老爷衙中工役，岂敢窃食樱桃？」韩公想吏必不敢欺瞒，此是工匠食的，「只小物不好拷勘。若不究出明白，他道我官府亦昏昧可欺。」乃伪安慰之曰：「汝等岂敢窃新物耶？盖主者诬执耳，可好作工夫，勿怀忧惧。」即而赐诸匠以酒，潜令左右入藜芦散于酒中。既饮之后，立皆呕吐。张其修兄弟所吐出新樱桃最多，他匠亦二人有之，然不多。因指出是其修兄弟先食，后二匠亦食几个，其情悉真，诸匠乃伏罪无辞。韩公判曰：

「口腹之欲，人所性也。新物之嗜，性所同也。第物在于官，不可妄窃。而情出于真，不可复欺。今张其修、其焕兄弟给役，饕食恣情。红弹累累，辍起垂涎之想；金丸颗颗，随充馋口之私。使群工分物之疑，而典吏惊失守之罪。迨指盗情于各役，犹敢强辩于公庭。始也不应偷而偷，失在纵欲；既也不应隐而隐，罪在欺官。倘不究其情，汝藐官可欺也；若随加以罪，将怨我太刻乎

。故吐之以示吾明，而宥之以全吾厚。尚新后善，勿蹈前非。」

按：失樱桃小事，虽不究亦可。但奸人遂无所畏，公以藜芦散吐之，虽似太察，犹愈乎以刑强治，而彼不肯输情也。况小事又不可用重刑乎。厥后赦之勿罪，则彼方畏其明，又怀其宽。一小事而恩威并着，治才良可嘉也。

路县尹判盗瓜

原武县民姜以济，以种瓜为业，被邻人刁启寅纵猪作践之。以济间杀其猪，启寅怀恨于心。过一月余，夜往尽锄断其瓜苗，以报杀猪之恨。以济不知为谁所锄，往县告曰：

「状告为绝业坑命事：以济村农，种瓜为业，一家衣食，仰瓜为命。夜被何盗，尽行断，不留一蔓。瓜遭坏尽，家无别业，老幼哭天，日食无度。投天究贼，治罪取偿，一家有望，不至饿死。感激叩告。」

时路伯通为县令，见此状所告，既无盗名，又无明证，何以捕治？乃思曰：「锄瓜必用锄头，而瓜藤味苦，彼锄断一园之瓜，其锄刃必有苦味，可就此处参之。」遂令快手四人，径往以济村中去，见得本县要开路接上司，可尽将本村锄头借用一日。其柄都要自写名字，以便次日散还。不半日，将一村锄头尽收到。路公谓以济曰：「汝告盗锄瓜，又无姓名。可将此锄刀舐过，看某刃有苦味，吾即为尔捕锄瓜之人。」以济依命舐刃。有一把果有苦味，其柄上写有刁启寅记号。路公即命拿启寅到，曰：「汝何故昨夜锄断以济一园瓜？」启寅不肯承认。路公曰：「瓜藤味苦，汝锄刃独苦，安得云非是？汝可自舐之，又舐他人的，看有苦味否？我正将此锄辨之，不然，我命百姓开路，岂要借你乡锄头用乎？」启寅无以抵饰，乃顿首伏罪。路公判曰：

「审得刁启寅阴鸷害物，忮仇人。瓜绵绵，方发雨中之秀；■锄籍籍，旋月下之根。蔓见日而焦枯，叶无霜而萎。未经黄台之摘，瓜实已空；尽叶青门之封，东陵何望。欲献德宗于道上，莫效忠忱；思沉邳都之井中，那供宴赏。曾参芸而误断，怒触严亲；楚令窃于梁园，怨结邻国。汝无利于己，惟贻害于人。一岁之胼胝空劳，数口之衣食何仰。合计赃而准窃盗，加大杖而免黥刑。」

按：此无名之状，极是难断。路公不得其锄瓜之人，便思及锄瓜之器，从此处参究，以舐锄而辨出盗锄之人，真临机设算者哉！昔林招得之狱，包公以搜刀而拿出皮赞，亦因器而得人者也。二事可为断狱者之鉴。

唐尹判盗台盘盏

德清县乡官蔡应瑞，请女亲家朱乡官。大张筵席，命梨园子弟演戏劝酒。二家仆从众多，本是丛杂，又兼看戏者骈迹摩肩，越添闹攘。饮至二更方才散席。有邻舍贫民缪夺者，素好偷窃。其夜乘人杂之际，躲身厅房中，及人定后

出而行窃，偷得台盘盏六副，兜匿于身。奈蔡府门皆落锁，不能得出，仍旧匿于厅房。待次早掌家者起开大门，缪夺伺厅上无人，突出门去。适蔡府家人京存质遇见，问曰：「你这早往我家来何干？」夺忙答曰：「将问你老相公揭借些米，厅上并无人出，想睡尚未起，故欲停会来。」存质曰：「我家不有米借，人不消来。」午间又欲请客，寻用昨日台盘盏，方知失落。遍问僮仆，皆云不知。老蔡曰：「此是你狗辈所偷，我今午请客且暂容你，待明日勘问。」京存质曰：「吾马蹄下人，岂不知法度，怎敢偷六副台盘盏，亦无可出用处。今早遇缪夺在我家出来，情若仓皇。问他何干，彼云来借米。吾意借米何故那早，或是此人所偷也。」老蔡曰：「台盏必是昨夜所失，今早何能偷得？」存质曰：「或昨夜偷不能得出，而今早方出，未可知也。」老蔡曰：「此亦有之，但无□□邻舍之人，勿轻易诬他，可密体访问何如。」又数日，缪夺不闻蔡家有失盏动静，遂将一台盘倾来余米买酒肉，在家作乐。存质探知之，报老蔡曰：「缪夺前余米面，但今两日内多买酒肉，是他无疑矣。」老蔡命呼缪夺到，谓之曰：「五日前我请亲家时，失台盘盏六副，是你藏身夜偷，次日方出。我念尔贫难，可将原物还我，这里将银六两与你收鬻。若不吐还原物，定是告官，那时受刑受罪，悔之晚矣。」缪夺便拜天誓曰：「我前日为借米来，便诬我为贼。若偷得你台盘盏，便终身贫穷，求堕酆都。」老蔡见缪夺不认，命存质去抱告曰：

「状告为窃盗事：惯贼缪夺，偷盗为生。今月二十日，瑞家宴客。夺潜入户，偷去金盏六口、银台盘六件。次早出门，存质遇见。乞台法究，追赃给主。剪盗除恶，民安俗正。上告。」

缪夺去诉曰：

「状诉为仇诬事：刁棍京存质，淫色酗酒。插身贵宦，倚势横行。欺奸柳渭妻云氏，被捉贿灭。疑夺作鬼，致结仇果。伊主失落金银盏盘，唆诬夺盗充作手。被为恶淫奸民妻，反仇夺唆诬盗。被遇何不即搜？，殄淫正俗，劈诬救陷。叩诉。」

唐县尹提来审问。京存质曰：「二十一日早，大门初开，缪夺欲从厅上逃出。是前夜躲身偷盏，因大门封锁，故次早方出，若去借米而来，何如许早乎？」缪夺曰：「存质奸柳渭之妻，被渭捉获，疑我主使，故唆主人告我为贼，以报私仇。若盗台盏被遇，当日何不即搜乎？」唐尹曰：「乡宦家人，奸人妻小此是有之。但彼亲夫未告，姑勿究论。缪夺为盗，此蔡乡官所告，存质乌能为力。蔡乡官平日是忠厚君子，所告必不虚。」遂将缪夺起，又不招，遂释之。唐尹曰：「汝有妻否？」夺曰：「有妻。」唐尹曰：「有家眷之人或不为盗，吾能辨之矣。你将两手来台，用朱笔亲于右手写『金盏』二字，左手写『

银台盘』三字。过了三日后，若留得台盘盏字在，便不是盗，吾便放汝。若将字弄坏或请他人另写，你便是真盗，当问罪矣，且汝□□。」缪夺信之，谨护两手朱字不敢洗去。三日后，唐尹命拘缪夺之妻胥氏到，问曰：「你夫盗蔡乡官台盘盏是你所藏，可拿出还他，讨些收鬻与你罢。」胥氏早受夫嘱，坚辩曰：「我夫并无盗台盘盏之事。蔡乡官信家人搬弄，故诬捏我夫为盗。」唐尹曰：「这歪婆更无礼，你丈夫肯认，台盘盏尚在，只是要多给银两。蔡家已肯出六两了。我差人来□□□□，你反说并无，是你更反悔也。」拶起来，胥氏又不认。唐尹曰：「放拶，我找你丈夫来问。若说盏在而你不纳出，便活活打死你。」命禁子取出缪夺来，时胥氏跪伏案左，缪夺远跪阶下。唐尹高声问曰：「台盘盏尚在手否？」缪夺答曰：「台盘盏尚在。」唐尹曰：「是原的不是？」缪夺曰：「是原的，并未弄坏。」唐尹命禁子曰：「将缪夺押出外监候，明日两相交付来领银。」禁子不知谓何，仍将缪夺带出。唐尹曰：「选粗板子来，这妇人可恶，要打五十板。」发下打。胥氏惊曰：「老爷饶命。」唐尹曰：「你丈夫说原台盘盏尚在，并未弄坏，你亲耳听见，怎么说没有？」胥氏不知夫是说手上台盘盏字尚在，只疑夫已认了，便招曰：「只六片盏、五片盘在。」唐尹曰：「怎么又瞒一片盘？」胥氏曰：「日前倾来余米了。」唐尹曰：「一片也罢。」便准收鬻银去。命皂隶即押胥氏，去取出原物来。再吊缪夺与妻并对，缄口无词，一款招认。乃以原物付蔡家领去。其一盘已倾煎，仍追完赃，方问徒去。唐尹判曰：

「审得缪夺生理不安，非为妄作。探囊篋，惟务袭取之图；钻穴逾墙，端利苞苴之得。秦宫狐白，时肆狗偷；汉廩粟红，日行鼠窃。里中鼯，罔畏彦方之知；梁尘逡巡，难冀仲兮之恕。以乡官之张宴款客，乃乘夜而入室潜身。金盏灿流霞，品重双南之价；银盘浮皎月，珍同十贝之明。执爵献酬，惟君子乃利于用也；衔杯拜舞，岂小人可卷而怀之。吏部醉瓮间，未盗酒器；大夫陈阶上，岂属慢藏。何物贼曹，无端移去六盏，依然俱在；实据真赃，一盘遽尔付倾，明征妻语。科赃既已满贯，决配亦在何疑。初犯虽轻，刺字以儆。」

按：此勘出贼赃，惟用赚出。同僚魏二尹问曰：「堂尊此判，真高出人意表。」唐公曰：「此吾观武署印判柴刀之事而得破也。」以此观之，则稽古之公案，信有资于发萌矣。

夏太尹判盗鸡妇

昌会县民金在衡，家畜数十鸡，累被邻舍所盗。最后一大雄鸡，高冠长距，彩羽翰音，以与群鸡斗，皆无有敌者，颇钟爱之。一日，又为盗所攘。心有不甘，具状告曰：

「状告为盗鸡事：畜养之利，民生所资。盗贼之风，王法所禁。在衡居住

县坊八总，家畜雄鸡，报晓种雏，陡被邻贼暗行窃去。切本总居民，善良固多，奸宄时有。偷鸡之弊，尤为特甚。若不剪除，民难畜养。乞差皂快，逐户搜捕。如得真赃，枷号示众。惩一儆百，以清盗风。上告。」

夏太尹看了状，吩咐皂隶曰：「几盗鸡者皆妇人所为，可遂出一面硬牌。凡金在衡左右前后十家内，不拘官民妇女，悉拘来审。如有不到者，即系偷鸡犯妇，坐令赔赃，枷号示众。」皂隶持牌去唤，那个敢违。一时尽数拘到，共三十余个妇女，跪作半堂。夏太尹故意不问，先将别件贼情事来审。拶的、的、打的，极是苦楚，号叫连天。此件问讫，又取第二件贼情来问。不供者，供者打。复如此惩治一番。众妇女跪既良久，又初见官有刑法之严，各各思惧。然未盗鸡者，虽云畏法，心却稳当，自忖：「我非偷鸡，岂能加刑于我？」那盗鸡者内有虚心，自忖：「鸡实我偷，若使问出，与群贼一般拶，真又痛又丑也。」故此诸妇中恐惧尤甚。夏太尹发群贼去，睁开眼视众妇曰：「你未偷鸡者去，那偷鸡者跪住我问。」众妇皆起身而去。一妇卞氏，跪不敢动。盖彼先怀疑惧，心只想在鸡上去，骤闻官说「偷鸡者跪住我问」，一时神丧计穷，似官已知他一般。正所谓闲居为不善，人之视己如见肺肝也。夏太尹问曰：「鸡是你偷，愿赔乎？愿迎过街示众乎？」卞氏曰：「家道贫穷，为供膳老姑，无以为饌，委不合盗金宅一雄鸡。虽无物可赔，愿典身赔之。若迎过街示众，宁可吊死不愿迎也。」夏太尹即拘其姑与夫贡常至，问之果是为供姑膳而盗鸡，夫妇并未食。夏尹叹曰：「噫！民为不善，非迫于不得已，则陷于不知，诚哉言也。吴佑云：『吏以亲故，受污辱之名。』今妇以姑故，陷盗贼之恶，情可原也。昔闻梁上君子，今见贼中孝妇。人性皆善而习乃恶，岂不信然。」乃释卞氏与姑去，单责贡常曰：「妇人不知礼法，故敢为非义。尔为男子，养母自是孝心，惟当尽力以供菽水，岂可取非其有以为亲孝子？古云以善养，不以禄食。故修身即以事亲，虚体即以辱亲。未闻身染盗名，而以三牲之养为孝也。」贡常磕头无言可辩。遂打十板，发去免罪。夏侯判曰：

「审得贡常货财屡空，秉彝未丧。欲尽孝而非孝之道，徒供；求养母而贻母之羞，污秽难洗。奉其口体，已非善养所先；攘其邻鸡，岂为君子之道。特滔滔衰世，富而知孝者几人；若蠢蠢愚民，贫而能养者益少。何意供甘奉旨之节，乃在瓶空罄悬之家。欲优容其孝思，又废王法；欲厚诛其盗行，又拂天经。故薄示以桁杨，少惩窃盗之俗；姑全宥以醵赎，用维仁孝之风。卞氏之手行偷，以责在夫主。罪无两坐，在衡之告已实。以贫若贡常，赃何足追。」

按：夏公用计吓出贼情，智也；不责妇人，养其耻也；惩其丈夫，训义也；体恤孝子，仁也；不追赃，惜贫也。亦以赃小，被责不追，非屈法也。而必责贡常十板，以窃盗者法有禁，不得全宥也。一件至轻事情，而处之曲尽其道

，真民之父母哉！列之循吏传，无忝矣。

周县尹捕诛群奸

印江县先时有在衙惠琛、甄鉴、家利、靳保等八人一帮凶徒，共与为奸。凡县官到，必小心曲意事之：献忠谋、奉命令、访外事，入禀无一敢欺，凡有差遣，夙夜不违。及得县官倚信之后，悉告之衙门利弊，各乡富民名姓。有告难明之状者，外为访之；有愿投贿赂者，外为通之。以此官有能名，讼狱清理，而银又多攒。因彼亲附于官，凡官之出入银数，彼皆与知。及在任三年，知其宦囊已厚，辄共谋杀之。或投毒，或行刺，只托言本衙多鬼魅，为鬼所杀害。朋奸为党，同然一词，上官不能辨，朦胧为之申去。彼因搜得官财，众共分去。虽先时不瞒官攒钱，而官之财皆其财矣。以此为弊，后官至者，信私衙有鬼之说，即令官军守宿外舍。彼于官未到任之先，各水幢皆有活笼，不须开门，得以直通官房。既在外守宿，为奸益易，后官军者又死数人。其衙有鬼之名，传于京师，人人皆不肯选。有举人尤思廉者，家道清贫，无钱使用。铨衡者，除彼为印江知县。闻而□□曰：「一世贫难，辛苦读书，幸得发科，自谓足可断送穷债矣，谁料选宰于此，是性命亦难保，何不幸至此也。」一听选吏周元汲，与之同店，曰：「岂有衙门能死人者？若使我得为之，全然无惧。」思廉曰：「前任之令，亦是吏员所升者，若有关节，可以营干。」元汲曰：「如可除我为令，关节银我任之。」思廉乃托人通于部，部郎中曰：「吏员虽无除令之例，但此任险恶，除亦无妨。」即改思廉他任，而以元汲知印江。及到任，明察吏治，人都畏服。时亦未敢带家眷，只同两仆柯贵、卢卿去。过了两月，详问前官魅死之故，而私衙夜间并无动静。乃疑曰：「岂有初到无鬼而任久有鬼者？我从来未见鬼能持刀杀人，此必在衙人为弊而托之鬼也。」仍旧用惠琛等守衙。果然人皆勤谨守任，但心终是防之。日间自宿止于厅之旁房，二家人宿右房。夜间于左房床前悬三管湿朱笔，右房床前悬三管湿墨笔，三人共在后房楼上，开两床而宿。过了半年，周本有治才，又得惠琛等为耳目。词讼判如流水，赃罚及诸常例银不止三四千。忽一夜二更时候，惠琛等密揭开水幢，带刀入左房刺官，家利等入右房刺家人。到床前，都为朱墨笔点污其面，并未见人。初惟略闻足迹之声，少顷，开左右房门。周令闻声，乃呼：「有贼，众人可起来！」不应，周令同二家人都呼曰：「今夜有鬼，守衙的可起来点灯！」惠琛等闻周爷三人在一处，知他有备，只得密逃外去，应声而起。及点烛明亮，周爷与二家人同下楼来，见惠琛等面上多点有朱墨遗迹，欲遂发之，恐后即行强，则三人难以敌众人。周尹佯为不知，曰：「今夜果有鬼，可勿在私衙坐。快抬印箱来，出去升堂。」惠琛等以本官真不知也，心各稍安。既升堂之后，在衙吏书人役各起伺候。传闻于左右衙丞簿吏等，皆入堂来相问。

周尹命三位前坐曰：「吾正欲请三位来共审鬼祟。」乃命选八把棍，将惠琛等八人起，审曰：「你等谋杀本官，该得何罪！」惠琛等曰：「鬼祟为灾，何为罪及小的？」周尹曰：「鬼岂能杀人？前官都是你辈所杀。我左右官房都是假床，左房床前系三管湿朱笔，右房床前悬三管湿墨笔。你辈入在房中行刺，面上都触有朱墨迹在，明明有证，反又言鬼耶！」丞簿等看八人面上，果多朱墨痕未拭净，曰：「堂尊下神见，是此贼辈罪满难逃矣。」遂加敲打。惠琛等见实恶察出，无可抵饰，遂各供招。周尹曰：「房门内锁，你何以得入？」惠琛曰：「水幃皆活笼的，可揭开而入。」及验之果然。周尹作申曰：

「审得惠琛、家利等，潜谋不轨，素蓄祸心。迹若蚊虫，谩刺帷中之血；毒生蜂虿，多藏犯上之奸。本官有父母之尊亲，名分甚大；守令承天朝之爵禄，体统常尊。乃聚众而倡谋，屡将加枕；仍朋奸而作慝，鱼且困龙。历杀长官，稔积弥天之恶；驾言鬼魅，累逃弑主之诛。使长吏死他乡草莽；理埋凉之朽骨；而宦金入伊私橐囊，享膏腴之余赀。怙终不革前非，贼上仍行故智。挟持利刃，穿左穿右而寻刺长官；误入空房，点朱点墨而恶昭实迹。惟案邓景山之死，则怪卒难逃；欲惩宛母寡之凶，其悬头勿缓。据部民谋本官之律，已伤者绞，已杀者诛；按群奸肆谋杀之多，首徒应斩，财产籍没。未敢擅便，伏候公裁。」

以此申闻两院。两院俱嘉其有能，依拟缴下，将惠琛等决不待时，财产皆籍没入官，其妻子皆流于远地。县境肃清，无不慑服。连任九年，升为通判。

按：惠等为奸，托言鬼魅。前官惟信鬼能为祟，益用惠等守衙，则为奸益易，故遭其毒手而不免也。周尹之明，独知鬼不能杀人，而杀人者必贼，故深提防之，而遂尽歼群奸。虽出身异途，而明乃过儒流，良可尚也。故曰：「儒者莫要于穷理，理明则奸邪不能欺，神鬼不能惑。」诚然哉！

第四卷 诈伪类

王县尹判诬谋逆

正德末年，顺天府有富民王大卿，赀财数千万，家僮满百。名高势大，远近钦慕。一日，有鬻犬人马夸云，托中保人来借银二十两。王大卿嫌其无赖，不肯借之。马夸云亲来委曲求借，又不肯。因此甚怀愤恨，口出怨言，思欲中伤之。过半月间，乃作匿名文书投于通政司，诬告大卿谋反。其状云：

「顺天府民密告为谋反大逆事：切见本府豪侠王大卿，亲下三十余口，家富二百余万。贪心未足，思谋不轨。近三年内，招纳门客吕任、曹陶等六十余徒，皆权谋侠客，畅晓兵机。蓄养家僮武果、元滋等二百余名，皆骁勇有力，一可当十。又遣谭黼清等以商贩为名，四出招军。伍运等日夜督匠打造兵器。戴迪、郭先等江湖劫掠，一以抄积粮米，一以演习战阵。外结连各处盗贼

，内交通近侍阉宦。部下皆署官衔，呼召皆有暗号。门庭如市，机谋秘密。诚恐一旦祸发，民遭荼毒。欲出名明告，恐身家难保。只得冒死密陈，先事告发。乞转闻部院，密遣捕拿，按据反迹，殄除大恶，庶庙社不惊，民物无虞。密告。」

通政司得此状，心中惊异。即具本奏知朝廷。都城闻风，人人震骇。既恐状中有名连累，又恐果有谋反激则变生。不数日，果有旨下，命该部严捕反者。将王大卿一家男女老幼，尽械系府狱。既而搜其家，并无器械、衣甲，状中所告皆无证据。府尹王和甫心疑其枉，知必有人诬之者，因问曰：「汝曾有冤家否？」王大卿曰：「小的日掌家务，交接纷纭，安能尽无错误，安能尽得诸人欢心？况富者众所嫉，利者众所争。今掌管小财帛，则取怨于人者必多有之。即如日前有讼师马夸云者，欲贷银二十两。予畏其刁顽，不肯与之，彼即出言怨骂，谓我富岂能常保，此亦是结一怨也。」王府尹乃托以他事，拘马夸云到。取其供款笔迹，将与匿名状对，其字迹皆同，略无少异。因用刑拷鞫曰：「汝何诬告王大卿谋反，此罪自当之。」马夸云不能抵饰，供出是因借银不肯，故架此祸以陷之。王府尹判曰：

「审得马夸云终讼凶性，珥笔老奸。纵横罗织作生涯，颠倒乎是非曲直；起灭教唆为活计，紊乱乎法律科条。睚眦中人，萋菲织成贝锦；合沙射影，瑾瑜受玷苍蝇。指意当文犀，陷马援于交趾；假私书营兵柄，召岳飞于朱仙。狐诈鹰扬，难穷其险健；鼠牙雀角，莫喻其奸欺。以揭借之小嫌，诬大卿以不轨。闾阎震动，几摇万众之心；廊庙忧勤，敢触一人之怒。倘嘉肺未辨，将执『莫须有』之三字误戮颞蒙；如槐棘不明，必借『意欲为』之一辞空害良善。诬人须从反坐，大逆应拟典刑。」

王尹判得已明，申上部去。部中依拟释放王大卿一家，将马夸云问诬告反坐，置之斩刑。

按：大卿验无反形，理本当释。但未得投匿之人，则释之亦费分解。况使投匿者漏网，则官府必无能。王尹问其怨家之人，见其称出卖状人名目，便知必是此辈大狡，乃敢诬此大事。既而果得之，一鞫了然。王尹真明察哉！

武太府判僧藏盐

武行德迁河南尹。时官禁私盐甚严，凡盐到城，宜报抽税，然后得入城发卖。如有私藏入城者，坐以死罪，有告藏私盐者，官赏钱十万。由是抱关者与僧道觉套（疑此处有缺文）凡乡民有担物入城者，故问之买，以盐藏其内，少还其价，又不买。及至城搜出，乡民皆被骗，空手而归。时洛阳县民家老姬景氏，挑菜一提，将入城卖。僧道觉诈称寺作斋供，要买此一担菜，又少还其价。姬不肯卖。反复再三，道觉将盐五斤藏其篮底。姬欲取菜，道觉挑菜出远之

。先到城门与抱关江可汲言曰：「有卖菜老妪藏有盐在，可搜之，骗这菜来分。」及老妪入城门，江可汲搜出菜篮中盐曰：「汝藏私盐，扭入见官，该问死罪。」又数人假意来劝曰：「免他见官，可令讨钱买放罢。」老妪曰：「我无钱。」又曰：「既无钱，可将菜尽与牌头罢。」老妪曰：「我担菜，一家指望卖钱充饥，与你则一家饥饿。况我未曾藏盐，何故抢我菜去？不如依这位官人说，将半头菜及这盐与你罢。」江可汲思骗此小可，也要将件把报官以为功，因锁此老妪见官。武太府问之，妪景氏供出来由，见已并未藏盐，不知何故有盐搜出。武公曰：「曾有人问你买菜否？」景氏曰：「城外一和尚问我买菜，挑入店去，因还价太少，又问他取，别无买菜者。」武公即令拿和尚至，起曰：「你何故藏盐景氏菜篮中？想是与守门者作弊，可好好供出来。」僧道觉受刑不过，乃供曰：「自盐禁严后，守门军往往令人于城外候，凡乡村有挑货物者，故教他买，藏盐于中，然后搜出，服者索其贿赂，不服者告官请赏。此皆军人作弊。他道我出家人买物，人不提防，故令我如此作事。不意今被老爷察出，不独是我之罪，乃巡逻卒之主使也。」武太府判曰：

「审得江可汲等身为捕卒，职应缉奸。盐法峻严，惟防巧贩之匿税，乡民实笃，岂令局骗以生非。乃假公事，以民膏，下无敢拒；务充私橐，而伤国脉，上受恶名。星布爪牙，城外暗藏机阱；雷轰威福，门中明夺资囊。弱者利其苞苴，强者制以官法。使利不在民、不在国，尽入私家；其势猛于狼、猛于虎，人皆切齿。据赃既已满贯，摆站定拟三年。僧道觉忘伊佛法，坏我王纲。翼虎张威喇，尽小民膏血，从瘟作病，收尽私谢钱财。明无勒索之名，暗取坐分之利。毛以驱，网以取，均在得鱼；逐于后，射于前，同归猎兽。但其赃差少，故其罪稍轻。惩以杖刑，遣之归俗。」

按：今盐法之严，抽税之重，其哨卒倚此为名，穷搜极索。虽火食之盐，稍多者便指为私，必倾之去。虽碎杂之物，难搬之货，必得重贿，乃罢不搜。日得之赃，比先时何啻二十倍，岂尽登报于官。其呈闻于官者，皆僵僵维商，不服其欺骗，彼即并集他船所搜者，皆指曰：「此商之私盐若干也。」官惟利盐之没入，罚商人以钱财，怎辨其装捏哉！如江可汲之流，特其私行小术耳。然用以陷乡民，何可胜数。今扭告老妪，彼谓诬之其易。不知妇人不晓官法，他本未藏盐，曾何畏告？幸得武爷又明察，便问其何人买菜，必是其人陷之。因此指出野僧，又证出捕卒，乃洗清此弊。若不明之官，只加老妪以私藏之罪，虽打死何恤，又安能清出宿弊乎！捕卒之甚于江可汲万万者，皆是也。顾安得皆武爷而绳治之。

闻县尹妓屈盗辩

安吉州富民章守藩，生男国钦，娶宦家女司马氏为妇。妆奁甚盛，护送人

役众多。有盗都五惇，乘人冗杂，混入新妇之房，潜伏于床下，欲伺夜行窃。其夜，新郎问其妻曰：「旧冬欲完亲，你家何故不允？使我思慕一年，如渴望饮，只觉日长难待也。」新妇曰：「本欲旧冬于归，适我左脚患疮，未能得愈。寻郎中医了一年，至今疮口尚未全痊，以故待今年也。」新郎又问其父母年数、叔伯人等及其家中事务，新妇一一答之。都五惇伏在床下，悉皆听得，记忆在心。夜静欲出，不意其家明烛达旦者三夕，因匿不敢动。奈饥饿已甚，只得奔出。家人闻开门声，知是有贼，群然而起，执贼缚之，乱打一番，又欲送官。盗恳乞曰：「我实有罪。但未有所盗，遭捶极矣。幸免闻官，当有以报。若必欲送官惩治，我亦有分辩，岂能遂问我死乎？」章守藩不从，缚送到官。具状告曰：

「状告为窃盗事：律令最重贼情，窃盗实伤王化。惯贼都五惇，剧恶贯盈，怙终不悛。今月十八夜，潜入藩家，挖开寝门。闻声惊起，呼集家僮，当场捉获。不敢私放，缚送究治。乞依律惩恶，除盗安民。上告。」

以状递上，并将五惇绑到堂前。五惇即呼曰：「我非盗也，乃医药之郎中。他男妇司马氏在室时生疔疮，命我医治半年，疮口尚未痊愈，故令我相随，常为用药。他嫌男妇不合时出见我，发落我归。向他理取药钱，因致角口，遂发集奴仆缚我为盗，望老爷明断。」守藩曰：「我儿妇才三日前毕姻，未闻有疔疮，亦并无郎中用药。」五惇曰：「我非医士，怎知你新妇有疮？若是窃盗被捉，则必有为盗器具，何故空空指民为盗也？」闻县尹曰：「你既在妇家用药，必知他家诸事，你试言之。」五惇在床下时，所闻枕席间言甚悉，因历言司马家中长幼人数，并打造妆资之人匠，衣服首饰之数，甚是详悉。闻县尹信之，逮妇供证甚急。守藩乃厚礼托陈乡官先通关，即免追新妇到官。闻尹不纳曰：「彼告人盗，口称彼是医士，必须他妇到官看有无疮疾，方可证是盗是医。不到何以决得？」守藩甚是忧闷。有一老吏黄子立曰：「此关节惟我能通，但须先封定银。」守藩曰：「即以托陈乡官银三十两封，但要免提小媳。」黄子立与封银在家，即入禀曰：「章守藩告窃盗一起事，要提他妇作证。今牌拘已久，又累次拿限，终不肯到，难以归结。小的冒突禀上老爷，彼新妇初归，即来与盗辩状，不论胜负，辱莫大焉。但我想如盗潜入突出，必不识妇。若以他妇出对，盗若认之，可见其诬矣。此一可免拘新妇，又可赚出盗情，了得一件公事。」闻县尹曰：「你受章家贿赂乎？」黄子立曰：「不敢欺瞒，实谢我银十两。此不枉法，又可助决公事。况彼甘心肯出，非有吓骗，必不至坏衙门名色也！」闻尹曰：「善。可明日即出吊审。」黄吏出对守藩曰：「已准关节，可令一美妓来代之，明日便审。」守藩喜悦。次日，守藩与五惇在堂上执辩，两不相屈。国钦早将一幼妓盛服舆，至则堂前拥扶下轿，故作娇羞

之态，与国钦跪作一团。闻尹问曰：「五惇还是盗乎，抑是医药郎中乎？」妓不应。五惇遽呼司马氏之乳名曰：「意娥小娘子，我为你医病，你公公反诬我为盗贼耶？」妓低眼看盗，又不与辩。闻尹见五惇不能认新妇，知他是盗矣，故审实曰：「你必医他未久，未曾见功，又多索药钱，故致起争乎？」惇曰：「今年在他家医一年，其疮初日大过酒盏，今止疮口未合，缘何不是我功？」闻尹不觉发笑曰：「这奴才真是盗也！你医他一年，又云时时相见，岂不能认得司马氏耶！此乃妓家也，岂是章家新妇来与你对状！」五惇情知被赚，缄口无对。闻尹曰：「你何故知司马家事如此详悉？」五惇因供出在床下时闻枕间之言如此。闻尹笑指国钦曰：「这新郎亦大老成耳！行事之间，便将新娘家事写在你腹，又致漏在贼腹，致生此奸端。若非黄外郎献策，少不得尔妇要出官，又难以证他是贼。彼外郎虽背地受赂，吾亦不究。但后为新郎者，宜维些可也。」乃发放章家父子归，将五惇责二十拟罪。闻尹判曰：

「审得都五惇不安生理，胡作非为。睥睨贯朽之家，日图鼠窃；窥伺粟陈之室，时肆狗偷。穿壁跨墙，羞耻之心已丧；探囊篋，廉洁之道何存。堕行冥冥，暗室不视神鉴；欲利逐逐，揣然岂惮雷声。乘章宅之成婚，入床下而潜伏。未曾窥见室家之好，已先窃听枕席之言。惇夜出欲逃，至人觉被缚。既身为不善，送官府以惩奸；敢借口行医，指新妇而作征。以害人之恶，诈称济人之名；假卫生之方，暗作逃生之路。尔计诚巧，人察良难。及跪妓妇于公庭，遂呼忆娥之小字。人非素娥，谁比旧日良医；诈出多端，断是积年真盗。但初犯未经前案，日骤获又少真赃。簿示荆笞，姑饶刺字。」

按：此非闻侯之神断，乃出于黄吏之指示。然可为世之听讼者法，故录之以俟后人推类而明焉。又以见人家吉凶盛事，人役丛杂，宜慎防盗贼之藏匿，及火烛之不虞也。

商太府辨诈父丧

桂阳县人王钦生，其父先死，为服三年之丧已毕，独事一母，倏忽已经十年。母内有淫行，钦生阻之不能得。其父灵柩尚未葬，一旦去看，不觉泪下。因思曰：「我父若在，必能纲维家政，不至使帘簿不修，闺门有秽。想我母氏今已忘夫之情义，故不能安其室也。不如再着衰麻，为父服丧。我既思起亡父，看他亦念及亡夫否？若念及亡夫，必思为夫守节，不肯再失身于人矣。此是提醒良心，挽回母志之大机括也。」遂服麻衣，称言为父挂孝，时哭于祠堂，亦或往哭于柩前，在家中累累道及父生前时事。外人不知其故，皆笑指为病狂丧心。经月余，母知子意在讽谏讥刺他，心加忿恚，然无法可以制子。背地与外交连萼商议曰：「我钦生儿甚是无礼，故意重行挂孝，见他不忘死父，以羞我忘了死夫，当如何以制之？」连萼曰：「你肯治子，易于翻掌耳。在律法

中，凡人子无故称父母死者，此为悖逆不孝，当问绞罪。」母曰：「只要官打他便好，不要问绞。」连萼曰：「母可以救子。可先寻外人告他，待他问绞，然后你去伸诉，救他出来，后必不敢再阻挡矣。」母曰：「如此你可先去告，我后来诉。」连萼遂去告曰：

「状告为诈称父死事：父母深思，与天罔极，亲寿则喜，死不忍言。故律有正条：人子无故称死者，忍以死加亲，以悖逆不孝论。乡有梟恶王钦生，纵恣强暴，大逆不孝。无故衰麻，诡言父死。饮酒歌谑，百般豪放。大坏风俗，紊乱王法。乞天究勘诈故，依律正恶，维持纲常，民风有赖。上告。」

王钦生去诉曰：

「状诉为哀思事：人有根本，父母为重。圣人制礼，死事尽思。痛生早失所怙，未尽奉养，悲哀在怀，寝处不安。灵柩未葬，衰麻忍释。律禁不孝，焉禁哀哭。棍恶连萼，哄惑生母，累骂致仇，诬捏不孝。伊非族亲，安用伊告。人子哭父，害何风俗？悬台烛诬，免遭罔陷。叩诉。」

林县尹提审之。王钦生曰：「我父已死，深思亲恩未报，故不忍解脱麻衣。哀死思亲，有何罪乎！」连萼曰：「你父虽死，其母尚在。若哀思亡父，当从来不脱麻衣。汝十余年已去凶就吉，今日重新披麻，明是借哭父为名，急欲逼母之死矣。非不孝于父，亦是不孝于母也。」骤说不孝于母，钦生此时失辩。林尹曰：「在礼，子服母丧，不以衰麻见父，恐伤父心也；则服父丧，亦不当以衰麻事母矣。况父死十年，久已释服，今又齐衰，岂欲父之死而又死乎？即勿更加以不孝于母之罪，但依称诈亲死之律，亦当拟绞矣。」遂责一十，问以绞罪。母乃往荆州府去诉之。时商仲堪为太守，提来亲审，得二犯所辩之辞。乃曰：「据律中所称，当以二亲生存而横言死歿；言人所不忍言，其情事悖逆，故当弃市。今钦生父已先歿，此徒有诞妄之过耳，安得以诈称亲死之律而拟绞乎？」遂活之。商太府判：

「父子之恩，天然真性。死生之变，人之大关。故亲在则承欢一人，事尽力而养尽物敬；亲歿则永怀根本，祭思敬而丧思哀。未有椿萱共度之时，忍言桑榆凋落之事。此君子首庆俱存之乐，而孝不忍死亲之心也。若王钦生者，早失所怙，已经十载之远；重制其服，又举三年之丧。无哀而哀，本为非礼；以死为死，未逆生亲。惟似病狂而丧心，岂为大逆而不孝。合从轻释，勿罪狂愚。」

按：王钦生之心本为可原，而所举狂悖，未为无罪。商侯辨亲生，而子称亲死者为不孝；亲歿而子重举孝者为狂愚。不以不孝论，此深为得律之意。可以为因义起例者之准程矣。

杜太府察诬母毒

维扬有倚郭之巨富者商通，店邸僮仆，比于王侯。生子商称，强暴不仁，恃财使气，不能降屈于人。通娶继室胡氏，性过严厉，动辄骂人。商称甚厌之。及父通死，尚未期年，奉继母不以道。母愤恚不胜，后亦稍解。称与妻司氏谋曰：「吾生平不能受人些气。今留继母在，多有关说。家庭掣肘，不得自由。可于来岁元旦，你代斟酒，我上寿于母，乃母复赐我酒，你投毒药于酒中，我即诬母毒我，告之于官。从来继母狠毒者多，官必信之。纵不治他大罪，亦必离归外家，我不受人所制矣。」商议已定。及次年正月初一，商称领妻妾子孙，庆拜母之新年已，又上寿于母。及母将赐酒于子，司氏依夫所教，转身斟酒，即投毒药于中。母接觞赐与商称，受酒将饮，忽言曰：「此酒气色异常，莫非有毒乎？」以酒倾之于地，酒焰喷起。乃询其母曰：「以鸩杀人，上天何佑？」母抚膺曰：「冤哉！天乎明鉴在上，何当厚诬人以行毒？我有此心，天地诛戮。如或诬我，虽死亦不服！」数日后，商称往府告曰：

「状告为继母毒子事：孝子事亲，劳而不怨。圣人示人大杖则避。痛父近丧，继母胡氏心狠性忍，称曲承事。元日上寿，母赐称酒，毒气异常。疑不敢饮，覆地地喷，众皆明证。欲屈隐忍，恐家庭密迹，终遭毒手。身死无益，母无令名。投台为称善处。上全母名，下保子身。免称后祸，保族承宗。感激叩告。」

刺史杜亚提来审之，问曰：「尔上母寿酒何人斟来？」称曰：「长妇执爵而来也。」又问曰：「母赐汝酒，觞从何来？」称曰：「亦长妇之执爵也。」杜又问曰：「长妇者何人也？」称曰：「小的之妻也。」杜公曰：「尔妇传爵，又尔妇斟。然则毒因妇起，岂可妄诬其母乎！」再差人去拘商称之妻司氏来。杜公覆审曰：「你斟酒与姑，其酒有毒，还是欲毒其夫乎，抑是欲毒姑而误持以与夫也？」司氏称不知事之来由。杜公令拶起。司氏受痛不过，乃吐实曰：「是夫与我商议如此行事，以诬捏继母。」杜公曰：「如此则你夫妇俱不孝，皆当死罪。在律中卑幼诬尊长者，加凡人一等，可立刻打死。以家业付胡氏掌管，抚恤幼孙，以承宗祀。」打至二十，司氏苦叫：「老爷救命！」杜公曰：「你不孝之妇，我岂救得你？要你老姑肯救，便可饶你。」司氏连声叫婆婆救命。胡氏乃向官磕头曰：「老妾无子，亡夫只商称一人。二孙皆幼。商家产业广多，我妇人亦不能掌管。老爷已责罚他，乞饶他夫妇二人命。且司氏妇人受责二十，已重矣，乞饶他罢。」杜公曰：「子不孝母，除是母肯饶他，便赦得他死。依你说。司氏可住打，只造谋者商称，更当为你教训，打十板。且问你，还愿与子同炊否？如不愿，将商家产业均分，半与商称，半与你自养老何如？」胡氏曰：「分炊更便。但商家产业十万，我一老妇何须一半？只愿万金之产足矣。余者都与子，待我百年后，将原产万金，仍交还儿。幸即批报照与

我，千载感激。」杜公曰：「胡姬言皆有理，悉依你所言。」杜太府判曰：

「着芦絮而御车，闵损负所以尽孝；持冰鲤以供母，王祥所以为贤。葛屨履霜，伯奇未尝辞苦；焚廩浚井，大舜岂敢惮劳。彼皆继母之不慈，尚为前子而必孝。今商称饭香，称饮芳泉，浑忘源本。享素封都厚利，那顾椿萱。父骨未寒，计逐续弦之祀母，心何咎厚。诬投毒之冤诬尊，罪甚诬卑。无母情同无父。似兹逆德，虽大辟以何辞；据彼母言，姑轻罚以示戒。特凶人必不能承顺，则慈母或反至增忧。不如以产分开，母取一而子取九，庶乎其恨各释，彼无怨，而此无尤。异之所以为同，疏之所以成戚。批照与母收执，立案于官有稽。若复更启后非，必将并究前恶。」

按：继母之毒前子者，从古多有。若母之媒孽圣舜，尹母之虐使子奇，闵母之芦花衣子，薛母之逐子居外，周宣后摘蜂诬孝己，晋骊姬以毒胙诬申生，吕后之鸩赵王如意，贾后之杀皇太子，褒姒之废宜臼，武后之杀子弘，独孤氏之谗废太子广，张良姊之谤死建宁王似此者往往而是。盖柔曼之性，怨毒最甚。而房帷之间，奸锋易中，此常情也。商称之故投毒诬母，人谁不信？若官府不察，徒以严刑鞠其母，非惟冤抑无伸，且事情终不得明矣。杜公详问其持杯斟酒之人及其缘故，则知杯持于人，酒斟于人，毒之投亦必在其人矣。母以对面赐酒，众眼环视，毒从何施乎？故毒子者虽常情，而又有诬母毒若商称者，真难察哉！杜公察之，可谓明也已矣。

裴县尹察盗猎犬

襄阳府之里人有步奋者，娶妻暨氏，貌美而淫，与邻舍人终度有通。每夫出外，便与度握雨携云，穷极取乐。兴尽而散，辄奄奄卧床，顺养精神，以待后会，又喜色郁葱，调情作趣。二人相爱，如胶如蜜。终度本无见，此妇真情向他，又恋其美色，思欲娶之，暨氏亦许焉。只亲夫未肯说嫁，乃不理家务，不作女工，尽日高卧，故托疾病。言于夫曰：「医人视妾病，云是骨蒸，不久必死。死则真误你半生，不如乘病未剧，将嫁些银两，为你后日再娶之本，强似死费埋葬也。」步奋曰：「吾与你结发夫妇，生是我家人，死是我家鬼，岂有无事便与同床，有病便嫁与人？吾亦不当如此负义辜恩，宁可你死我葬，决无心将你病躯卖银也。」暨氏见夫不肯嫁，又生机哄之曰：「医人言我病得猎犬肉，食之必瘥。」夫曰：「吾家无犬，何所致之。」妻曰：「东邻邓锡有犬，每来盗食，君可击而屠之。若得犬食吾，死亦无恨矣。」夫如妻言，果屠犬以奉妻食，尽食一餐，仍以食余者留之篋笥。夫偶外出，妻故言于邻里，使其人知之。邓锡因往县赴告曰：

「状告口盗杀守犬事：锡事田猎，用银八两，买到群头猎犬一头。日发追兽，夜纵防家。惯贼步奋尝行窃盗。妒犬夜吠，击杀屠食。便伊行藏，妨人守

御。凡盗入家，必先毙犬。偷犬既真，盗情益证。乞剪盗安民，追赃给赏。庶盗少戢，民得帖席。上告。」

裴均为邑令，提来审曰：「你盗他守家犬，想是要偷他家财物，此必有同伙之人，可好好供来。」步奋曰：「小的耕农为业，从来不敢为盗，此邻佑所知。止因妻病癆症，医士言食犬肉可愈。邓锡家犬，常来盗食。不合过听妻言，委实杀之烹以食妻，欲图疗病。此一时错误，今情愿偿价。乞老爷赦过宥罪。」邓锡曰：「彼妻青春红颜，素无疾病，那有要犬肉医病之理？且盗犬之事，即是他妻报知，岂有为他医病而更自言乎？此步奋托病饰辞，以掩为盗实迹耳。」步奋曰：「此小的（妻）命我杀犬，可拘来问之便见。」裴公曰：「妻既命你杀犬，又报知邻人，此必有外奸，故欲蹶夫于法耳。」已而拘暨氏到，加刑拶之曰：「你故陷夫于罪，必有外奸，可报其人来赔此犬罢。」暨氏难禁重刑，乃认与邻人终度有奸，欲陷夫于法，激其嫁己，而令终度来娶也。」随又拿终度来，亦着承认。乃各杖八十，以和奸论罪。邓锡告实，步奋亦免罪，仍罚终度银一两，以赔邓锡收领。裴侯判曰：

「审得步奋之妻暨氏，花容窈窕，水性飘流。暮雨朝云，意阳台之幻梦；担风握月，志上宫之佳期。见金夫，不有躬，欲学夭桃迎夜雨；贪新欢，弃旧好，还随弱柳竞春风。欲改嫁而无由，故行诈而称病。既唆盗犬，复报邻人。致令告官，欲陷夫主。犯奸应从官卖，不愿任与夫留。终度觊觎痴心，拟约桑中之好。轻狂野性，还邀濮上之行。倩蝶使，托蜂媒，皆是偷香窃玉；骋心猿，驰意马，只为野草闲花。暗中抽弄机关，分人比翼；就里图谋遣继，成你合欢。奸渎之风有虚礼典，机权之诈必犯刑科。八十之杖犹轻，一月之枷示众。」

按：邓锡之告盗犬，步奋已肯真认。在他人则断其偿价，罪彼不应而已。裴公一审，闻盗犬由于妇，报亦由于妇，便知妇有外交，必拘其人而穷其实，不肯附会放过。斯诚明允之佐哉！

张主簿察石佛语

魏州冠氏县画林寺，有一石佛，长可丈余。人亦称是中心俱空，口耳皆有孔。历年良久，不知何时所置。佛身嶙峋，亦或云是铁铸者，人莫辨其真，只称石佛云。常有老鼠偷食于佛案。僧醒潭击走入佛口中去，以小竹入拂之，其中空洞广阔，优优有容。因与徒众醒渊、寒谷等谋曰：「此石佛腹中空阔，若使穴地为道，藏人入中，诈为佛言，报人祸福，讲说经典，谬称垂教，真可诱动十方施舍财帛，则我寺兴发不难矣。」众以为然。实时于第三间房中，凿通地道，可直进于佛腹，其中能容二人。乃倚梯于佛中，人在梯坐说话，则声闻于外。且其声自石穴中迸出，深沉壅郁，又与人音不同。众皆喜悦，以为此真

可惑人矣。又恐祷祝者声不闻于佛内，则佛中人不知所答。乃又称此石佛耳聋，凡祷祝者宜在佛耳边朗朗明说，则佛乃知应。妆造已定，便四处传言。画林寺中石佛忽然能语，自言佛教将兴，世尊降世传教，普度一切众生。不数日，人来听者骈肩累迹。待夜静时，人间吉凶者，逐一在佛耳边祷祝，佛果一一指示吉凶。或有问难明之事者，佛便不答其事，但说些大段道理。大抵是明心性，弃世界，劝人善之事。听者无不敬信。初而骇，既而虔奉，终而相竞施舍。一年之内，寺中得献身帛以千计。既而流传各府州县。时军门刘镐镇守业都，莫测其事，亦遣衙将尚谦，资香设醮，且命探验其事，密察其真伪。尚谦到县，周县尹出迎，送入使馆中居，牙佐贰都来相见。尚谦言：「我奉军门令，一来在此设醮，二来要察佛言真假。烦列位明日同行。」各官许诺，相辞而退。主簿张格，以岁贡出身，极有明识。来见周令曰：「军门此差，要察佛言真假。吾辈若不察出，使后人察得申去，则我辈为无能，又且罔上矣。吾料石佛无言，中必有弊也。昔春秋时石言于晋。平公问之。师旷曰：『石不能言，抑或凭依焉，不然民听滥也。』今石佛与人应答如影响，岂有是理乎！」令曰：「吾与三长官日前亦去看矣。佛堂光净，其傍舍皆朗朗无壅。夜间果声自佛出。但世间那有真佛，不过妖狐野怪所托而已。」张簿曰：「亦非狐怪也。凡妖媚皆畏官星、畏正人。今自佛言之后，名公巨卿来往瞻拜，中间岂无正人名宦？彼皆敢与酬对，何怪若此之大也。况日前所闻之语，皆平平无奇，来见瑰异卓见。彼所识者，我识更精；彼所辨者，我辨更透。只似野僧声口，不似怪媚见解也。」令曰：「然则如何以察之？」张簿曰：「堂尊可出票，仰合寺僧人到县设醮，然后我去勘之，必有分晓。」周令依言，差礼房吏资香帛往寺：「见得刘爷差官设醮，员役人多，寺难接应。本县老爷要请众僧到县，修设功果，合寺都要到，后都有给赏。」众僧奉令而到。果然罗列斋馔，丰盛精繁，款待众僧甚厚。令他作两日夜普度。张簿见众僧来县，即领手下带一铁匠到寺，将寺锁都开。令手下四处搜寻。到殿后第三间房，黑暗无光。以烛入照之，有穴入地下。张与一皂隶下去，约二丈余路外，倚一高梯。张登其梯上，乃即是石佛腹中。因令皂隶在佛中说话，张在外面听之，宛如前佛言，壅郁之声无异。遂归报于周令。至第三日，张微服同一皂隶先入佛腹中坐，令人在外，将寺门仍旧锁住。周尹与尚总兵同僧送香钱到寺。及进佛堂，张簿在佛腹中高声喝曰：「众僧都跪听审！」僧各合掌跪拜。张曰：「石佛本不能言，你僧诈设诡谋，在后房中暗开穴道，藏人人佛腹，诈称佛言，哄骗士民财帛不计其数。将去买好衣、置美食、醉醇醪、饜膏粱、蓄侍者、养婆娘、交游长者、请召朋情，百般淫乱，言不能尽。至哄刘爷亦差使进香。你众僧煽惑良民，欺罔官长，皆当死罪。我本寺伽蓝，故指出作恶如此，可尽残除之。」吓得众僧心

疑面黄，不敢出声。周尹故曰：「有此弊乎？可令手下搜之。」入殿中后房去搜，果有穴道入地。张簿乃混与手下出来，先归衙去。手下出禀曰：「果如伽蓝所言，有地道入佛腹中。」周尹命锁众僧去，送与张爷审问。及僧到，张先在堂坐。众僧不待加刑，一款承认。张簿判曰：

「审得僧醒浑、僧醒渊、僧寒谷等，挟外道以欺人，肆邪术而惑众。暗通地道，藏人于石佛腹中；巧托神言，垂教于清平世上。怪诞不经之说，布在里间；荒唐谬戾之谈，荡人耳目。应报未来之灵弄，预定有准之吉凶。使幸福愚民，瞻奉靡及；至风闻官长，礼拜有加。乱民之恶无穷，惑世之奸滋甚。黄巾红中之祸，并起邪途；大巫小巫俱投，方快人意。为首者实时议绞，为从者千里远流。」

由是申上两院，将僧醒潭拟绞，醒渊、寒谷各杖一百，流三千里。仍出告示挂昼林寺，晓谕士民，不得再信僧道哄惑。

按：张簿之能，不在于搜出地道之日，而在于辨佛言无奇之时。彼以为世尊垂教，必有空世玄谈。而所言不过衣钵蹊径，便于此时参其有假。故力任勘之，而卒得其奸，则以明理之故也。故曰「宰相须用读书人」谅哉！不然，几何而不为愚僧所愚也者。

唐县令判妇盗瓜

冠氏县有种瓜者沈阳和，极奸刁作恶，又吝啬小气。瓜熟之时，前村一妇人盛氏，手抱三岁儿子从瓜圃经过，摘一小瓜，与其子。阳和在背地瞧见，即出而拦其妇曰：「你盗我瓜，可与你去见地方总甲，讨银赔我。本处立有禁约在，凡盗一瓜者，定是偿银一两。」盛氏以瓜投地曰：「摘你一小瓜，未值银一分，那骗得我一两！」阳和即扭盛氏去见总甲。那乡人皆刁徒，共说要银一两赔瓜，勿倒乡例。盛氏不得已，将银簪一枝赔瓜。阳和又不肯。总甲叫盛氏将三枝簪都赔，立一纸供状，后放去罢。盛氏曰：「我把三枝簪赔你，丈夫亦骂。且我是贼，怎立供状与你？」阳和见骗不得，便逼妇人同去见官。又思一瓜不能治罪，乃添摘二十枚以诬之。具状告曰：

「状告为擅盗园瓜事：国有律条，瓜果勿盗；乡有明约，违禁者罚。阳和乡居，人多田少，种瓜为业，仰给衣食，倚办官租。故具立约，不许擅盗。泼恶盛氏，蔑视国法，藐违乡禁，擅行窃盗。瓜赃现存，当园捉获，里甲可证，共执送台。乞法究治，追价赔赃，民业有主。上告。」

以状呈上，挑瓜三十枚到堂为赃，并执妇人来见。盛氏曰：「我只摘一小瓜与儿子耍，阳和拦到伊家取赔，我凭总甲说，以银簪一根赔之。他更要银一两，不然亦更要二根簪都与他，又要立供状，因此不肯。今这一担瓜是他自摘赖我的。」唐太尹曰：「你妇人抱子到瓜园何干？」盛氏曰：「我家到瓜园内

有五里路，要往娘家看娘，因在此过。」唐太尹曰：「此妇人必有男子同行。」沈阳和曰：「独妇无男伴。」唐太尹又曰：「此妇人盗瓜以袋贮乎？以筐筐贮乎？」阳和曰：「并无筐袋。」唐尹曰：「既无筐袋，以妇人手抱一子，何以更盗得许多瓜？此只摘一个是真。你多要取赔，他不服骗，因此告他。又恐一瓜脏少，故自添摘以诬他耳。你若能抱子，又能拾尽余瓜，便将此妇人问罪去。」阳和接抱此子，俯拾其瓜，不及十余枚，已不能堪矣。唐斥曰：「你男子且不能手捡十瓜，奈何厚诬妇人乎！」遂治以诬告之罪。唐尹判曰：

「审得沈阳和，牙角小智，草莽刁徒。乘机而骗局横生，因风而贪心萌起。徒知擅盗园林瓜果律有正条，不思妇人误摘一瓜法亦何罪。昔闻梁县令瓜畦不禁楚客之份，世羨义瓜亭老圃能为蒙正之赠。汝瓜独吝于摘与，人替岂易于轻投。以一介而起争，纤细殊为可鄙；藉满筐而诬告，刁顽尤可生憎。审原告与被告，较一瓜于一簪。量盗脏与骗脏，问孰多而孰少。汝道乡盟孔固，犯禁者罚满一金；我谓国法尤严，诬告者罪加三等。」

按：此判亦易易耳。以一妇人岂能盗三十枚瓜？然不先问其有男同伴及有筐袋装贮否，而遂析之，彼必谬指同伴者已逃去云云，便难剖断其盗瓜多少矣。唐公先审问之，而彼答以无同伴、无筐袋，则一空手妇人何以盗许多瓜乎？故一折之而遂无逃遁，此亦善钩距之一法也。

梁县尹判道认妇

宣化县民文孔嘉，其妻辛氏，夏月裸裎晒纱于房前，两手高伸于上。其左乳下有一黑痣，大几于豆。适一道士纪其功来家见之，讽经讫，急敲木鱼求抄米粮。辛氏骂曰：「吾自浆纱无暇，何物贼道，抄化这急。」道士曰：「我诵经化米，以理善求，你无米与我，又骂我贼道。我曾偷你甚物而为贼乎？好不贤良。」辛氏曰：「你何人敢骂我不贤，这野道真要打也。」即手持竹枝赶行出外。道士心怀愧恨，因见他乳下有一痣，遂心生一计，四处密访此妇人年月、姓名及其父母、兄弟、叔伯亲眷等。既已得之，乃套结道士伙王希贤当媒，李逢泰、蒋汝明当左右邻。因赴县告曰：

「状告为奸拐事：其功从幼凭媒王希贤，议娶辛继荣女辛氏为妻，数载无异。因出外买卖，家无亲属，幼妻孤居，冤遭市棍文孔嘉调奸情私，密地拐去，经今三年，近方查出。切思从幼发妻，生死同誓，悬遭奸拐，情屈何伸。乞法究淫恶，追妻完聚。感激上告。」

县准其状，差牌来拘。文孔嘉茫然不知来由。到县，先抄出纪其功之状底，乃知其诬妄若此。亦具状诉曰：

「状诉为狂棍极诬事：嘉妻辛氏，从幼聘娶，媒人亲眷邻里周知。突出棍徒其功，诬称奸拐。半空飞雨，不知来由。彼非病狂，必系错认。悬遭狂还

，世法变异。乞拘究亲邻，公同证佐。立劈棍诬，正法杜奸。上诉。」

梁县尹两拘来对。文孔嘉指其功狂诬，纪其功执孔嘉奸拐，两不相屈。及问干证，文孔嘉之媒人、邻佑，执辛氏是孔嘉妻；纪其功之媒人、邻佑，执辛氏是其功妻，皆硬硬肯证。又问辛继荣，曰：「我女从幼嫁文孔嘉，不识纪其功是何方人氏。」其功曰：「岳父你亦大不仁矣。你贪他富，嫌我贫，又受他贿赂，不说一句公话，反证倒我，不念当初半子之情，也要畏头上天日，岂是信女偏言，将错就错乎！」梁尹见原被告辩说都硬，喝将两人权起。其功又曰：「愿老爷松些。还有一件，我妻左乳下有一黑痣豆大，老爷看若无痣，小的即是冒认，虽死亦甘心。」梁尹命松棍。其功近前解辛氏衣带，揭左乳下与官看，果有一黑痣豆大。曰：「有此为证，缘何不是我妻！」孔嘉奸拐之情百口难辩矣。

梁尹见有此痣，亦信曰：「此是其功之妻的矣，可自领去。」辛氏奔死磕头叫枉，辛继荣、文孔嘉高声叫冤，曰：「堂上无天日，小的万死不甘心矣！」梁尹见情难折服，乃喝原被告俱远跪，单提妇人来问其年月及其父母生日、兄弟叔伯人等，一一写记之。次抽文孔嘉来问，所言皆与妻合。三抽纪其功来问之，凡妇人年月及父母生日、叔伯、兄弟，皆说得相同。止继荣一亲弟继单，同屋住者，道不来。梁公曰：「还有一人与继荣同居者。」其功曰：「并无。」继华时亦在旁，立即跪进曰：「小的即继华，安得道无此？可见其功是光棍矣。」梁公命起，重加敲打。其功受痛难忍，供认曰：「小的果是冒占，望老爷饶命。」梁公曰：「你何以知他乳下有痣，莫非与此妇有奸乎？」其功曰：「有之。」辛氏曰：「我并与无奸。」梁公又命，其功乃曰：「因辛氏房前伸起晒纱，小的为道士，化米时见之。彼骂逐我，故怀恨报之。」辛氏与夫此时方明白，知其捏告之故矣。梁公又问媒人、邻佑是何人，其功曰：「皆道士伙也。」梁公恨其明奸可恶，将四人各发打二十。时衙门外已早招集无限僧道、乞丐在，惟待官一判与之，彼于门外即抢去。及闻各各被打，然后乃散去。梁尹判曰：

「审得纪其功羽衣野客，黄冠道流。托足风尘，不守玄元之法；出涎糯米，难同太上之风。催施主之速施，恨妇人之怒逐。见其乳下之痣，遂结方上之朋。捏告拐奸，妄欲夺人之配；借证党类，暗将成己之奸。听其历辛氏之来由，设谋何巧；观其解脱妇人之衣带，肆恶殊深。迨征出其诬妄，独认奸以污蔑。身世已迷于色界，居愧琳宫；性灵不悟于人天，经惭玉牒。在世界则无王法，佩簪服亦玷玄风。强占人妻之恶既真，远地充军之罪极当。王希贤等之凶，济恶一意朋奸。就领群居，不似归真之党；珠宫追逐，何如灵素之流。恶积沙河，漫道法门如海；能清诸垢，罪弥宝塔须信。王制若天，难灭群奸。俱拟

之徒，以惩其成。」

按：其功之术甚工。先惟告其奸拐，及两执不服，必有拶。然后指出乳下痣来，人谁不信。梁公又进一步审其亲眷，而后其说乃穷。信乎制刁人之恶，官贵多术也。

李太尹辨假伤痕

李南明知长沙县，聪察如神，人不敢欺。时二月春日，乡民皆合祭社神，因会众聚饮。有民项胜者，膂力刚猛，负才使气，尝好以势辄乡间，人皆惮之。本日，与舒瞻者同席宴饮之间，言语讥诮，互不相下，彼此愤恚。项胜遂伸拳先打彼，舒瞻力弱，被胜拽倒在地，乱打一顿。众人虽群起救护，奈胜力大，兼有兄弟偏助，以故舒瞻着伤甚多。次日，令人抬到县去赴告。舒瞻状云：

「状告为殴命事：土豪项胜，势压乡民。钱神浩大，人莫敢何。冤因乡社里民会饮，欺瞻善弱，百般狎侮。无奈起避，反触豪怒。喝集虎党项腾、项、项腑等揪瞻乱打，遗体伤重，命危旦夕。纪华、陈壁等救护可证。乞天验伤，立限保辜。死在伊手，冤魂可伸。迫切上告。」

项胜知舒瞻委实多伤，今告在官，必然验出，则已定是输他。乃夤夜将巴豆擦于体上，又将桦柳叶涂肌肉各处，妆成青赤伤痕，与拳棒伤无异。然后令人抬进衙去，面告验伤。其状云：

「状告为急究伤命事：痛胜乡农，本分懦弱。昨因里社，冤遇势豪舒、舒瞻、舒口等恶党同席，言语往来，小失豪意。呼集凶党擒胜殴打，如虎制羔，伤重几死。幸陈全、祝寿救回，至今肿痛，生死莫保。乞差医验伤，立案保辜。倘限内身死，瞻宜着偿命。激切上告。」

李太尹看讫两状，即命医生庄橘泉来验伤。当日橘泉去看舒瞻、项胜，二人伤痕皆多，依实进上，结状曰：「医生验伤已毕，二人所伤都多，所结是实。」李太尹看了结状，思付曰：「彼二人都有重伤，难道彼二人自打至此？必是相帮者助打，缘何项腾、舒等全无一伤。这中间必有一真伤、一妆伤。」乃自起身，以手摸二犯伤处。见舒瞻伤处皆血聚而硬，项胜伤处皆不硬。乃曰：「舒瞻是真伤，项胜是妆假伤。医生所结亦不详也。」项腾跪进曰：「小的哥哥实受亏，缘何老爷说是假也？」李太尹曰：「奴才！汝焉能瞞我也！盖药中有巴豆，将涂体上，即便肿。汝南方又有木名桦柳，以叶涂肌，则如青赤；伤剥其皮，横置肉上，以火熨之，则如棒伤，水洗不下。但殴伤者血聚则硬，伪妆者虽似伤而不硬耳。今舒瞻伤痕硬，故是真；汝兄项胜所妆伤痕都软，故是假也。汝敢欺吾乎！」项腾见察出真情，低头无应。即将项胜、项腾各打二十板，立定保辜限期。据律中以手足及以他物殴伤人者，限二十日。人都

服李爷明察。李公判曰：

「审得项胜间阎蠢民，微同蛮触。凶顽恶性，狠若豺狼。段马、泽车不学少游之处世；长蛟、白虎却为周处之初年。况在井里交游，宜以谦和第一；矧当乡邻宴会，更须恭让为先。尔乃无忌肆言，恃拳勇而凌懦弱；侈心好腾，敢骂座而挞舒瞻。折其体，伤其肤，殴人而邻于死；深乎情，厚乎貌，妆伤而恣乎欺。掩伪饰真，既难眩司刑之察；好勇斗狠，将无貽父母之一。第以手足伤人，辜宜保乎二十日；酌其汤药扶困，银姑罚乎一两全。庄医纵结未真，情非有弊；项一虽胜亲弟，罪无并加。俱免供赎，各任宁家。」

按：闻殴而妆假伤，今世之常情。李侯此察一讯立辨。既免罪犯淹系，又免干证牵累，何简约明断而便民之至乎！是可为详刑者之鉴矣。故录之。

王尚书判斩妖人

王恕为南京兵部尚书，官忠耿，不受请托，专喜革奸除害。初妖人王臣，工于邪术，白日书符咒水，能盗人什物。凡物经其目者，须臾即不见。或以手取人财物投水中，少顷又自袖中取出。又善奸人妇女，惟意所欲，以术投之，罔不如意。人多被其害，具告本县张知县。知县痛恶邪术害民，怒曰：「左道不除，终为乱化。」拿至县堂问曰：「何物妖人，节次盗人财物，奸人妇女。」酷加捶鞭，以至折伤足胫，号为「王瘸子」。拟成死罪，监禁狱中，候上司裁决。未几，张知县以吏才，钦取进京，擢为巡街御史。署印官贪财，王臣即用钱夤缘宦官王敬，具书达署印官。王臣又奉承阉宦，以故得脱其罪。王敬是个信邪寺人，闻王臣有妖术，即唤至门下，喜其同姓，置之左右，以便所私。王敬又以左道媚君，时时在上前称羨王臣有异术。上召试之，术果奇验，即命为锦衣卫千户，同王敬奉旨采药于湖湘、江浙、苏松等处。王敬口口贪财，王臣又善于逢迎。凡百事务，主使口人，比周为党。采药所到一处，博天子威灵，仗一人荣宠，纵肆横暴，凌轹外官，索属省，奇珍贵物，官民悉力奉承，甚受其害。及至苏州，又命工人熔银为元宝，至二千余锭，以充私篋。凡江南奇玩精绝之物，遭二人检括殆尽。王恕时以巡抚至苏松，闻百姓交谤于衢，察属官含怒于目。及睹民所告词，大半告被妖人所害，民不聊生。各庠生员遭王臣索骗之害，亦连名具呈。恕见百姓告词，又见生员呈状，怒曰：「这两个孽宦、妖囚。圣上命汝二人本为采药而来，非征求而至，如何辄敢假公济私，方命虐民如此？若不奏除，则荼毒无已，民心必至激变。」将二人拘禁狱中，即星夜资本奏闻。遂将二人索骗骚扰过恶，备载本上。现今恐其激变，监候请旨。会巡街张御史闻其事，谓僚友曰：「妖人王臣，学生前任县尹时，已恶其奸盗百端，拟以大辟，如何又得解脱。此必署印官受钱买放。」仍将以前所犯过恶，逐一开写，奏上一本。圣上遣一使臣，闻其为一路福星，则其荼毒一

方，如何不怒。实时颁下圣旨，差锦衣卫校尉，带三般法典，径至苏湖，同显本官等，即将监禁害。王敬、王臣二人囚械过京问罪。二人至京，系锦衣卫狱。王敬减一等问军，王臣斩首燕市，传首江南。人民称快，咸谓恕有回天之力。

第五卷 争占类

李太守判争儿子

扬州民勾泰，家颇饶足。年四十，止生一子，已三岁矣，甚爱惜之。一日偶出，路逐群儿戏，迷不知归，呱泣于途。人过者亦不之顾。一光棍见此儿手带银镯，自泣良久，又无人携抱，料是迷失归途者。乃去抱之曰：「吾与若归。」此儿泣久，得人提抱，自然泣止。彼即抱出城外十余里。有一富民赵奉伯，年老无子。光棍将此儿卖与之，得银二两而去。奉伯与妻郑氏，抚爱此儿如亲生无异。勾泰四处出赏帖寻求，不能得见。过了一年，适往城外去取苗租，经奉伯门首过，见此儿在门外嬉戏。勾泰细看之，愈似己子。呼其乳名，儿亦知应。久看之，儿亦似认得熟人，渐与勾泰狎近。乃问其近傍人曰：「此谁家子？」傍人曰：「此赵奉伯之子。」勾泰曰：「彼亲生的抑是抱养的？」傍人虽知是养子，只为之回护，曰：「自然是亲生的，你何须问他？」勾泰不信，径入奉伯家曰：「我有儿名一郎，旧年三岁被人抱去。今你此儿是我儿也，须当还我。」奉伯曰：「老兄好差，你旧年失儿，我儿是从幼亲生的，安得云是你儿？天下儿子同面貌者何多，休得要痴想也。儿子岂是妄占得的？」勾泰曰：「缘何与我甚熟，呼他名又应？」奉伯曰：「我儿常不择生熟人，都与他习熟，他亦名作大郎，故你呼一郎亦应也。老兄乃痛伤而迷耳，何故若此痴也？」勾泰口争不得，心不能舍，即往府告曰：

「状告为取子续宗事：泰年逾四十，止得一子，乳名一郎，宗桃实攸。旧年三岁，门外嬉游。陡遇败豪赵奉伯，潜地抱去。今亲寻见，往门里取，彼恃刁强，白占不还。切老景一儿，嗣关绝续，是我天性，伊占何益？乞断儿归宗，惩恶兴贩，阴德齐天，万代衔思。叩告。」

赵奉伯遂买嘱邻佑，硬作干证，亦到府诉曰：

「状诉为飞空占子事：父子天亲，不假人为。骨肉至爱，难容白夺。奉伯家足度日，何曾兴贩？亲生一子，并非抱养。历今四岁，邻里周知。悬遭奸豪勾泰冒认为子，平地生波，雪中布桥。彼非病狂，必有唆陷。乞亲提洞察，杜奸保婴，感激上诉。」

时李崇为知府，最贤明，有治才。数日提到来问，勾泰称为己子，朗朗可听。赵奉伯认是己儿，历历有征。难以断折，乃再取干证审问。原告边干证执是勾泰之子，被告边干证争是奉伯之儿，又难凭据。李太府心生一计，乃曰

：「这干证都是买来偏证的，都不要。你儿子可令赵家领出抚养，待我差人密访得出，然后重惩此囚奴。勾泰、奉伯且权收监候。」忽然过了七日，李太府召禁子曰：「前勾泰、奉伯为争一儿子，收候在监。今吊审皂隶，报此儿子昨已中惊疯死，两不必争了，可放出来发落他去。」禁子入监言之。勾泰闻言涕泣横流，悲不自胜。奉伯惟嗟叹而已，殊无痛意。禁子引二人入府堂。李太府曰：「此儿子既死，你二人不必争了，可都去罢，免供招。」勾泰泪注如雨，下堂即放声而哭。奉伯只是叹气数声。李太府乃复召回曰：「今事已然矣。你二人可说个凭心话，此儿还真是谁的？」奉伯曰：「真是小人的，只福薄难招此子也。」勾泰曰：「你尚且欺心，本是我的，想你家怕老爷断出，故加毒害也。」李太府曰：「人心不公乃如此哉！此儿岂真有死理？盖可承家万代也。特假此试汝二人心耳。此儿明是勾泰的，故闻死而深悲。奉伯惟略叹息，便见非天性至亲，故不动念也。今此儿当归勾泰。」即命领去。欲加奉伯刑，乃供出昔用银买得，非己之兴贩人口也。李侯判曰：

「父子天亲，不假人为。死生大变，乃见真性。今勾泰连老得子，惜如掌珍。出外忘归，茫如丧命。想昔孤雏之失道，何弄穀雀之离巢。赵奉伯虽买自棍徒，原非贩卖，但认于亲父，理合送还勾姓。非赵宗，岂楚方而楚得。人心合天道，自塞马而塞归。胡乃执迷，坐生讦讼。及至谬传诈死，全无悲心；便非属毛离衷，故不溅泪。尔不予人之子，人安亲汝为亲。骨肉重完，一郎自欢。有父箕裘可绍，勾老岂恨无儿。思移异姓以承宗，奉伯宜加深罚；姑念辛勤于抚子，计功且示薄惩。」

按：勾、赵皆富而无子，其争必坚。幼儿又无知，何以辨之？惟诈传儿死，则亲父必然痛心，养父自不深悼，便可知其真伪矣。其妙全在此处也。

袁大尹判争子牛

南安县民董惟仁、贾怀远两家，各畜有牛母，同月各生一牛子，尝昼则共牧，晚则同归。两月后，惟仁之牛母跌死，其牛子与怀远之牛母共牧，时亦混食其乳，夜共同宿其栏。惟仁心以为便，省得人工看顾。再经四个月，牛子已长，将取买与人。怀远曰：「此是我家牛子，汝何得盗卖？」惟仁曰：「我牛子寄与你牧；安得白占去？」怀远曰：「汝无牛母，安有牛子？你欲冒认，反改说我白占。」惟仁不甘，赴县告曰：

「状告为领占事：刁恶贾怀远，贪婪昧心。仁畜牛母孳生牛犊，牛母跌死，犊孤无伴，寄宿远栏，朝夕共牧。昨取犊卖，远起占心，赖称伊物。千金寄人，理难费用。一牛寄栏，公然白占。有此强豪，赖占不甘。乞断物还主，庶杜刁顽。上告。」

贾怀远诉曰：

「状诉为强买刁诬事：家畜耕牛，孳生二子。刁棍董惟仁丢价强买，争价角口，砌情告台，冒称伊牛寄栏畜养。彼我非亲，何同畜牧？二犊同乳，孰为伊物？乞讯捏诬，剪减刁风。上诉。」

县主以所争微细，亦当审问明白。于是严提原被告并一母牛、二牛子俱到。惟仁称一牛子是他牛母生的。怀远称二牛子都同此牛母生的。两相争辩，不肯屈服。袁大尹曰：「你二人争辩又无干证，吾将此二牛子起作证，看是谁的。」将一系于堂前左边松树，将一系于右边松树。各用棍其后脚，牵牛母于甬道中。牛母见牛子动，号痛趋奔于左边小牛之傍，嘴近同号，若有怜念之意。而右边的全不顾。及袁尹命复牵牛母于中，解放二小牛之。一放后，左边小牛奔依牛母之旁，眷恋傍附。右边小牛遂逃于门外去，全不恋着牛母也。袁大尹曰：「此牛子分明是董惟仁的，贾怀远之牛母只是一子。凡畜物皆有天性。你看之时，牛母惟怜惜己子，而右边的不顾。及解之时，亲牛子便依附亲母，而非牛母所生者，脱难之后，超然逃去，岂复顾同栏之伴哉！」乃将怀远责十板，以牛断与惟仁去。人皆服袁公之明察。袁尹判曰：

「审得董惟仁、贾怀远皆畜牧家也。惟仁之牛母死，而牛子寄牧于怀远之栏，亦同僭借便之情则然。怀远以二犊共一牛之乳，同栏经四月之久，遂因而占之，以致讼争。及将两犊加，而牛母惟怜所亲之子。既解挟之后，而牛子惟恋所生之母。则怀远安得并据两犊，同出一牛之养哉！如当日不欺心赖占，惟仁当贴四月代牧之工。今且冒掩人物，妄指人刁，则罪已浮于劳矣。故勿计功，以酬其劳；亦勿科赃，以罚其罪。诈穷而薄惩以衍扬，小事姑免供乎纸赎。」

按：袁尹察物之明，治人之恕，不言而可知矣。抑因是而有感焉。夫以畜物之天性，母子且知相爱。乃世有为父母而淹女，及懦夫受制于妒妻，不敢举妄所生之子者，则自戕其天性，是牛母之不若矣。为子而厚于妻，子薄于父母，视天亲如路人者，则自绝其本根，是牛子之不若矣。乃后母而歧视前子，养子而阳顺嗣父，阴厚生父者，又无怪其然。何者？天亲不可以人为，而外属终非性生也。一本之义大矣哉！

于县丞判争耕牛

益州府安固县民任天真，家颇饶足。欠方以一牛犊，还之。邻近杜近高，求牛代耕，为之牧养，岁纳其租。其牛后益壮大，既能犁田，又岁出一犊，甚得倍利。天真问之取，近高曰：「此牛系我养大，今仅获微利，尚未足以酬劳。愿更牛已老，孳生利少，畜之何益？」近高曰：「你牛前矮小，今壮大，加倍于前。你欲取去，须贴我工力银一两。」天真曰：「牛养一年，自然加长一年。你得一年代耕，又得牛子，足以还你工力有余。今日随小大肥瘦，原

是我的自应还我，那有更贴工力之理？」只管欲牵归，近高来争曰：「是我畜的牛，你未还价，如何牵得去？」天真与之争。近高曰：「我前用价买过了，谁人不知是杜家的牛。今日全不还你，凭你何如。」任天真告于府曰：

「状告为刁占事：前岁价买耕牛一头，费银四两。刁徒杜近高希图代耕，孳生牛子。脱去代牧岁税租银三钱，真思本重利轻，取还自畜。恶先哀乞牧，次索工资。理折弗与，计穷变生，遂欲白占，反行凶殴。本买牛种，租否由我，恃刁强占，情理何甘。乞亲提惩恶，还牛做刁，庶物有主，民不横行。上告。」

杜近高诉曰：

「状诉为势夺事：先年用价二两，贾豪任天真牛犊一头，今牧三年，壮加倍前。豪贪私宰，丢价三两，势逼强贾，高不甘卖，致争角口。豪反台告，冒称伊牛，租高牧养。悬捏鬼情，有何证据？恳天提究，斧折豪强，民知有法，不敢刁诬。叩诉。」

刺史韩伯携，初提审之，两家互相争辩，干证各为偏证，不能剖决。心自思曰：「县丞于仲文，少年聪察，试令决之何如。」即批：「仰安固县县丞于，详问解报。」仲文令任、杜两家同牵牛到，全不审之，但言曰：「我于某心如宝镜，眼如明珠，你看我莅任以来，凡百诉讼，皆辨得真情，那有一个冤枉？何况，你所争一牛，现有物在，此有何难察？但我午前无暇，你两人且牵牛去，下午即来听审，定断得牛属真主。」任、杜依命；复牵牛出。于二尹令腹心皂隶沈荐喻之曰：「你可去故令人刺伤此牛，看任、杜二人喜怒若何，即速来报。」沈荐出见两个樵子，肩荷竹担，将去采樵。荐以新钱二文买糖与二樵子吃，曰：「你那个刺伤得这牛，我再买糖与你吃。」二樵子曰：「恐怕骂人。」沈荐曰：「他是乡下村农，有我衙门人在此何怕他！」二樵子便以竹担假相杀，走近牛边，以竹担刺伤其腿，曰：「宰此牛来赏军。」任天真便骂二樵子，不合伤他牛。杜近高默如也。沈荐前去曰：「竖子辈相，你这山巴老，那是你骂的！」又叫二樵子回，买糖与吃讫。入报于公曰：「适刺伤那牛，任犯便骂，杜犯自若。」下午吊来审。于公故意相观其牛曰：「此牛生得好，必会犁田，会出子，果是否？」杜近高曰：「果是如此。」于公曰：「你两人不消开口，我但看此牛，便知你相争之由矣。想是三年前，任天真将牛与杜近高牧时，其牛尚小。今三年后，牛已壮大，又有出息，故天真欲取回，近高不肯。及欲取得急，近高便强占为己物，以致告讼。此牛乃是天真的，而近高强占之也。」天真磕头曰：「老爷神见，事情来历果是如此。」近高正欲辩，于公喝曰：「你该打十五板矣！再说一句，便打三十。」近高乃认罪。打十五讫，将牛断与任天真去。人皆服其明。于尹判曰：

「审得杜近高草茅贱汉，田野村夫。百亩是生涯，昼永锄移桑下日；一家勤耒耜，春深耕破陇头云。荷插扶犁，既事于耜举趾之业；耕食凿饮，当安胼手胝足之劳。欲图引重以代耕，因借牛种于任氏。数年既获子利，今日应还本牛。胡为久假不归，欲据倍收之息。敢尔取非其有，番织势夺之词。纷讼公庭，尚恣齟齬簧舌之辨；断经州郡，不输钩金束矢之情。刁占之恶可憎，健讼之风宜剪。公取皆以盗论，计赃而免黥刑。」

判讞，即申文连人解报于府。韩太守问：「于丞何以审汝？」任天真曰：「原被都未出一言，于爷但看牛之壮大，便知三年之前与牧之时牛小，而今欲取之，杜近高不肯退还，因一发赖占，不待二人执对半句，而真情灼出矣。」韩太守叹曰：「异哉！于丞之明，可以称『霹雳手』矣。予不之及也。」自后凡有疑狱，皆批与判，悉当于情。于丞遂名重于时，实自此判始。

齐大巡判易财产

长垣县乡宦戚世美，家富于财，产业不止十余万。嫡子继礼为太学生，母示以父藏银之所，私兜去银一万两。妾母生子继祚为秀才，甚得宠于父。因继礼私取银之后，父亦另积银一万两付幼子继祚，实则均平，无偏厚薄也。父在日，亲写分关二扇，将产业田宅均分与二子收管。及父故，继礼要求父余银出分。妾母曰：「业次早已分定，银两亦各有定归。尔的归尔，弟的归弟，父所代掌者，乃弟之田租所出自，岂有将弟分银出与尔共乎！」继礼曰：「前日止分田产，银并未分。以我父之家，岂无数万积银乎？」妾母曰：「父一生积银数万，与大娘共埋于地。你都掘去，全无一些分弟。今后那得有银？」继礼曰：「我只纳监，费去父银不过于两，以后父积累年银何可算！今日必须将来均分，难容你子独占。」妾母与弟继祚，自是不听之矣。戚继礼先去大名府告曰：

「状告为孽庶刁占事：故父家货逾十余万，所积余银不下数万。礼居嫡长，弱冠纳粟，身居太学，不任家务。父宠妖妄，偏爱幼子。先年分关止开田产，余银俱存，议定后分。父病骤故，孽弟继祚刁占独兜，庶反凌嫡，弟得压兄，肥瘠不均，全占难忍。乞吊父账目，稽出入数，明算均分。遗银共沾，黏单上告。」

戚继祚去汗告曰：

「状告为霸占轧幼事：鰥兄继礼，倚恃嫡长，贪纵残毒，辄庶孽。父共嫡母，埋银数处，通计三万两有奇。母私亲子，指示继礼。父今病故，伊悉掘去，百十无分。切兄纳监诸费，母私积赢余，祚不敢论。故父厚积，理当共分。嫡庶虽殊，所让尽多。遗银独无，偏厚天渊。乞台垂念祚亦父脉，斧断分给，庶幼沾恩，亡父瞑目。叩告。」

张大府亲提审之。继礼曰：「吾父私宠于妾，因溺爱少于。前分时，止将田产均分，其银都在，今继祚独漫去。是庶幼更强于嫡长也。彼谓我掘银去，今父虽故，二母共居一房，从何处掘得，有何证据？」继祚曰：「父分我住新屋，身与二母同。兄住祖屋，银必随身。岂有身居兄家，而银藏弟屋者乎？彼取去埋银，邻里都闻，何谓无证？」又问干证时，受继礼贿者为兄；受继祚贿者为弟，皆不得直。张太府已纳两家关节，只大罚其罪，并未动刑，模棱判去。二人不服心，又两相汗告。如此者五年，几经十余断，不能息争。及齐贤为当街御史，继礼、继祚又来告。齐院早闻其争讼累年迭告不休。乃谓之曰：「两兄弟积讼，吾早已访得其实。今当为两判之，求息其争。两人可各将父手分关并籍记、自置物业、大关物件，一一开报来。各处锁钥都交付来。又两家亲丁，不论男女老幼、主婢僮仆，都到衙一审，倾刻即放回，便可永杜争端矣。」两人依命，将两家丁口都抬到衙，以分关锁钥并庄田记籍，尽数递上。齐院问继礼曰：「看汝兄弟分关既均，田宅婢仆亦恰相当，而苦告弟不休者，必谓弟家之银多于汝也。」继礼曰：「故父遗银，皆系弟得。故累告者，正为彼银多也。」齐院曰：「汝弟之银，藏于自家乎？抑寄于外亲乎？若尽搜弟银与你，今后肯息讼否？」继礼曰：「银必在弟家中，不寄在外亲也。若以弟银与我，更多我家数倍。」齐院呼继祚问曰：「汝之告兄，亦必谓兄之银多也。倘以兄银与汝，今还息讼否？」继祚曰：「父所埋银，皆兄掘去，果为银多，故告之。若得兄银共分，于愿足矣，何敢再告。」齐院曰：「继礼既谓弟之家当银多，今以弟之分关、记籍、锁钥悉付继礼，使入居弟之宅，掌管弟之业。继祚既谓兄之银多，亦领兄之分关、锁钥去入居兄之宅，掌管兄之业。如那个再有一句反悔，便抄没其家，将家属尽流烟瘴地方，勿留之以败坏风俗。」即刻命公差押去，两相换易。继礼、继祚出，两家妇女，皆思恋自家器物，都不肯换。乃相与人哭于巡按之前曰：「小的兄弟不肖，不合激恼老爷，今蒙教诲，两相换易，诚至公至明之断，岂敢不遵？奈两妇女都恋自家，器与手熟，居与身熟。从今不敢起讼，愿兄弟各掌己业，勿致相换。如有再争，甘服大罪。愿天台俯循民望。」齐院曰：「吾判已出，不可再移。如不愿换，须籍没家产，各流远地，以儆悖逆兄弟刁讼之风。」两家又叩头求赦。齐院曰：「兄弟本无所争，但财多势大，黷利丧心，下则买赂干证，上则交通关节，自谓终讼无妨，蔑视官府，以为官莫奈尔何也。今断相换，都不愿换，则两家俱富可知。何为汗告累年，岂非多财为崇乎？今据汝两词，俱称父家十余万，其各罚一万充边用，再不得起讼，然后免汝相换。」继礼、继祚心又欲换，却不敢再说，只是从罚。自是亦不敢再讼。齐院判曰：

「审得戚继礼、戚继祚一弟一兄，虽有嫡庶之分。而共父共脉，何殊手足

之亲。兄告弟刁霸父银，独享丰腴；弟告兄私掘地窖，尽窃羨余。根引株连，评讼累岁。蜗争蚁斗，经断几官。骨肉化为仇讎，同气分为异体。除非两易其产，方可并息其争。兹断彼此换资，便乃复老幼号陞。愿各利其利，各居其居。固知两家之房富则同，亦见二犯之险健相比。皆因财为崇，故以官为尝。宜痛削其无算之资，庶少抑其终恼之性。各罚万金，以充边用。斯明一体，以敦友于。」

按：二戚构讼，起于继礼先私万金。而继祚亦受万金于父，乃不少屈于兄，故迭讼无已。信乎其多财为崇也。齐院之重其罚，若过于深文，而不合于律。然不重创，则不深惩，何以儆其后哉！是宜省而猛者也。吾谓不独惩二戚当然，凡兄弟之争财而讼者，惟小家而急于衣食，计较铢两，此特渺小之徒，不必厚责。若万金以上者，分产虽小有偏亏，惟在立志自充拓耳。而世之永讼者，多出于富厚之子，皆可重罚以抑其财势，则讼自清矣。此去薪止沸之法也。齐院之判，不特易产一节，能折横逆之徒，而重罚亦良方也。

江县令辨故契纸

陵州仁寿县有里胥洪起涛，奸宄狡黠，猎骗乡民。见邻妇有夫死者寡守幼子陈巽绎，家颇富饶。尝遣仆收租，佃多顽欠不完。有南塘一路，田可百亩，路远尤难追收。起涛亦有数佃在南塘，便有谋陈宅田之意。故诳其寡妇曰：「南塘路远人刁，苗租多不完纳。我亦有田在彼处，你不如以田租我，代尔收其税，纳银还汝，岂不甚便？」寡妇许之。其租果收得完足。三年之后，起涛往嘱各佃曰：「向者，陈寡妇以田当与我拨租，我收准息。今已全卖与我，你各人须立荷当来，然后我给历头，与你耕作。今后亩租俱宜还我。」各佃悉皆遵之。彼外收佃户之租，内纳陈宅之税。佃惟知洪是己主人，陈不知洪已外冒占伊佃。忽逾二十年，陈寡妇已故。洪起涛乃伪为券契，以茶染纸，为淡黄色，若类远年旧纸者。遂不纳陈巽绎之租。及来征索，起涛曰：「你令先堂前田已全卖与我，特田价未完，故收数年租补你。今价已满足，田系我家物业，岂更纳汝租乎！」巽绎曰：「你租我田代收，我家何曾卖田与你？」遂往南塘去收租。各佃都曰：「我耕江主人田已经二十年，不认陈宅是我主也。」都不肯还。陈巽绎赴县告曰：

「状告为刁豪脱占事：绎幼孤母寡，佃多顽欠。刁豪洪起涛，计租绎田，代收纳租。伊得秤头，绎享岁入，不费征索，佃无敢欠。经二十载，全无变异。詎豪变计，冒称伊业，岁租不纳，田尽霸占。脱管于前，熟交各佃；刁占于后，欺绎孤弱。乞惩恶断租，田复归主。庶儆刁风，孤弱有赖。上告。」

洪起涛诉曰：

「状诉为唆骗罔诬事：涛先年用价银二百五十两，买陈巽绎田一百顷，契

书明白，中见可证，历今二十余年。两经造册，未肯射产，岁贴粮役银七两五钱，毫无虚欠积歇。洪策唆绎重索补价，奸骗不遂，又唆告台，捏称脱占。时价明买，何谓脱管？契书可据，安在刁占？乞剪唆究诬，民安讼清。叩诉。」

江县令提审之。陈巽绎曰：「起涛为我甲头，代我收租耳。我手接他租已经十余年。今一旦冒称田卖与他，白占何甘？」洪起涛曰：「小人有契书在此，是伊母亲手花号，二十年物业，今日如何强争得！」江大尹取契一看，即折曰：「此是假契，陈巽绎之母未卖田也。汝但代彼收租而已。」起涛曰：「远年旧契，何以假得？更有中人在此可问。」江大尹曰：「你谋占人二百五十两银田产，岂不能许数十金买中人？此干证亦不消问矣。我叫吏取二十年前案卷纸与你看，其外蒙尘，受风烟则黄；其中，纸色俱白。今此契表里如一，乃是用茶染的，故知是伪也。」因命用。起涛不认。又欲中人。中人见起涛真情已被察出，为他受刑无益，不待用，遂招出原日并未为中，特起涛许银二十五两，买他为证。江尹以其未敢欺瞒，遂释之。而拟起涛以欺占之罪。江尹判曰：

「审得洪起涛斗筭贱品，鹰犬下材。既舞智以御人，复因机以罔利。欲剥骗民之膏血，代收寡妇之亩租。催督早完，内受工直，征收加重，外克羨余。民间谓之甲头，在官谓之揽户。蚕食百家之内，志气风生；狼贪一里之中，棱威日肆。孤见无识，寄心腹于豺群；寡子何知，委脓鲜于虎口。彼贪心尚未养足，乃狡计复尔横生。伪作契书，欲掩袭他人之业；强为抵赖，将覬觐非分之图。久假不归者非仁，取非其有者悖义。死寄金而归主，昔人且靡负盟；生佃田而霸占，此日忽闻异事。宜加严罚，用警贪夫。罪坐杖提，业追还主。」

按：洪起涛这计甚狡。彼抱田而代之收租，便诈称田卖于己。给历头于各佃，则佃户自认彼为主矣。又经二十年之久，伪作契书为证，几何而不落彼圈套乎。惟江侯因契书之假旧纸，则欺占之情立灼见矣。今之假批契者，往有之。故举其一，以示司刑者慎辨之。

彭知府判还兄产

合州人赵恺，以乡科为知县，同弟赵恽往任中。所得宦金，每托弟先携归置产，前后共六千余两。弟恽买田地，其券契皆用自己名，居然收掌管业。兄一意信仗，毫不防其欺瞒也。既而兄恺卒于官，嫂杨氏，生子赵志忠，年甫八岁，自任扶柩归家，所剩余金不满千矣。问叔恽取夫所寄之银，赵恽曰：「吾向所得者，是兄所与我的，岂问他借而今日取乎？你今满载而归，兄死并无手泽与我，反问我取甚银？」遂绝无所与。嫂杨氏不胜愤恚，奈无记籍可稽，只得诉于州曰：

「状告为霸业绝命事：故夫赵恺官授知县，历积俸金三千余两。夫狼弟赵恽，前后携归，买置产业，坐享膏腴。夫卒于官，扶柩空归，理取前银，叔毫

不吐。氏寡子幼，朝夕枵腹。二命难度，贫宦可怜。乞提狼叔，追夫宦金，给幼度命，孤寡沾恩。迫告。」

赵恠诉曰：

「状诉为唆占事：恠与兄恺异籍十年。恠勤生理，苦积资财，稍堪度日。兄任知县，为官清廉，不幸病故，家资淡薄。富贫皆命，岂得混占？嫂杨氏，信伊棍弟杨大进教唆，捏情诬告。称兄宦金寄恠置业，既无记籍，又无收票，茫无根据，欺罔殆甚。唆弄骨肉，妄生争占。乞依法究唆，杜占安民。上诉。」

郭知州提审之。杨大进曰：「妇人告状，自然有抱告，岂得便是教唆？我是外人，他系至亲嫂叔。嫂嬴是赵家之嫂，叔嬴是赵家之叔。我何与焉，而用教唆为凭。老爷审我老姊，看是教唆否？」杨氏曰：「小妇人忝为命官之妻，苟非不得已，岂肯抛头露脸，跪对公庭，不惟羞及亡夫，且玷辱朝廷。今日之告，万万不得已也。夫在任时，恠叔来任三次，每次皆寄银二杠发归。虽未知其多少，此亲眼所见者。今分文不还，世间有这样欺心人乎！若非我夫之银，他数年内，安能发得许大家财？」赵恠曰：「小的与兄分居十载，罄半生所发，家费未满五千，皆刻苦生放所得。虽到兄任三次，不过为秋风而去，一次只有二百两。兄若寄积与我归，我必有收票。向后二次去，若是他银买田产，必交契与他。纵兄不堤防，这样泼嫂，岂肯寄银三千余两而不索我收票乎！老爷可以详情。他是夫故官清，宦囊淡薄，欲取三次秋风银未得，听杨大进教唆，遂告此假状，无杨大进亦不有此状告矣。」郭州牧曰：「汝既有五千金之家，尽足自给。杨命妇又家贫子幼，则你三次所得秋风银，亦不论多少，只判五百银还嫂侄，一可不利兄之有，二亦亲侄所得，非与外人。」赵恠曰：「小的何曾得他五百金？是前日非打秋风，乃借债也。小的实出不得。」郭州牧曰：「就是你发财，亦是倚兄官势乃起家，容今断五百金与侄，你亦未贫，就当为为官，而侄打你秋风，有何不可？」赵恠乃曰：「依老爷钧旨，小的不敢违。」杨氏心终不甘，问弟何以再告之。杨大进曰：「闻邻封彭爷听断极明，可往彼处投告，或能察得恠叔欺瞒之情。」杨氏即命大进往眉州去告。时彭祥为太守，见异府百姓来投光，即面审问，已得其详细。便吩咐曰：「你可讨保在店中候，不可扬言你来告状，我自提来，为尔断之。」乃命刑房吏写关文，径往合州去：「见得劫贼危谐，现劫眉州乡村被获，指出窝家赵恠。可速解来并审。」关文一到，郭知州以贼情事重，即拿赵恠解去，至眉州投到。彭太守先于狱中取出劫贼危谐，教他指赵恠为窝家，三年前同在数处打劫，因此他得财致富。及赵恠到，令与恠执对，贼一一说来：见得赵恠是同伙劫贼，又为窝家，故五年内致万金巨富。彭太守便喝先打后问。赵恠曰：「愿容一言分辩

，后打死亦甘心。」彭公曰：「且容你言。」赵恠曰：「小的素来良善，亦有二千金家资。后故兄为知县，前后寄银六千两，将来置买田地，皆有入收账目，何谓是打劫？岂有兄为乡官，而弟为劫贼者？」彭公急追账目、图簿契书来看。见其账目上记收兄银三次，果其六千两。后用去买田银数，都开写明白。然后命收入监。拘嫂杨氏到，再取出执对。彭公曰：「你非劫盗，尤甚于劫盗；盗惟劫外人，汝且劫嫂侄。盗赃重不上百，汝赃已满六千。今物业皆是嫂侄者，可将契书当堂一应交付，批执照与杨氏掌管。但原银六千两，今田价共五千两，该更追银一千与杨氏领。其三年内花租，姑免究。」赵恠哀求于嫂曰：「我代你所置田业，今都追还，后一千两可要与我，勿再催领罢。」杨氏乃禀曰：「恠叔亦夫亲弟，田既还我，后一千两银，情愿与他。一当顾他代买田业，二当为兄之手泽，三且令他照顾幼侄，勿结冤仇。」彭公曰：「言亦有理。田令杨氏领去管业，后一千两免追。」彭公判曰：

「手受寄金，岂锱铢之可昧；义无苟得，难生死而不移。惟取寄如携，伟哉曩贤高谊。闾敝受长官之托，过数而还。其孙京郎，领乡人之资，如期而付。其于少取寄来之、来式，彰庾诜之贤声，久让故人之金，自致包公之义判。今赵恠贪婪在念，道义无闻。同气懿亲，时以宦囊明托；机心负侄，视为家用私藏。不以道而得之，辄试攫金之手；因其来而取也，似甘攘鸡之衍。六千受寄于兄，原非可隐之物；一介不还于嫂，自夸幸得之欢。似此欺生负死之徒，真是不仁无义之辈。据律应比盗赃而减等，念亲姑追给主而从轻。五千两已买田苗，仰劝侄自行掌管；一千两尚在囊橐，从嫂议免勿完追。」

按：赵恠先已异籍，后受兄寄银。兄无记籍，恠无收票，归买田契，俱用己名。即兄而在，彼亦将诬赖矣。况孤寡易欺，彼何惮而不全占乎！甚哉立心之不仁也！不有彭公故坐以盗赃，亦何以赚其实情哉！向后嫂不全追其千金，不惟以服刁人之心，所以自为幼子计者，良善矣，是妇人犹有远见，无愧命妇矣。

邴廷尉辨老翁子

陈留有一老人尹闻善，年八十五岁，家富无子，止生一女尹闲姬，适本土人张怀宾。后闻善之老妻卒，又继取一妻俞氏，年四十一岁。老人娶妻，只是相伴起居，掌理家务，那有房事。经了两月，并无咸恒之情。俞氏半老之妇，情事尚未能忘。一夕同寝，间谓其夫曰：「老官人有此大家，可惜无子。今精衰力弱，房事都撇了，纵有青春少妇，亦无生育决矣。思量来也似虚过一生。虽金银满箱，死后皆他人之物，有何用处？」尹老叹曰：「吾后生时精力强壮，可以生育。奈先室性严，多怀妒忌，不容纳妾。我亦谓子息有命，免与他争闲气搅闹家，以故早未纳妾。岁月如流，不觉至今。先室虽死，却又老耄

，今悔已无及矣。真是孤命，合当如此也。」俞氏曰：「妇人年少时，怪不得他妒忌。到五六十来，该容丈夫纳宠，图嗣息矣。你若六十岁纳妾，今有子亦二十五岁。分明是你当初自误也。」尹老曰：「先室淫妒异常，虽至死尚思专房，他六十岂肯罢休！」俞氏曰：「似我真贞洁也，到你门两个月，只是兄妹，那道是夫妇也。」两老因各讲起少年风情花月之事，不觉尹老惹起老兴，与俞氏云雨一番也。是此老当有嗣，这番就受胎，不数日而尹老死，礼殡已毕。经十月满足，俞氏得生一男，抚养已五岁，前女尹闲姬，恨后母有男，使己不得夺承父业。女夫张怀宾，尤是嗜利无厌之徒，与妻尹氏谋曰：「你父一生无子，后年已八十五，老人精血枯绝矣，死后十个月，你后母方生此幼子，算来正是你父死后有孕，此是与外人奸生之子，难承父业。你系亲女，可却与他均分父业，如不肯，去告后母奸情出来，当官嫁卖，然后你承幼弟来养，则权柄在我你掌握矣。」尹氏信夫之言，去与后母均分家业，俞氏初亦说得好曰：「你是大娘亲女，我儿虽幼，是嫡子承宗，虽无均分之理，可叫族长、叔伯来公议几担妆奁田与你，亦是尹家门面。」尹女曰：「我是父亲血脉，你子是父死十个月后外人奸生杂种，岂有壮年无子，八十五岁近死老人能有子乎！与你均分也十分便宜于你，反说甚嫡子承宗乎！」俞氏以子本是夫脉，被他捏陷，遂大怒曰：「我全不分你，凭你逆天溺女何如，看你张家妇能争得我尹家业否？」张怀宾遂令尹氏去告曰：

「状告为乱宗顾奸事：氏父八十五岁，继娶俞氏。两月父死，俞母私通外人，再经十月，生一幼子。冒承尹宗，历今五岁。秽行愈彰，累运余财，私顾奸夫。切父无亲子，苦积赢余。氏系亲女，理当得业。淫母乱宗，变乱风俗。乞台洞察假子，严究奸夫。正法惩淫，勿乱尹宗。父业给氏承父香火，世世勿绝。迫告。」

俞氏诉曰：

「状诉为梟逆剿孤事。不孝尹氏，谋吞父业，积恨幼弟，百计剿命。思减尹宗，成伊饶富。捏称母奸，诬弟假子。切老夫女妻，岂无生育？悬诬顾奸，亦指何人？乞天明惩不孝，保全尹宗。正分明伦，阴德万代。上诉。」

本县魏尹提来审问。俞氏曰：「氏嫁两月而夫死，十月而生子，此明是夫亲血脉。今已五年，尹族长幼，并无异议。氏谨闺门，不敢胡乱，此天日所知，邻里所见，岂敢说谎？逆女尹氏，利父财物，妒忌幼弟，妄指母奸，鬼神亦不容他。如或有奸，果是何人？何不明白告出，而以闇昧诬人哉！」尹氏曰：「我父早岁已无子，年上八十五将死之日，岂复能有子？况父死十月之后而子生，非外奸而何？」魏尹以奸无明证，而将死老翁，似亦无子，疑不能决，上之于郡，郡亦不能决，以闻于台省。邴梧为廷尉，乃曰：「吾闻老人家子

不耐寒，日中无影，试取而验之。」时八月中，取小儿同岁者，均衣单衣，诸小儿不寒，惟俞氏之子变色；又与诸小儿立日中，惟俞氏之子无影。乃知此子果系尹老亲生，遂以家财悉付于后母之男。而系前女尹氏以诬母之罪。郕侯判曰：

「审得俞氏为尹之继母，尹氏为俞之前女。俞氏当中年之岁，嫁上老之夫，甫两月而夫故，经十月而男生。夫老妻幼，岂无生育之功；父故于生，或来猜疑之口。然过老之人，血气已衰，精力已弱，故所生之子，体不耐寒，日中无影。今俞氏之子果然，则尹老之脉的矣。尹氏惟欲利父之财，不顾剿尹之孤。指亲弟为外人，诬继母为有奸夫。诬母则不孝，虐弟则不慈，减宗则无仁，谋财则无义。卑幼诬尊长者，当加凡人一等。前女诬继母者，岂不应服绞刑。」

自是尹氏拟绞，而俞母外奸之疑，幼子非嫡之诬，始别白矣。

按：八十以上而生子，世之希有。而郕公之断，亦出创闻。故记之，以助治狱者参断。

赵县令籍田舍产

天水郡有赵和者，由进士出身，除授江阴县令。以片言折狱，甚着能声。由是屡宰剧邑，皆以雪冤获优考。至于疑似晦伪之事，悉能以情理断之。时有淮阴县二农家郑穆、高泳者，东西比庄，俱以殷富货殖。但东邻郑穆诚朴，而家为次；西邻高泳狡猾，而家尤殷。人有送田一庄卖与郑穆者，穆已许买，尚欠银找完价，乃以己之庄券，质于西邻货钱一百万缗，前去添用。其契章甚明，且言来岁赍本以赎券。当日，郑以富家买业质钱相添，耻邀中保同去。只是两相交付，并无人见。及次年至期，郑果备钱赎券。先自纳一百千缗为利。天晚，期明日以余赍交完，换回前券。因隔宿未远，且在通家中，故不令立纳缗之收批。及明日，同一常为保中人唐建及家僮赍资至，算完一百万缗之本，又纳一百千缗为利，带次日所纳共二百千缗矣，然后取前年当契。高泳有意瞞昨日所收之钱，曰：「更少百千缗之数，何不全完？」郑穆曰：「昨日已先完矣，兄何好忘也？」高泳曰：「你今日方还本还利，唐建在见，何谓昨日还也？」遂全不认帐，且无保证，又无簿籍，终为所拒。郑穆无奈，以冤讼于县曰：

「状告为欺心明骗事：穆旧年将当契借到土豪高泳钱一百万缗，今年对月。先日还钱一百千缗，次日还钱本百万缗讫。外又还百千缗，合前日所交，共二百千为利。殊豪欺心，不认先日百千缗钱，坐契不退，分外需索，利还加二。大理通行，挟契明骗，人心何甘？乞惩欺骗，追还当契。感激上告。」

高泳诉曰：

「状诉为负欠刁诬事：乡霸郑穆，先年将契当去泳钱一百万缗，议息加二，手契存证。今还本外，止纳利加一。恃刁返悔，利不完纳。约多还少，舞智笼人。歹捏虚情，告泳挟骗。前济伊急，今以仇报。负心欠钱，刁顽诬生。乞剪刁恶，追还息银。良善得安，奸徒知畏。上诉。」

范邑宰提审之。高泳曰：「债放加二，洪武准制如此。我吞得郑穆利，岂更分外加取？当日彼同唐建来还，只是百千缗利，彼求我饶利一半。我不肯，便说他前日已还百千，有何人证？」郑穆曰：「我非负心之人，若说加二，岂还你加一？你是狡猾之徒，因先交百千缗时无人证见，便起此骗心。老爷可详情，岂有得他钱济急，不还他利，反敢诬他？天雷亦不容也。」

范令曰：「诚疑尔冤，奈先日纳钱，无人在证。不如尔认此百千缗钱，使郑穆重出五万，高泳少得五万罢。」郑穆又诉于州，州亦不能理。闻得赵和政声，乃越江而诉于赵。令曰：「县职甚卑，且复逾境，何能理也？」郑穆冤泣曰：「老爷若不代理，此屈终无由白也。」赵令曰：「汝第止此，试为尔思之。」

经一宿，召前问曰：「吾计就矣，尔果不妄否？」郑穆曰：「焉敢厚诬？」赵令曰：「诚如是，则当为尔辨之。」乃召巡捕之干者数辈，资牒至淮阴，曰：「适有寇江者邓匡等，按劾已具。更言有同恶相济者，在淮阴陵乡居住，姓高名泳，形状甚具，请捕送之，以其供结。」是时州郡条法，惟持刃截江者，无得藏匿。故追牒一至，果擒高泳以送。彼自恃无实迹，必与我同姓名者，而误执之耳。亦未甚知惧，至则跪于庭下。

赵令厉声谓曰：「人生清平之世，当思耕种自活，何为寇江？」高泳曰：「稼穡之夫，未尝操舟揖，曾寇甚人？此必有人唆陷我耳。」赵令曰：「寇江所分诸赃，皆是金银钱帛，非农家所宜蓄者，汝宜自籍舍之物件、储蓄来，吾自有辨。」高泳乃退将家中所有，以手本开来：稻若干斛，系庄人某等还租者；一绸绢若干匹，系家机所出者；一铜钱若干贯，系东邻某人赎契者；一银器若干件，系某匠造成者，皆一一开具明白。赵令大喜曰：「汝虽非寇江者，何瞒东邻赎契百千缗耶！」遂引郑穆人对。高泳单中已开赎契钱百万零二百千缗，不待再审，遂令检还当契于郑穆，而治高泳以明瞞之罪。赵令判曰：

「审得高泳巧陶朱之奇胜，志没利藪；析孔仅之秋毫，行同垄断。货悖而入，放利而行。举本以贷，部人巧为蚕食；乘急而邀，倍息大肆鲸吞。念重鲁褒之钱神，爱家兄情无已极。手探郭况之金穴，要子利贪不可穷。今日纳息百千，欺心不认；明日全完本息，执契不还。罔思琐琐取灾，惟务孳孳为利。岂知焚券以赐，薛邑民感孟尝之恩；不闻指■以赠，故交人服公瑾之义。荣夷专利，良失策其必危；宣子为政，郑子产箴其重币。苟取之而非道，纵得之而何

安？既犯违禁取利之条，何殊公取为盗之律。瞞利皆从没入，欺心仍坐笞刑。」

按：赵公之断高泳，与彭公之断赵恽相同，皆以异县骤提，指以贼赃，彼必供出得财之故矣。然赵公必经宿乃得此计，使早闻彭公之案，则不待思索而成迹可法矣。愚故俱表出之，以为设术反赚之助。

彭御史判还民田

彭韶福建莆田人，以科第出身，官拜刑部郎中。为人耿介，执法不回，国戚大臣，俱侧目畏之。成化三年，国舅周■恃娘娘为内庇，张威作势，强占居民田土。百姓畏祸者，情愿以田产让之，不与争较。缘此得志横行，以为人莫己何。一日，听苍头诱饵，思白占真定府武强县百姓钱文腴田百亩。返锁扭至家，用刑敲朴，追并租税。百姓不堪，具霸占状词，告于所属有司。有司闻说是娘娘、国舅，虽明知田是民产，皆望风承旨，趋附皇亲。偏将百姓苔挞，将田产批还国舅，无有秉公道心在百姓而判还其田者。百姓愈不堪，争执不已，宁可无身，不可无田。乃告御状，以其事闻于主上。时主上溺爱宫帏，亦怒百姓钱文等，不合与国戚争田，乃诏举朝中公正法司，往勘其事。先时，彭韶以巡都御史张岐幸进得理，直声籍籍。至是，满朝俱推举御史彭韶，公正不私，可任其事。韶乃奉诏至郡县，亲至田所踏勘。环视周匝，知其田本百姓土产，国戚平空争占，事属强梁，思曰：「吾平生所学，上不负天子，下不负丘民。今日肯负所学而党一国戚耶！」竟以其田判还百姓，令其佃作管业，不许国戚周■混攘寸土。倘苍头复尔强梁，许业主并地方锁执送司治罪。此时彭韶不挠法以徇情，即冒罪罢官，亦心所甘也。随上本劾之云：「田本民有，虽其间地有多余，然岁有旱潦，地有高下。民频年出赋税以急公，上旱则资污下以补高；即潦则资高仰以补污下，安有空闲可别给。且民者国之本，食者民之天。食足则民始安，民安则国始安。岂可以民田给贵戚重伤国本耶！」朝廷以韶本直臣，田本民业，周或妄争，事属强梁，竟从韶议，欲重治周或以虐民之罪。周娘娘上前再三解救，姑从薄罚，以警其后。

自是贵戚大臣始收敛畏法，不复仍前强横。耕田鉴井，小民得安土乐业者，啧啧称韶之直不置。亲属椒房已贵荣，好宜敛戢沐深仁。看来国戚遭诛戮，只为贪残虐小民。

曾御史判人占妻

曾泉，江西吉安人，始由进士擢任御史，以事黜为汜水县典史。操行廉洁，莅事勤能，劝学兴礼，尤恤贫窘。无牛具者借与耕种，无绵花者借与纺绩。时历乡村，察其勤惰。又率民垦荒田以收谷麦，伐树木以贍财用。以故，官用储积，民无科扰。又以余羨造船，以备攒运，置棺以助死丧。历任三年，化醇

讼简，家给人足，民怀其惠，至今称之。

一日，部民景前修，承父祖基业，家极富饶。照主考事例，用公价银八十两，纳为布政司吏。进身后生少年，颇有志气，亦存方寸。在衙门数年，不肯枉法冤民，不肯昧心苟取。事有可方便处，无不悉力为之，不索谢礼。且夙夜敬尔在公，不特人称誉之，官亦嘉美之。盖志图显达，不在财利上着意。在省当直时，曾凭媒娶邓甲之女为妾。貌虽闲雅娉婷，而性未脱桑间、濮上。初甚钟爱之，正妻间以为言，景则疑其妒忌。及察见女子果无贞信，方悟正妻之言不诬。尚廉耻之人，专矜多节。妾行不端，义难容蓄，第未得脱手之人，故违疑有待耳。知友嘲其溺爱，晚间于门上大书数字云：「一色杏花香千里」。次早见之，谓正妻曰：「此诸友激吾去妾也。消吾西子蒙不洁，声闻于外也。」适值考满，要过京办事听选，乃将妻妾搬回祖居。有后生韩旭者，东村乡人家，虽微小，人材颇伶俐，亦务农亦逐末。闻有娶妻之举，景前修重其惇恪周慎，遂将其妾卖彼为妻。当日，写婚书一纸，末后题八句诗云：「去年乘兴买春光，买得春光艳海棠。二月有情沾雨露，九秋无节奈冰霜。根株未稳先偷蝶，花蕊虽娇不带香。今日开园移出去，免教人唤卖花郎。」写毕，谓韩曰：「此诗系是古人所作，我述来自况此妇之行，备载此诗。汝可详之，牢固收藏，不可遗失，可为后日之验。」妇不读书，只说是夸其妇人之美，不意是叮嘱已防微杜渐也。前修自逐妾之后，涓日起身，进京图己进步。却说韩旭娶此丽妾，甚为赏心。妇人人韩门，食用虽不缺少，夫貌虽不卑陋，而仪文家范与景门大相径庭矣。景氏乃故家右族，彼尚得以蜂喧蝶哄，此不过草户蓬门，岂不能遂其鶉奔鹿聚乎？韩旭夫妇合欢未几月，早出晚回。妻子独自在家，未免抛头露面。况一种妖娆体态，易以动人。毋论生熟过客，那一个不顾盼久之。敦仁乡土粮户苗秀实，多机械变诈。家资巨万，恃财凌轹乡曲。称贷者遭其凌轹，号为「土城隍」。其心性反复无常，若患风病。人不显言曰「风颠」，而曰「巽二」，盖巽二风神名，暗诮其风也。极好谋人家美貌妇女。一日，穿华服跨骏马，带二三侍从打从韩旭门首经过。见旭妻提瓮出汲，天香国色，不擦红粉自娇。巽二吃了一惊，神魂飘荡，真以为普陀岩观音现世，广寒宫嫦娥降俗也。叹曰：「红颜胜人，古称『闭月羞花，沉鱼落雁。』吾昔闻是语，今始见其人也。」遂驻马不行，贪恋其女子。妇人亦停瓮不汲，爱慕其郎君，自然眼角留情。巽二遂诈称腹疼，竟抵其家，求煎药汤发汗。妇人真信是伤风，亦忙为煎汤表解。巽二瞰室中无人，即拔头上银簪二根，腰间纹银一两，结好女子。女子即欣然受了。握雨携云，并无难色。巽二喜遂所愿，遂打发侍从先去报知债户，「待吃午饭时来接我未迟，我在此少养病片时。」仆从既去，彼二人若稔交夫妇一般，卧榻上鸳鸯交颈，风驾颠倒，不足以喻其美矣。女子见巽二

有财，人物又标致，出入又儒雅，遂留恋巽二，一会晤间不忍其去。巽二见妇人容娇貌媚，意厚情深，遂住恋女子，不肯少离。遂与女子谋曰：「韩旭是个微细人家，我辖得他服。只说你是我副妻，某年月日，因往母家，不觉被他强拐在此。我四处遍寻，并无踪迹，今幸在此遇之。少顷仆从来，韩旭回，经投地方，定要将你抬回家去。他若来争，即将铁索扣了，送入有司，问他一名拐带之罪，且要追他首饰衣服。」顷刻家人果到，韩旭亦回。巽二遂唤家人将韩旭锁下，经投地方云：「此人好大胆，数月前敢将我妻子拐占在此。」地方只说真是韩旭拐来，不为争辩。韩旭此时婚书又藏在他家，无所凭证，亦莫能辩，且疑此妇或是前夫拐来，彼得脱衬，我犯蒙灾也。巽二有财势，有智略，就在地方买猪置酒，请了地方。地方奉承巽二，俱说韩旭无理。一个艳冶妻子，用去许多财礼，相合未及半载，白白被巽二抬去。次日，且具词告韩旭拐带人口，追赃问罪。此时韩旭将婚书出对，景宅又无人在家担认。诉出媒人，问官疑是买来光棍，愈见涉虚，且背地受了巽二礼物，遂将韩旭打了二十，追赃问徒。媒人亦打三十，问拟不应。巽二又为妇人假结一班父母出官偏证，韩旭如何争得妇人转？此时此势，衙门无理，有钱亦可横行。若有理无钱，经受屈抑。韩旭情知家世微，财本少，非巽二抵敌，且问官风势又不在我，女子意向又属于彼，辩之无益，只得依拟纳罪，隐忍数年。及景京回省祭，韩旭越数日，见景控诉其事，索取财礼。景曰：「汝婚我妾，我婚邓女，媒的婚书，鉴鉴可据，何为拐带！且女父现存，拘问便见。汝且宽缓数日，待我具书请得女父来，则汝冤可白矣。」一面托人去与苗说，一面修书去请女父。苗见景托人来说，恃己衙门内外根脚做得好，对众人云：「往年韩旭诉说妻子出自景前修，我初不信，今日如果来说，显见此妇人系滑吏拐去，卖了韩旭，非韩旭拐去。今日正寻着了真对头。」遂具词告于曾处。

曾吊原卷来看，思曰：「巽二一妇人，何终日缠告不了？先年告韩旭拐带，今又告景前修拐带。韩旭已经问结，今又欲问罪景前修。将谓今者是，则前问者枉矣。假如明年再告一人拐带，则前二者又枉矣。此必巽二欺心，谋人妻子，前诬一人，今又诬一人，欲行其诬也。必须拘妇人并妇人之父来审，方见真伪。」巽二闻知要拘妇人之父，即串同假结父母出官偏证。景诉己妇出自邓甲，现伏案下可鞫。韩诉己先年凭媒婚娶景前修副妻，乞斧断判还。曾将一千人犯俱监禁门外，单呼妇人问云：「汝何年纪，父何名，母何氏？」妇人对云：「某年月日，父邓甲，母张氏。」曾潜将口词记下，监禁一所。随拘巽二所报女父母来审。问女年纪与己名氏，俱与女报不合。又拘景所诉女父来审，年纪名氏一一与女答无异。曾情知苗之女父假，景之女父真，遂唤出真伪二父女对审。天亲不可人为。真父女相见，则相抱对泣。假父女相见，则落落不合。

曾唤真父问云：「汝女原适何人？案前三人何人是真女婿？」真女父云：「女适景前修。惟知景是吾女婿，余并不识。」又问云：「景非拐带汝女？」对云：「凭媒过聘，不敢道景为拐带。」韩旭大声云：「景公既非拐带，则我娶景妇又岂拐带苗秀实之妻？小人有景前修婚书在此对证。」景云：「此字委是小人手笔。女之性行，备载于书尾八句诗内。」曾阅诗，知女子淫荡，喜新厌旧，爱富嫌贫。将妇人一拶，即供出某年月日，苗秀实经过其门，见身艳冶，假说冒风抵家，将身买奸是的。苗秀实供，被责三十，供词与妇人相同，但不合欺心，强抬女人，买嘱一班媒人、父母当官偏证韩旭拐带，今又不合飘空架诬景前修拐带。曾得供词，仍将假父母、假媒人各责二十，云：「只问一年纪、名氏，即真伪位分。汝辄敢同恶相济，干此不义之事，俱问不应。」妇人邓氏，背夫不义，去衣责二十，判还韩旭。苗秀实恃富贪淫，强占良人妻子，枉人于罪，加一等问军。且追银二十两，补还韩旭原日财赎罪价。景前修所诉得实，据黜妇之诗，崇尚节义，礼宜优待。女父不知情，不究。悦色从来是祸胎，富人耽点享多乖。假令有势无王法，贫贱鸳鸯听拆开。

第六卷 雪冤类

邹推府藏吏听言

袁州仪县民曹煌，家富于财，罔利甚切。放债银三十两于部民秦制，四年内陆续收取，本利已兑，尚不肯退还借批。秦制再做东道请他带批来，一发决完。依他将子利累算，只欠一两，乃以好布一疋、京履一双凑完之。曹煌食了东道，又说将不合将货估折，还他不过，将好布收带出门，又不退批。秦制仇激走出，掣其手，夺批扯破。曹煌丢下鞋、布，仰拳便打两下。秦制亦回拳，一打中其肩膊。那富人多人趋奉，何稽、周景见之，即来劝解，两散而去。曹煌归家闷曰：「我平生制服乡民，未尝挫志。今日被秦制这奴才回打一拳，后当寻机惩治之。」不意经两日而死。其子曹基，因父恨被秦制打一拳，即去告曰：

「状告为打死人命事：刁恶秦制，批借基父银三十两，本利不还，故约算账，哄到伊家，行强抢批，殴打基父，遍身重伤。幸何稽、周景救命爬归，两日即死。切恶借债不还，反殴人命。批被强抢，父被殴死。弥天大冤，惨屈无伸。投天亲检，法断偿命，生死不冤。哭告。」

秦制诉曰：

「状诉为乞检电诬事：制借土豪曹煌银三十两，四年内前后还本利四十两，账存可证。豪坐原批，无奈再还布二疋，京履一双，批仍不退，拂衣径出。随路哀求，方得退批。伊系银主，制何敢打？并无交手，安有死伤？乞赐；检，诬捏灼然。上诉。」

县差牌来拘。何稽、周景谓曹基曰：「当日令先尊打秦制一拳，秦制止回打肩膊一下，我辈遂劝开。今告打死人命，恐无重伤，我辈何以做干证？」曹基曰：「我各备银十两与你安家。二公但当日有相打，其伤痕我自与仵作谋之，决不相累，如有刑杖，另得补谢。」及袁县尹提审，曹基说父被打后两日身死。秦制说并无相打，他系病死。再问干证何稽、周景，皆说秦制家中相打到路中来，彼二人才劝开。袁尹即发行检；曹基便封银二十两，与仵作昌览谋曰：「但做得致命一伤，定银十两。」及发检之日，方糟腌酯洗之时，仵作即投药于尸。少顷检验，即于胸膛、肋下、脑后，做出青红黑三伤者，系致命之处。袁尹遂将秦制拟死。后制虽经覆审，屡次苦诉，皆莫能辨。自思曰：「惟有理刑邹应龙即刻奏严嵩者，此人刚正，或能辨得此冤。」乃恳切做状，雇人在大巡处诉，愿此邹理刑一闻，口怨甘心，永不再诉。大巡见状情切，准批邹刑馆详问归结，以后再也不许刁诉。邹公先吊原卷，从头详看。见干证口词甚悉，仵作死状甚明，自疑曰：「如此问死，似亦无枉，何故苦诉？非富民财势通神，彼买干证、仵作而偏证假伤乎？吾有计矣。」乃故停不问。及次日，将接大巡。」先晚，召一典史、一吏嘱曰：「吾明日将在左司中问状，今晚先令你二人备纸笔藏司中左房，及明日我去接大巡后，犯人有言，你须详细写来，我在大巡处遮盖。你如写不明，重重惩治。」二人依命，夜藏入司讫。次日，嘱吏曰：「少顷问状未完，可连催三次接大巡。」然后命开左司，提秦制一起来问。秦制曰：「小的止打曹煌肩膊一下，今说有三处致命伤，小的死也不服。」何稽、周景曰：「小的果劝曹煌、秦制相打，其有伤须问仵作。」昌览曰：「小的依死报伤，何敢增减。」众吏来禀曰：「大巡将近城，可要迎接？」邹公曰：「停会无妨。」即怒秦制曰：「众证都已明白，前官审已无冤，何故苦苦告诉？」发打三十。打至十五，秦制号曰：「原得一言而死，若说两句，便认死罪。」邹公命住打曰：「你有何言？」秦制曰：「老爷是三劾严阁下的？」邹公大声曰：「我劾严阁下何如？」秦制曰：「适问说过，只是一言，若说两句，便该死。」邹公怒曰：「你道我劾严奸相不是呵，有说则饶你，无说便打死这狗！」秦制曰：「何敢无说。老爷劾严相，人都道是刚直好官，小的以此舍死投光。今不能辨雪冤枉，只将势打人，原来只是个蠢邹，全无识见，不能为民分忧。小的今遭若是打死不怨别官，单单只怨老爷一个。我在阎王殿前去，一连三状，连告蠢邹也，似你三劾严首相一般！」只此数言，激得邹公怒如火发，跳出椅外，双手爬须，连声喊曰：「噯呀，噯呀！」你打死人命，反道我蠢邹不能为你分忧，要在阎王殿前三状告我？我便打死你，任你去告何如？」又发下打。众吏又禀曰：「大巡已入城，可要速去接？」邹公余怒不息，大骂曰：「大巡不是皇帝，他也是官，我也是官，不接他便何如？」

吓得众吏连连走起。皂隶正喊打秦制，邹公喝住曰：「我若打死你，人便说我果是蠢邹，被你号得的矣。想起你也是冤枉，故敢狂言。且收入监住。」再提何稽、周景、昌览都拶起曰：「我知秦制必是冤枉，不然他何敢当面抢白我？这都是你干证、件作作弊，如不报出，每人都打一百拶。」那曹基用银子，也不十分重，都不肯认。众吏去头巾哀禀曰：「大巡已进衙门了，若不去见，便道老爷欺他官小，必提我吏书问罪，望老爷救众小吏，也是阴功。」邹公曰：「他是朝廷钦差，是小皇帝一般，怎敢欺他官小，就去见来。」又吩咐何稽等曰：「我见大巡就来问。今日若不问出，将你三条狗命都结果了。」众手下都随去，将司门外锁住。只是曹基四人在司内，并不知藏有吏典在左房密听。何稽、周景相怨曹基曰：「我当初不肯作干证，只得你十两银，后许谢十两。今这胡子不接大巡，倘被怪责，必泄怒于我辈，不死也是半死，真难当他一时蠢性也。」曹基曰：「也只是这一摊难过，那十金出去就奉矣。若有刑杖，一两一下，决不失信。内外班中都用银子，每一板许银一钱，刑亦必轻。用拶一把，是五两。你不看这等轻。」昌览曰：「我为你做三伤，只得二十两。今要补我。」曹基曰：「各人都小心，我自然是补。」吏典在左房一一记写。少顷，皂隶开司来提众犯到刑馆审。吏与典史从后出，将所闻之语各以文书筒奉上。邹公接看，已明白，吩咐曰：「少顷来领回文。」吏典出。众犯只道是文书，那知是听供口词也。邹公曰：「干证何如说？」何稽曰：「小的只说得劝相打，无别说。」邹公曰：「你一把拶都用银五两，一板用手工一钱，刑轻如何肯供！」将曹基四人各打二十，立看不得卖法。周景难忍呼曰：「小的肯供。」乃命喝住。又不言。邹公曰：「你肯供便不消你说，我早访得了。当初曹煌打秦制一拳，秦制回打一下肩膊，那有三伤？后各用银十两，买何稽、周景作证，又各许谢十两。昌览假作三伤，要银三十，只得二十两，今日必补他矣。若是，则你供来；若不是，再打八十，凑一百。」众人见情真，恐怕再打，各磕头款服。邹公判曰：

「审得曹基之父曹煌，违例积算，盘剥小民。□□加利侵渔欠户，乘急要息。□□□□□秋毫，制胜苛赢。权子母而□□□倍秦制之借债。既还其本，又倍其利，已非负心。余息之补，完布以一端，鞋以一双，岂为虚估。乃坐批而不退。复使势而先毆一拳，而复其肩三伤，何以致命。曹基不思以善而盖前想，犹欲为父而修小隙。诬告人命，重买干证之邻人；捏作假伤，厚贿为奸之件作。陷人死罪，心则不仁；致父暴尸，孝亦安在！虚告之情既露，反坐之罪何逃。周景、何稽利苞苴而偏证。件作昌览受贿赂而做伤。追完枉法之赃，各配远近之释。」

按：人命惟在干证，检伤惟在件作。彼买偏证于前，又买报伤于后，则官

亦何从辨其伪哉！故凡检验人命者，宜慎而又慎，详而又详，方可革弊之二二。而件作这弊尤为难防。彼今日检一尸伤，若有私者，明日即驰信各县件作知会。后难覆检，亦不能察其奸。故初检最宜用心关防，勿惮秽恶而令奸人滋弊也。

冯大巡判路傍坟

杭州民朱必流，初在堂当皂隶，好饮酒喜口。门子所撰钱，随得随用。乃将皂隶本去当口，又不能供纳利息，后全卖出来，遂无生理。只与光棍之徒趋东奔西，着日挨度。因思量做贼，买一把鼠尾尖刀，常怀在身。一日，将往乡下，在高卓亭憩步。林木阴茂，前后无人。有一光棍计握权者，腰带鸡束，藏两桃在，独荷一伞，亦来到亭。必流叹气曰：「这热天走路，汗如下雨，口如焦釜，真是辛苦。惟有钱雇轿者是天子命也。」握权夸曰：「坐一乘轿者便是天子，我这鸡束中还雇得几乘，是我做得几个天子也。」必流看其荷包，果有两块高起，疑必是银。及握权先行，必流右手持鼠尾刀在袖，左手倚握权之肩而行。握权曰：「下岭我也难行，何故倚人肩。」必流曰：「我走路不得，倚行数步无妨。」遂以左手按其颈，右手持刀刺其咽喉，随手而殒。遂探其鸡束中银，取出乃是两桃。心下悔错，急挨青而逃往乡下去。后人来至亭中，见路傍谋死一人，聚众呈明于官。官委人收贮，即埋于路傍。十数日后，必流从乡下回，复过此亭，见前所谋人，已埋殡讫，自幸无人知觉。乃检途中黑炭，写于亭柱曰：「你也错，我也错，我在杭州打毕剥。你若取我命，除非马头生两角。」写完而去。盖马不能生角，彼谓此人不能取彼命也。过两月，察院冯谦底公巡按浙江，将临杭州，从此亭经过。忽一阵黑风从轿前起，冯院心下凜然。轿已进数步，见路傍有一新坟。问手下曰：「此是那家的坟？」杭州来接者曰：「不知何人，两月前被人谋死，官委人收埋在此。」冯院心想曰：「黑风必此冢之冤魂也。」到亭，即命停轿散步于亭中。四顾风景，见柱上写数句字，未云：「要取我命，除非马头生两角。」心臆曰：「此必谋人贼所题也。」思之不得其故。及到杭州，众官参见后闭门不出，沉思亭中之语。过第三日，天骤雨，屋有一点漏，正坠在案上朱笔头。初亦不觉，渐久水渍朱湿，红流于案，方见朱笔流红。乃问一门子曰：「杭城有人名朱必流者否？」门子曰：「有其人，先亦在衙门，今出外为光棍。」冯院即升堂开门，仰府速拘朱必流来。移时，即拿到。冯院曰：「你在高卓亭谋人得财多少？可自供来。」朱必流曰：「小的在城生理，并未到亭，何知谋人事？又何为问得财多少？」冯院曰：「杭城百姓无虑数万，单拘你来，自然我是知实了。且你自题柱有言『你要取我命，除非马头生两角』，今我姓冯，是马头生两角。你当还他命无疑矣。但起头两句说『你也错，我也错』是如何讲，可好好供来，免受刑法。」

朱必流见说起亭中题字，又大巡姓冯，果应口讖，自知分当偿命，遂直招曰：「老爷果是生城隍，能于杭城百万民中单拿出我，是果得真矣。我前月在亭中歇步，有光棍计握权，鸡束中藏两个桃，自夸他是银，我因此谋他。及解看是桃，是他说银者也错，我谋他者也错。我谓马头不能生角，谋时并无人知，他必不能取我命。今老爷姓冯，是马头两角，我当还他命，乃天数排定也。」遂拟死偿命，亦不加刑。满城人无不羨冯爷神明者。冯院判曰：

「审得朱必流游惰棍徒，贪残浪子。东流西荡，资身无粥之谋；前突后冲，恶念起盗贼之计。潜形高岭，思鼠伏以伤人；隐迹深林，欲阻击而害物。人炫有而为盗，诚为自取之灾；伊见利而生心，岂非自作之孽！绿林之下，白刃横飞；长途之中，短刀骤刺。欲图厚利，故越人而不辞；探得余桃，虽悔措其何及。方幸漏网之罚，敢为题柱之词。须信马角易生出，出尔必应反尔；谁云口域无验，伤人适以自伤。冤抑鬼来诉，轿外之旋风起黑；姓名天自报，案头之朱笔流红。谋财虽未得财，害命必然偿命。据情已实，拟死何辞。」

按：黑风吹轿，冤情易猜。漏雨流朱，知名不易。此固冯公之积诚所致，抑亦天牖其聪也。盖观马头两角，早着兆于寓言。则冤仇报复，岂偶然哉！人其慎于独知，充善过恶，勿谓天远无知也。

杨驿宰稟释贫儒

求宁县有一秀才韩士褒，娶妻史氏。生子三岁，家极清贫，无以度日。邻人滕家有无子者，不得已，将子与滕家过房抚养为子。后来家益窘迫，虽寸丝件物，皆典卖已尽。士褒惟昼夜攻书，勤励不息。文章虽工，如难救饥寒何。乃以片纸写数字贴于门后曰：「挨定流徒，虽死甘心」。彼盖谓读书贫苦，当把问徒流退算，即使命当贫死，亦随他罢。后两日不举火，并无亲知可揭借。史氏不胜苦楚，以索悬于床干，睡倒床上而自缢。以久饿之后，气本微弱，加缢即死。遣人赶史岳、史舅来看，务穷问缢死之故。士褒对以受饿难忍，故自缢死。史岳尚在疑信之间。及观门后有两句子在，云：「挨定徒流，难死甘心。」其舅史直言遂疑曰：「此必姊夫逼死我姊，故说他挨定问徒问流，虽死偿妻命，亦是甘心。」士褒与之辩，彼坚疑不可解。遂赴学道告曰：「状告为威逼短命事：学孽韩士褒，恃才倨傲，草芥人命，嫌言姊史氏丑貌，素不惬意。今月二十一日，打骂威逼，致自缢死。人命至重，轻易逼人屈死何甘。乞批廉法断，惩恶治罪，以正民风，以做薄俗。上告。」学道批曰：「仰该府刑馆详问结报。」韩士褒只在刑馆诉曰：「状诉为电豁孤寒事：褒妻史氏贤明贞淑，琴瑟谐和，育有幼子。褒本贫儒，岂嫌妻貌。奈家计窘迫，子寄人养。妻无度日，连饿六餐，不胜饥苦，短计自缢。心胆酸楚。妻弟直言不谅贫情，告褒威逼。幸送仁台，覆盆见日。乞电情分豁，孤寒有赖。上诉。」时蔡理

刑最是惨刻，薄待斯文者，提来审之。韩士褒曰：「以褒贫寒之家，夫妇戮力；惟餬口是虑，有何闲气相争而威逼致死乎？只是饥饿难忍，被自计穷而死也。」史直言曰：「非汝逼死，何故自题云『挨定徒流，虽死甘心。』此是你逼死妻，故云挨定问徒、问流也。」士褒曰：「我以读书贫苦，故把徒流来自排遣也。岂是因妻死而云然乎？」蔡理刑不信，命用，士褒曰：「身体发肤，受于父母，不敢毁伤。读书不止，为全身体。若受刑辱，宁可忍哉！逼死妻当得何罪，凭公祖老大人所赐。」蔡理刑曰：「□□此刑内你肯认罪，则无故逼尔妻死当徒矣。」士褒曰：「凭公断。」遂断徒罪，申上学道，依拟缴下，去其前程，发阳源驿为徒。其驿丞杨学经，亦故家子也，家贫，故从□考出身，为驿宰。解士褒到驿，杨宰审其来历，知其负儒犯罪，亦不需索其拜见。士褒惟朝夕读书，虽粥不充，形枯貌悴，诵读不辍也。杨宰心窃怜之。

忽一日，自早至午不闻书声。杨宰疑其病也，移步窃窥之，果困睡地下。推户入视，见其合眼闭口，气息奄奄不绝，人黄瘦如柴。又诊视其脉，只细微无别恙。杨宰知其必饿也，急同家人以饭汤渐灌之，一碗后，微开眼，又以粥饲之，乃省人事。问之曰：「汝病乎？抑饿乎？」曰：「非病也，饿也，不得老爷吾其危矣。」自是，时分俸米升斗私给之，又尽得其犯罪受枉之故。数月后，陈大巡到驿。杨宰接应已毕，乘暇禀曰：「驿子有一件事斗胆票老爷。蒙老爷旧年十一月，解到徒者韩士褒，原系求宁县生员。因家贫，二日不举火，妻耽饿难忍，自去缢死。被妻弟告威逼缢命，不能自白，以致问徒。自到驿来，犹日夜攻书，累饿欲死，其志不衰。小驿丞访得他徒罪果枉，又打落前程。老爷为民雪冤，也得万载阴德。他是贫儒，驿子决无受赂游说之理。若谓望王孙漂母之报，亦异日事，老爷必不以此疑人。其肯救者，老爷之德。若不言，是驿子之罪。故冒死禀上。」陈院曰：「叫来审问。」韩士褒一一叙其贫难妻死之故。陈院曰：「汝既这勤读，吾出一题试汝，『虽在縲绁之中』一句。」士褒接笔立成，辞意兼美。陈院曰：「或是记诵日课。再出一题，四书所无者，『韩信钓于城下，漂母互信』二句。」士褒亦不待思索，作完呈上。陈院大加赏叹曰：「此』连捷才也，即无论犯罪被枉，其才亦当惜矣。」遂释其徒，为作文书转学道，辨其以无妄受诬，令复其生员。过两岁，正当大比之年。士褒既发乡科，又连登甲第。人有为议续弦者，士褒不觉下泪曰：「先室为我贫而饿死，子为我贫而过房。今日才得身荣，岂忍遂娶？必须取还小儿，使子为母服，夫为妻服。再经三年，然后方可议娶。」乃以十金与滕家之抚养子者，使子拜滕家为契父母。又去厚谢杨驿丞。其后居部，又升杨驿丞为主簿，以报之。褒登科甲，史家竟不到贺。褒乃去见史岳曰：「褒以家贫而妻死，舅以爱姊而告我，此何足怪？宜释前憾可也。」

后待史家更厚。褒初任为推官，清操凛凛。遂升刑部主事。前妻史氏已受封赠，后乃再续弦。其赠史氏谥命，乃托同年所撰者，不讳其先贫之事，述之甚悉。姑录于后：史氏谥命云：

「奉命承运皇帝诏曰：妇以德为重，尤难苦节之贞。妻从夫为荣，宜受褒封之赠。同贫贱者，斯同富贵，何论死生；有令节者，必享令名，岂问存歿。惟尔刑部主事韩士褒故妻史氏，储精清淑，赋性幽闲。正乎内而理乎阴，克全妇顺；厚于德而薄于年，未见夫荣。绩麻夜伴读书灯，赞就经纶事业；踪茧秋裁游泮服，助成黼黻文章。鸡鸣虫飞，屡促晨兴，亲篝火；釜鱼尘甑，几番操腹，坐幽闺。贫不厌糟糠，甘一死以明志；身能完节操，历百代以流芳。香魂返幽冥，芳誉昭人世。尔夫官居主事，尔品诰赠夫人。死者有知，百岁恩情未断；灵令不昧，九原泉壤生光。呜呼！人生皆有死，名在而死犹生；为妻在相夫，夫荣而妻亦贵。封兹懿诰，用昭贞烈之风；赠尔徽称，式表清修之节。朕言不轻，厥惟钦哉！」

按：韩士褒不恤饥寒，惟务勤读。至于妻饿死离，亦非治生之道。然终以勤诵而蒙扬口，口殊盼以文妙而动陈院之叹赏。卒之一脱縲绁而旋登科甲。至于封妻荫子，则功名何负辛勤之士哉！乃其尤可取者，初中，即续子完服，天性也；契拜滕家，报恩养也；三年后娶，不忘糟糠也；重报杨丞，不背德也；厚待史家，不修部也。故治家者不可效韩生，而为人若韩生，庶乎全厚道矣。

赵知府梦猿洗冤

成都罗江县富室张榜死，遗妻杨氏，年四十四岁，女张氏亦十六岁矣。母女二人同居，更无男丁。惟用仆雍益者，掌门户财赋之物。益私侵主钱，藏有二篋。其邻人袁觉与益相友，知其有钱。一日，杨氏与女赴亲，招彼二婢都随，止留雍益看家。袁觉心图雍益之钱，即来陪话，密取床头柴刀一把在手，从背后将雍益一刀砍死，取其两篋铜钱而去。及杨氏晚归，而雍益已被杀死久矣。遣人去赶雍益之弟雍盖来看收贮，盖问兄死之故，家人惟应以被盗所杀，不知何故。盖以兄与人无仇，又无财可谋，何故被杀，疑必有枉。乃赴县告曰：

「状告为恳究杀命事：盖兄雍益，为寡妇杨氏干办，历今四年。今月二十二日，被人杀死在家。切思兄为走仆，人无深仇，身无寸财，又无可谋。如云贼杀，不在日间，情必有枉。恳台严究，生死不冤。哭告。」

樊县尹提杨氏去问。杨氏称：「那日系亲林宅请饮，归而雍益已被人杀死，并不知是何人。」樊尹问曰：「尔家更有甚人？」杨氏曰：「更有我女及二婢，二雇工人而已。」樊尹悉命拘来，略加刑具，问之亦不得其故。由是，母女婢仆十数人，牵连在官，经年不决。及张宪司到任，复审是狱。彼张固惨刻

之官，自矜明察。遂疑杨氏母女必有淫滥之私人，故人杀雍益，以减其迹。又疑或是雍益与人妒奸，故被争风者杀也。酷勘其婢仆，被苦刑而死者数人。而杨母张女，横被拷掠，亦无全肤矣。张女以香闺幼质，经此刑杖，皮破肉裂，疼痛难禁，自知必死，哭谓母曰：「女儿旦夕间必死，不能侍奉母亲，报养育之恩。愿来生再为母子，相报答矣。我阴司中必当求直于神明，为母伸雪。决不可诬服，以丧名节。」既而张女果死。时张宪司批委赵知府，严刑推问。赵疑死于杖下者已有数人，并无异说，刑只好如此严矣。更欲严究，除非剥皮，坐火瓮乎？此必有冤也。乃斋戒三日，夜祷于天。其夜，独宿于书斋。忽梦一女子，年可十七八，引一猿当案而立，指之跪伏。时张宪在傍，女子口咬其七孔。赵曰：「此道尊也。何故咬之？」怒惊而醒，乃是一梦。心猜曰：「此必有姓袁者当服罪。」次日，问杨氏曰：「你邻家有姓袁人否？」杨氏曰：「有一袁觉，自雍益死后，我家用他收掌税租。今尝在此。」当日送饭，赵公即命拿袁觉到，怒曰：「你手杀雍益，谋他私钱，以致累死杨氏一家老幼，你心何安？如何不早自首出？」即发起。袁觉见说出真情，即认曰：「果是我杀雍益，得他铜钱两篋。」赵公曰：「钱现何在？」袁觉曰：「自杀雍益后，我在杨家干办，日赶私钱足用，故雍益钱都现在未动，彼有手账，亦在钱篋中。」赵公复命追原赃到，果有雍益手书钱数在。遂放杨氏一干人，而袁觉正罪焉。赵公判曰：

「审得袁觉嗜利之奸徒，忍心之丑类。改耽窃视，窥私蓄之苞苴；逐日营谋，利厚积之囊橐。披雍益之藏钱二篋，因为瘠主以肥私，而暗室之柴刀一挥，尤为损人以利己。使财归伊手，致祸及人家。寡妇为之被疑，几冒蝇污之站；闺女因而丧命，将罪上洁之体。死者何辜，九原合不朽之恨；生者无罪，□□抱难向之冤。尔害命而人受殃，尔谋财而人受累。昔日之脏钱俱在，确有明徽；死者之手账犹存，昭然可据。议狱不容缓死，正法定拟典刑。」

判明，赵公带各犯解道。张宪司问曰：「贤太守何以拿出袁觉？」赵公曰：「知府焚香吁天，夜梦一女子引猿跪案下。故次日问姓袁者，而得之。」张宪司曰：「异哉！吾前夜亦同此梦也。更有何人同在？」赵公曰：「不敢言。」张宪司曰：「更梦见我亦在傍，那女子咬我七孔也，是否？」赵公曰：「真异事，何梦之尽同也？」张宪司闻言，凛然发悚，遂发颠狂七孔流血而死。赵公乃疑此女子乃张氏之冤魂也。临死语母求直于神明之言，真不爽矣。

按：张女以屈抑死，既指出凶身之袁觉，又降死酷刑之张道，诚为大异之事。盖幼女之天性未牿，正气不磨，故英魂凛凛可畏如此。是以有司察难明之狱，必当细心体察，如得其情，则虽死无怨，不可轻用捶笞而以势屈招也。纵报应未必皆若此之速，而阳怨阴谴必不免矣。故曰：「罪疑从轻」，真圣人不

易之言哉！

王司理细叩狂姬

浑州上里民费牖，家富万金。娶妻倪氏丑而无子，尝不惬意于夫。倪氏又无亲父母兄弟，茆然无倚也。牖乃娶妾殷氏，美而有能，甚快夫意。即命之掌管家务，而倪氏益宠衰，无权如闲废人矣。未几而殷氏生子，名费弘光。长而伶俐、聪明，父钟爱之。母宠，子肖，父爱，夫偏。倪氏惟抑郁抱忿，年月累久，渐成痴懦。既尔夫死，殷氏益刁蹬之，其痴愈甚，言语无序，笑哭不常。亦或行乞于人家，去住无定。乃全赶追之，不许人家。时或心孔暂明，亦知控诉于官。及官审问之，又言颠语倒，不知应答。以此官以为狂，皆不为直其事。王罕为司理，严明慈祥，肯切心为民。倪狂姬又在路诉告，言无伦次，从骑欲屏逐之。王司理曰：「狂姬或有故而诉，不然狂人必不妄投官也。」引归衙叩问之，狂姬虽言语杂乱，然时有可采者。王司理谓手下曰：「狂人皆痰迷心窍，心神荧惑，故不能自主。你可于药店讨化痰九、镇惊丸来，与服得，彼迷痰暂开，即取问之。」手下依言，与之午饭，服以牛黄丸、辰朱砂等药，然后引问。王司理执笔在手，令倪姬道来。其中间胡乱语时有。参其前后言说，乃知是浑州上里富民费牖之嫡妻，以无子夫死，后为其妾殷氏及庶子费弘光所逐。王司理以富子逐狂母，虽有于证，彼必买赂不认。乃先行牌该县，但浑州上里地方有告状者，仰县解馆亲问。时适有民争田土者，其干证费以约解到。王司理不问田土上事，但问曰：「汝里中有个费牖否？」以约曰：「是我五服内之故兄。」王曰：「彼有妻子否？」以约曰：「他富家，有一妻倪氏，一妾殷氏，子名弘光。」王曰：「他妻妾都在否？」以约曰：「他妾在，其子即庶出。其妻狂懦，流外失落。」王曰：「倪氏外家更有何人？」以约：「闻倪氏早无兄弟，未知其更有甚亲，但有倪广者，曾与我事卖买。那人亦老实，有二子，名大本、立本，本亦是倪氏从堂姑侄。」王曰：「费牖有亲兄弟否？」以约曰：「无，止有从堂弟费镛、费黼。」王曰：「汝有几子？」以约曰：「有三子，弘大、弘中、弘正。」王司理发费以约一起人出外候审。即行牌去拘费弘光、殷氏、费镛、费黼、费弘正、倪广、倪立本等一千人。既到府，弘光始知嫡母之告己，即贿买堂叔镛、黼共证勿认，以避逐母之罪。及提倪氏与子审，王司理曰：「你何为逐母不供？」弘光曰：「小的父母都死，埋葬已久，只生母在，何为更有母？可问我亲叔即知。」镛、黼触曰：「弘光嫡母果死，埋了。」王司理问倪广曰：「此狂姬是汝姊否？」倪广曰：「姊出嫁年久，今不能认。」再提费以约来问曰：「此狂姬即弘光之嫡母，是否？」以约本认得人，先已吐实于王爷之前，即认曰：「此正弘光之嫡母也。」王爷将殷氏一，弘光逐母打三十。镛、黼偏证，各打十五，俱拟罪。再将费家万金之产，以四千

与弘光。又为倪氏立二侄费弘正、倪立本承嗣，共分业六千两，各给帖执照，比口批于帖。令弘正、立本宜孝养倪氏，如有一不孝，即告逐出，专以一为后。二人骤得厚产，争相孝奉，胜于亲子。倪氏心乐神舒，不二岁，偏狂症寻愈。每朔望；」必率二嗣子弹祝王爷官高寿长者。王公判曰：

「子以母为天，小无加大；妾以嫡为主，卑不逾尊。大舜之母至嚣，惟号泣而怨已；归妹之姊虽善，亦恒德以相君。稚子私焚，申夫人尚尔呵责；尊长任事，陈义门所以久居。故世无不是之萱堂，特患有不才之胤嗣。今殷氏为费牖之孽妾，弘光乃倪氏之庶支。只合朝夕寅恭，奉唯诺于主母；惟应恪其子职，展定省于慈闱。乃忘姆训之三从，鸦振羽而搏凤；却效浅人之六逆，枭锐嘴而啄鸠。乘庸懦之易凌，不知救恤；任流离于道路，罔念懿亲。以今日执对于堂，且坚不识认；则昔日挫抑于内，必恐尔欺陵。强凌弱，贱压尊，岂是贤姑之行；弃天亲，团长上，殊惭令子之规。宜服不敬不孝之刑，方为无仁无义之戒。姑念费牖惟一子，且留妾庶之两生。仍为倪氏过房，庶几老有所养；且为嗣子给照，或可杜其所争。费黼、费镛偏汪，还拟不合；弘正、立本堂侄，俱可承宗。」

按：狂姬告诉，状无可准，言无可听。王公独细心采其言，先事求证，然后方提孽庶，立折其罪，则恶有所惩。又为狂姬立继，责以孝养，则人思承其业，必务孝其人，而老有所倚。王公之处事精密，爱惜废人如此，虽天地父母之心不过是也。可为敬老哀矜者法矣。

边郎中判获逃妇

开封府中异省有一巨商贾武者，性刚暴，常酗酒。买一婢卢氏，在店中治饌，醉则屡将踢打，不胜其虐。夜住安业坊，投背井中而死。次日，贾武出揭帖曰：「六月十九日夜，有一婢卢氏，鸦髻拳毛，赤脚矮身，逃出不归。有知踪报信者，赏银一两；拾得者，赏银三两。」数日无报。贾武买卖毕，亦旋归矣。本府屠户胡宿，妻索氏，素不洁。胡及舅姑日加笞骂。一日早晨，索氏出汲。宗固方汲水遇之，遂挑之曰：「娘子这等早，可在我家吃汤何如？」索氏曰：「你家有何人？」固曰：「只我自己独居。」索氏淫妇好色，即放桶井边，与之同去。宗固不胜喜悦，便求云雨一番。挺出气力，大战良久。索氏亦喜，事了欲归。宗固不忍舍，即治饌留饮。两意相待，索氏遂安留矣。胡宿见妻久不归，出而寻之。到午间不见，知被人拐带，即出赏帖，四处跟寻，报知于索之父母。父索程曰：「吾女久失爱于舅姑，此必挞死而诈言在逃也。」遂赴县告曰：

「状告为杀命匿尸事：程女索氏，嫁豪胡口之恶男胡宿。嫌妆奁稀薄，捏外有私通。日加笞骂，拷打如囚。六月二十日，伤重身死。恶口检验，将尸埋

没，托言在逃。彼夫同居，逃岂不知？如云早晨，行人满路，逃岂无见？乞法究身死，验伤正法。哀告。」

胡宿去诉曰：

「状诉为淫奔反诬事：宿娶索程女索氏，在室有奸，淫性不改。嫌宿家贫，屡求改嫁。今月二十日早晨出汲，从夫拐逃，豪岳反诬杀命匿尸。切娶妻为养，图继宗祀。嫁且不忍，何仇而杀。即误打死，有公姑在，岂无抵饰，何必匿尸？乞天电照诬妄，命豪岳同力缉捕，拘获逃妇，径谓得分。上诉。」

宗固闻胡索两家汗告，归对索氏曰：「你父告夫家杀人，明日寻出不便，可与你同走。」索氏曰：「可。」遂走到彰德府。时盘缠已尽，宗固曰：「到此已无盘缠，吾又不忍以你嫁人，如之奈何？」索氏曰：「此间无人相识，不如我为娼，接客捞钱度日。」宗固大喜，遂入花街而住。索氏为妓，改名如花。多有子弟来嫖，衣食尽充裕矣。

且说开封府安业坊民，呈本坊背井有人死者。官命仵作捞尸。吊起，乃是妇人尸，盖贾武之婢也。索程故认为己女，乃抱尸而哭曰：「吾女前日被恶婿打死，投尸井中，今幸寻出也。」胡宿认之曰：「此尸衣服俱非我妻的。且我妻人高头发长，左足无小指。今此尸鸦髻拳毛，赤脚矮身，足指全有，非吾妻必矣。」及官发检果有伤痕，便疑胡宿是打死妻而故不认也。严刑拷勘，胡宿诬服。特暑月热，尸已溃坏，官令仵作权瘞城外。适岁冬，朝廷遣使各省恤刑。时刑部郎中边其来开封，看胡宿狱状，即知冤滥。谓巡按安文玉曰：「淫妇必不肯死，其逃拐可信也。」安院坚执不肯改。边恤刑乃令手下遍收各城门所揭诸人捕亡文字。内有贾武逃婢一人，情状与尸状正同。及拘贾武，时已远归矣。于是使前瘞尸者，求原尸以辨真伪，瘞者出曹门涉河东岸，指一新坟曰：「此是也。」发之，乃一男子尸。边恤刑问之。瘞者曰：「方埋时，我问胡索二家讨工值，都不肯出。曰：『任你不埋，也不管。』那时盛夏，河水方涨，吾辈病涉，因弃尸水中去矣。」边恤刑谓安院曰：「前井中尸果非索程之女尸。此若是他女，必具棺收贮矣，何至任人弃之？」安院心亦知其冤，以未得逃妇，故不肯释。时开封府吏徐绍周，奉差到彰德府公干。闻有新妓如花，姿色出众。徐往宿之。徐素与胡宿邻居，认是索氏，问之曰：「你何故在此？」索氏曰「因今夏被夫打，早出汲水，与人俱逃于此。今夜不要你宿钱，幸勿报知我家。」徐吏知胡宿现成狱在，何忍不言？口虽应曰「吾不言也」，归即言于胡宿。胡宿即告于官。乃差手下同胡宿、徐吏去，径提索氏、宗固而归。以索氏官卖，宗固拟徒。索程坐诬告，而胡宿得释罪矣。边恤刑判曰：

「审得索氏风情荡逸，水性漂流。意马不拴，拟赴桑中之约；心猿任放，还邀濮上之行。汲水井头，便作墙花惹露；逃至境外，日为陌柳迎春。笑脸

倚风前，情动邮亭学士；冶客娇月下，魂牵春梦王孙。尔见金大而好淫，我据王律而行卖。宗固负贩俗子，奔走下厮。秀色堪夸，投甘言而引诱；尤物可爱，擅奇货为生涯。病狂丧心，只图椎饼之醉；忘名殉利，惟愁钱树之颓。尔谓觅得爱卿，不愿封候之贵。岂知拐来逃妇，难追问徒之奈。索程不咎闺玉之有玷，反怨门楣之无良。引煤招蜂，岂是幽贞兰蕙；拖泥带水，那称窈窕关雎。即女德之未闲，知父教之犹歉。反将贾家之死婢，认为索氏之真骸。告杀命而女犹生，告匿尸而女尚在。悬捏之情可恶，招诬之罪难逃。」

按：索告杀女而背井，适有女尸，又无人认识，则乘机冒指，人何以辨认！边候知胡宿有父母在，即误杀妻，但托云不孝于舅姑而死之，自不至陷大辟，何必匿尸避检哉！则夫边称淫妇者，倒有可信。又知淫妇必不肯死，则在逃者亦可信。至揭捕亡帖，而贾婢与尸状同形，便疑此系贾婢尸。及再吊前尸，而索父当日不收葬，益知此尸非索女矣。纵不寻出索氏，亦当以疑狱就轻，况得徐吏报出，则边候之明察何神哉！然其巧处，尤在收捕亡帖之一节也。

袁主事辨非易金

凤翔府沂阳县民祝典、祝编相与锄田，忽见一片大砖，曰：「田中如何有砖？」揭开视之，下有马蹄金一瓮。二人相视默然，欲兜之于己。在上下丘耕田者，闻其说田中有砖，而后遂不语，意其必见有何物，遂聚而观之，果见是金。众皆曰：「见者有份，宜共分之。」祝典自思：「凡捡得物者，自送于官，宜明分一半，又无后患，何肯与尔辈共分，止得一小分哉！」遂倡言曰：「此金是我二人所见，宜与众共数过几锭，交之于官，凭他给赏，可以无患。」众人不敢强分，故过共三百六六十锭，每锭约可十两。次日，二人以一竹杠扛至县，具呈曰：

「呈为得金交官乞赐给赏事：祝典与编同力锄田。田中掘得黄金一缸，时即与众明数，共计三百六十锭。理合呈明，乞检数收入，明给分赏，庶无混争，以杜骗害。上呈。」

时林县主看呈，即当堂数过其金，果是三百六十锭。吩咐曰：「此金多，宜申闻上司，然后给赏你。」又虑藏者主守不严，因使抬入私衙，信宿重视之，则皆为土块矣。林尹大惊异，复拘祝典来语之故。祝典不信，赴按院呈曰：

「呈为锄田得金交官变土事：典与祝编同众锄田，掘得黄金一缸，不敢私匿，呈明送县。当堂公数，共三百六十锭。今去领赏，县爷称金变土，毫无给领。投天详情，有无变否。凭赐多少，以赏劳力，衔恩感激。上呈。」

李■公为按院，准其状，委王推官按验。祝典、祝编与众农夫共证是金，如何是土？林尹为众所指，莫能自明。既而逼辱滋甚，遂以易金服罪。虽辞

款具存，而金赃未穷隐用之所。复拘系在衙家人，严刑拷问赃金下落，或云藏于粪中，或云投于水中，纷纷枉挠，结成其狱，竟不能得其金。以案牘上闻，李院览之愈怒。俄而因有筵宴，席间语及斯事，众官咸共惊异。惟刑部主事袁滋，时因出使，亦在座中，俯首略无所答。李院目之再三，曰：「林宰莫非使君亲知乎？」袁主事曰：「学生与之素不相识。」李院曰：「闻彼之罪，何不乐之甚？」袁曰：「某疑此事有枉。岂有一二夕便有许多土块换金乎？吾更当计之。」李院曰：「换金、之状极明。若思有枉，更当有所见，非使君莫能探其情伪也。」袁曰：「可试与学生鞠之。」次日，扛瓮土来。袁见瓮大可容二石，而土块几填满矣。问曰：「当日几人用某物扛来？」祝典曰：「我二人，以竹杠扛来。」袁命取出土块，差人往店中取锡倾成锭，与土块形状相等。仅投二百锭，令祝典二人仍以竹杠扛之。其竹坠软下去，二人已不胜其重矣。袁主事曰：「土轻金重。前日本是土块，故二人可以竹杠扛。今锡犹轻于金，二百锭二人便不能扛，况三百六十锭之金乎！此前日是土，而众人目眩矣。」于是，林尹豁然明白。祝典不敢再出一声。而前日在席众官闻之，无不叹羨。李院亦大加赏服。袁主事判曰：

「审得林沂阳，素敦清节，恪守官箴。因民祝典、祝编锄田得金，呈送县堂收入私衙，明日视之，悉变为土块，而遂疑林之以土易金。夫贮土之瓮，大客二石，而三百六十土块已填满瓮。二农夫以一竹杜而抬之，盖惟土故轻而可举也。今以锡槽二百锭盛之，而二农夫已不能胜，竹杠坠软，况黄金三百锭乎。乃知前日瓮之所贮者，果土也，非金也。以此而坐林以易金之罪，不亦冤乎！然当日众看皆是金者，眩于幻术也。乃若何而以土锭贮于瓮，埋于田；若何而先看是金，后复变土，果孰埋而孰幻之乎？则予不知其故也，以俟后之博物君子。林宜复职如故，祝典亦免诬妄之罪。」

按：土之变金，金复变土，袁公亦不知其故。至于以锡槽易土块，而二人不胜，便知缸中原是土而非金，则袁公之识见过人远矣。

杨御史判释冤诬

杨暄为御史，刚直敢言，不徇权贵。利不能诱，威不能惕。贤士大夫则与之结纳，奸险邪侯则多为排抑。时锦衣卫指挥佥事袁彬，虽武人，甚崇忠毅。不夤缘干进，不趋附求荣。尝扈从乘舆，得尽所言。时都指挥门达有宠，权倾中外，横恣罗织。附己者，则不次超迁；忤己者，则重罹祸谴。自计：「自今上前，得以进言别白朝中之是非者，惟李贤、袁彬二人而已。及今不早谋排去，则我行事彼必对圣上言之，而蒙祸非浅矣。不若先下手为强，一网打尽二人，则余属皆寒蝉矣，岂不长便乎？」乃厚赂逻卒张逵，密令裙裾袁彬阴私数十事，具诉法司通政使。又遣人嘱通政使官曰：「袁彬罪恶滔天，毋得阿纵卖放

；内阁李贤，袁彬死党，毋受关节解脱。昨圣上对达言，甚欲重罪袁彬。特看汝等申详裁决。」门达已是个得宠的宦官，又假圣旨重罪袁彬之语，问官情知袁彬忠义，门达奸邪，逻卒所诉阴私出其主使者皆虚妄。然当时不畏死者几人？不贪位者几人？袁彬因不徇私，飘空而遭重祸，我若再代彼解释，则我亦袁彬之续矣。不如朦胧将错就错，以讹传讹，悉如逻卒所诉，奏闻于上。凭主上如何发落，我亦做得个人情也。次日题本奏闻。门达见本，对上请求推问，上即渝达曰：「从汝拿问，只要一个活袁彬还我。」达遂逮彬下狱，百般重刑拷掠，身无全肤。吹毛求疵，欲坐袁彬以必死之狱。时御史杨暄，见其诬罔，愤怨不平，乃上疏极力论救。言昔驾留虏廷，新君遣使问安，绝元一人敢往，独彬以一校尉，保护圣躬，前后备尝艰苦。今圣上卒然误信逻卒所诬，偏从宦官所罔，将保驾功臣付之冤诬之狱，窃恐不足以愜人心。乞拘袁彬御前亲审，则玉石立分，彼虽万死无憾。且并条陈不法事二十余件，击登闻鼓以进。上闻暄疏，首悟者久之。达闻杨暄有保奏袁彬之疏，恐圣意不测，反祸于己，慌忙俯伏请求并问，上准达言，即令达并问。达喜圣上得从所请，已又得以愆其所为。遂械杨暄酷刑拷掠，鞫问：「谁教汝论救袁彬、条陈我许多阴事？此必李贤老儿主使也。汝从实供来则汝有生理。」暄惧拷死狱中事不得白，乃佯应曰：「此实李阁老教我为之。但我言于此，无人证见。不若请着多官廷鞫。我一一对众言之，则彼得无词。」达信暄言，次日，转闻于上。上命中官同法司官等讯于午门。暄大言曰：「我死则死，何敢妄指他人？鬼神照鉴，此实门指挥教我扳诬李阁老也。」达闻暄言，失色计沮。彬遂得从轻调南京，暄亦得免。李贤为门达所诬，觉损威重，遂上疏乞休。上不允曰：「此系细故，无用介意。」后门达以欺罔圣主，故杀良民事败，被言官劾奏，当斩首市曹，以肃阉竖。主上念之，御批云：

「门达欺君贼民，永谪瘴地岭表。」

百姓恶其误国，竞磔裂其尸，啖食其肉。金士从来心险狠，织罗人罪伎多般。李贤不遇杨暄直，几入安排陷阱圈。

崔知府判商遗金

崔恭，直隶广宗人。刚廉有为，以治行升莱州知府。值岁旱蝗，留心抚字。蝗则躬亲督捕，旱则多方赈济，莱州之民赖以全活。且屡辨疑狱，思不蔽明，莱人称为崔龙图。属县有一人姓章名，娶妻贤淑，夫妇勤俭为生，数年积有些小资本。一旦谋曰：「据眼前朝夕辛苦，不过度口而已，终不能发达兴家，为子孙创业垂统。且观左邻右里，所积富豪者，虽不出自诗书，所从商贾中来者，历历非一。我今与汝商议，莫若再将家中物业典质于人，得锭把银子，托赖造化时运，置些当时货物，同去江湖一走，趁些利息。或者能为得个人

，亦未可见。」其妻曰：「此见甚远大。但你江湖上不曾经惯，须得个好人相倚托，我方放得意下。」其夫曰：「王业是我古亲，平生为人老实。我闻知他不日又要出外经商，我意欲与他同去，他已应允。只我所云质典之物，尚未到手。俗云『所卖耕牛，要钱支用』。我明日促之，的拟十八日起程。」夫妇商量已定，备办资本。及至日期，与古亲王业同日起身，前往广东买卖。且是此人有时，才离家数载，所积财本以百计。

一日，动思乡之念，与一二乡友治装谋归。日同行，夜同寝，彼此相扶，特毫厘未有疏漏。时值其暑热天气，回至一溪柳荫树畔，当不得路上熏蒸，数人商榷下溪洗浴。且云歇店已迤，我等洗了浴，缓步入店投宿，几多爽快。有此地抵家不过一日路程，各人心下欢喜，久浴水中，不觉黄昏。仰观天上，见玉兔已东升矣，慌忙上岸穿衣，检点行李。囊中所积财本已坠落地上，包袱上肩，不察内之轻重，追逐投店，罔顾岸之遗留。数人进店畅饮一宵。次日抵家，打开包袱，见囊中惟有衣袜鞋帽，数年财本，分毫未见，放声大哭。不觉怒气填胸，染成一病，两三日水不沾唇，奄奄气息，若有死症。只疑是一二同伴偷去他的，不由分诉。次日，其妻具谋财坑命事情，告于崔府尊台下。崔准其词，尚未行牌下县提人。忽本晚得一梦，见迎宾馆新挂一牌匾，大书「寒生拾得」四字。次日，对夫人云：「昨晚得此梦，主何吉凶？」夫人云：「此梦莫有来历？」崔云：「曾观《传灯录》云：寒山拾得，乃文殊普贤别名，隐于天台山国清寺。丰干禅师令丹丘牧、闾丘胤访之。此云『寒生拾得』意者，此处名寺亦有高僧？」夫人云：「梦寐莫测，或不主此效验。」晨后，方坐堂金押，行牌下县拘提被告人犯。忽见喜鹊一群，飞噪檐前，内一鹊口衔片纸，飞坠阶下。崔命门子拾来看时，见上有五言四句诗云：「身贫珠满腹，心地光明烛。赋分合当安，苟得欺衷曲。」崔公亦不解其意，带回私衙，黏于书房壁上。

且说二人承府拘提，亦各具词赴府诉明，云：「自那日从广东起身，数人同回是的。章炯经年辛苦所积有银是的。某等分虽朋友，情逾骨肉，患难相恤，疾病相扶持。况我等论家财资本，更厚彼数倍，岂有谋财之理？既谋财，江湖上何不谋之，直待抵家？客旅染病，何不利其沦亡，而为彼百方医救？事属冤诬，乞天烛察。」崔云：「据告词，知风惟汝二人，同行惟汝二人。即不是汝谋窃，今日彼命为财垂死，汝两人财产颇厚，亦合坐汝赔他。万一死去，汝等取罪更重。」二人云：「老爷吩咐，某敢不从命？小人独自如数出银济他，某更甘心。若坐小人赔他，又犯真了，脱不得『谋财』二字。银子容小人明日如数具来。小人昔日念乡曲亲情，扶持经商，本图相益，不意招损。不能获彼半言相谢，反要将许多银子买一个贼名，如何甘心？」原崔公准告，初意要

将同行二人重治，以剪刁风。及见二人诉词凿凿有理，又肯如数出银赔他，亦自狐疑。

次日，果加数赔他，投于崔公案前。崔公潜访二人，身家殷实，历代良善。恐其妻交有外夫，当夫回时探知风息，将银窃去。及访其妻，冰霜坚毅，家中绝人往来。且夫回失银，又未经宿，抵家就索，显见是途中盗去。崔又疑此人或贪心不足，故将自己银子藏匿，捏说被盗架骗二人，事未可知。心生一计：且将二人赔银包贮一所，自将纸赎罪价，依其口报，分作几封，著书吏送至彼家，验其虚实。其人闻说府尊追出原银，心下惟喜，病亦减半，就唤妻子将银来看。书吏送至卧房，取银看时，见无一片是己真物，对书吏云：「此银元半分是我的，我不敢妄认。我买卖疵杂不一，那有这般整段银子？」书吏回报。府崔公云：「此人失银是的，心曲颇端。假若艰险见银，未免冒认。彼银是此二光棍盗去是的。贪财起谋，人心难测，情难轻释。」重责发监，照告词问以重罪。适门上报，崔爷乡里一内亲相访。崔公延入。相见，乃布衣寒士曹成也。此生为人，心地极是正大光明。家虽清约，分毫不肯苟取。遇见时冠服朴素，潇然一清贫气味。崔以其内侄，延入私衙款待。询问先人起居，安慰旅次劳顿。儒士一一对答。随谓崔云：「不才日前行至前村，从柳荫溪畔经过，时已黄昏。忽然见溪岸上遗一个青布袋子，内有银数包，不知何人坠下，被寒生拾得。我即傍岸借宿，恐有失主来寻，便与归还。连住了四日，寂无人来寻索。我疑其银或是重病人家请有法师，人故丢银送病。却袋子内有家信二纸，外写云：『此信烦带莱州府某人亲拆。』据此信来，却是个客人遗下的。我已写有五言四句诗在彼客店壁上，叮吁主人云：『有人解此诗要见我，可在莱州府里来。』」崔问：「诗如何念？」寒士一一诵了。崔公惊云：「我日前视事，见群鹊衔此一诗坠在阶下，莫解其意，现黏书房壁上。贤侄又云遗金『寒生拾得』，则我数日前所得梦验矣。」遂对夫人云：「据伊侄此诗，与我所得之梦，俱为商人坠金之报。事有先兆，过后终明。」寒士云：「不才奉家大人命，先抵江西访谒亲友，回转莱州拜谒姑丈大人。今拾此银，恐人丧命，故先谒大人。乞照信询问的实，交还失主。勿云小侄心地，亦是老大人一场莫大阴德也。」崔公曰：「贤侄心地如此，将来贵显不卜可知。想此钱莫就是前日妇人所告之银？」取银来看，果有数包，外面封识宛然。崔看罢信，着皂隶往街坊唤其人来问。其人云：「此是我侄儿寄与小人的信。」崔公曰：「且廊下伺候。」随差人唤失主来。失主冒病抬至府前，扶伏府堂阶下。崔问云：「汝银外有何物？包裹曾带有人信息否？」失主云：「外有青袋子，包裹内带有空信二纸，内银几封。」所对与所验相同。崔公云：「此银多是你自己坠去，莫错疑同行盗去。」失主云：「小人一路兢业提防，路上许多日子不落去，偏将抵家

落去，事情显然。乞救残喘。」崔云：「我昨出郭外，拾得一个青袋子，相似你的否？袋子内又有几封银子，相似你的否？更有两封空信，相似你带来的不？」失主看时，事事是真，缄口无言，叩头云：「若非老爷神明，此银如何得出！前次银半毫非真，此次银只据包封，事事非假。若此银果出自同行伙伴，乞宽思勿深罪。必欲深罪，小人情愿当了。」崔公命监中取出二人，并廊下伺候。崔公谓曰：「汝银自己不缜密，从前村柳荫沙堤坠落。吾内侄曹成远来谒亲，行至溪头，天色昏黄。见沙堤遗有布袋，拾来看时，内有包封银两并空封信二纸。侄留岸数日，寂无人索。凭信抵府，嘱予访问。我疑必汝所失之物，故先呼所寄空信之家来问；次唤汝亲来领认。据汝夫妇心口，只疑是同行之人盗去。他二人已依数赔银，藏储在此。我再三狐疑，未即结判。若判银则判罪矣，岂不枉此二人！予内侄存心天理，分毫不肯苟取。未往江西，先抵治郡；未叙寒温；先说拾银。虽是自全本心，其实念汝性命。汝那里晓得！」失主闻言始悟是自己失落，此是真是大思之人，愿以银一锭相谢。崔公曰：「彼欲贪财□□，必不到莱郡，汝何不谅？」又以赔银给还二人。二人曰：「我等贼名感好人洗明，愿以所赔银子相谢。」崔公云：「吾内侄曾说来他平生赋分，止合清贫。若掩他人物以为己有，是欺心矣，必有祸灾。况商人经年辛苦所积，一旦失去，岂不哀哉！或不得还乡，必死非其命，彼是以还之，惟安被分以过余生耳。汝等之意虽厚，彼切不取。」郡人皆服其义。崔府主遂慰遣被责二人，而坐失主妄诬之罪，还银。儒士后果通显，为当朝名宦。